



中學體育運動比賽手冊

Secondary Schools General Information Booklet

2024-2025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The Schools Sports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

HK Island and Kowloon

Secondary Schools Regional Committee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
HKSSF-HKSSRC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政府文體旅計劃
Government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programme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主辦 Organised by

資助 Subvented by

贊助 Sponsored by

Foreword

Mr. Ronnie Cheng Kay Yen
Chairperson, HK Island & Kowloon
Secondary Schools Regional Committee

The Regional Committee is most happy to secure the support from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again. With the sponsorship, we are able to refine the existing operation of competition; to organize development programme for convenors, officials and athletes; strengthen public relation activities and to launch new sports events. Furthermore,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will continue to support the BOCHK Bauhinia Bowl, Rising Star and Outstanding Athletes Awards to recognize excellent performance achieved by schools and individuals.

I am confident that with the support of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the Regional Committee will be able to work much more effectively and efficiently to promote schools sports in the Hong Kong Island & Kowloon Region.

前 言

鄭基恩校長
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主席

本會很高興繼續獲得中國銀行（香港）的鼎力支持，贊助本會經費，令本會的比賽管理工作得以提升，同時可為各主委、工作人員及運動員安排一些增值、發展及交流活動，並加強報導學界比賽的消息及增辦新的運動項目。此外，中國銀行（香港）繼續贊助「中銀香港紫荊盃、青苗盃」獎項及傑出運動員獎，以表揚各學校及同學在體育上的卓越成就。

我們深信：得到中國銀行（香港）支持後，本會更能有效及完善地發展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運動比賽。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 中學體育運動比賽手冊

目 錄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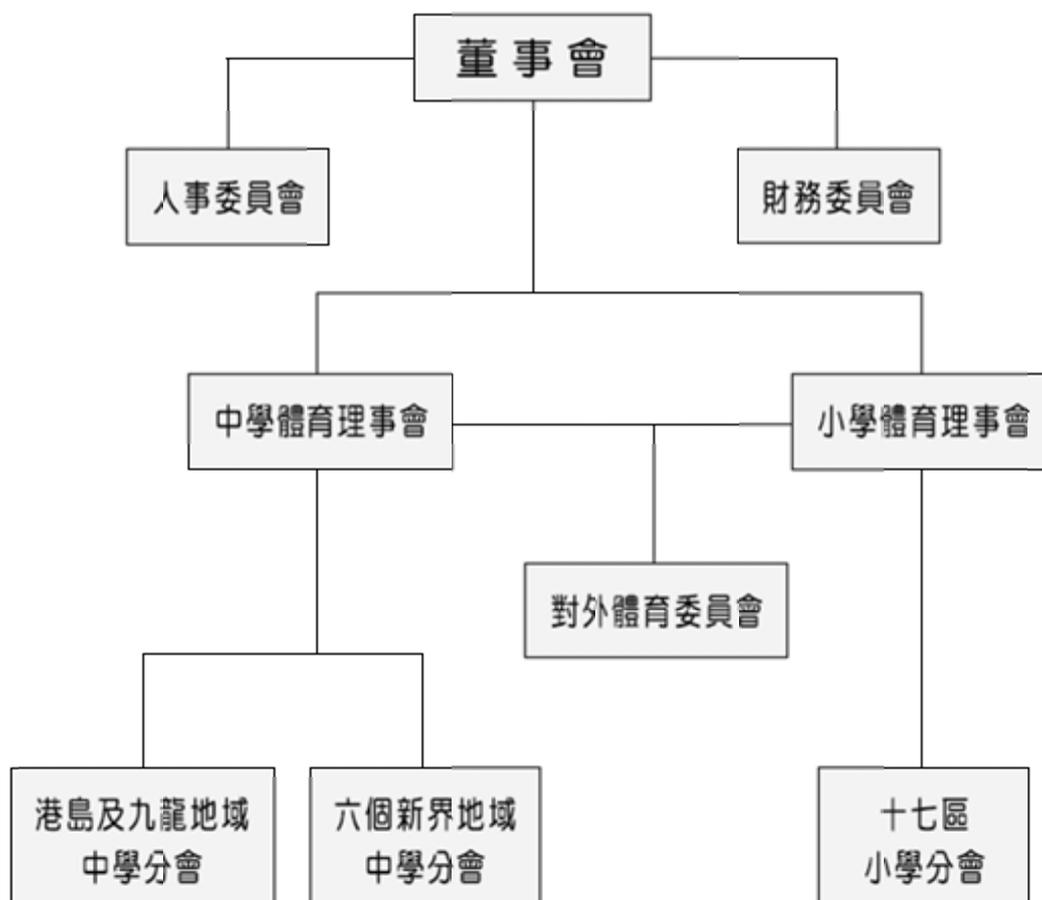
1.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架構	1
2.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董事會成員名單	2
3. 中學體育理事會委員名單	3
4. 對外體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4
5. 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委員名單	5
6. 中學參賽學校代表大會及報名須知	6
7. 中學運動比賽管理委員會	7
8. 比賽制度	8-10
9. 比賽通則	11-15
10. 運動員註冊證及註冊須知	16-19
11. 中學校際運動比賽時間表	20
12. 中學校際運動比賽報名費-隊際項目及個人項目	21
13. 全港中學校際比賽	22
14. 全港學界精英比賽及香港學界代表隊賽事	23-27
15. 中學校際運動比賽章則	
15.1 田徑	28-34
15.2 羽毛球	35-36
15.3 籃球	37-39
15.4 越野	40-41
15.5 劍擊	42-43
15.6 足球	44-46
15.7 手球	47-49
15.8 壁球	50
15.9 游泳	51-55
15.10 乒乓球	56-57
15.11 網球	58-60
15.12 排球	61-62
15.13 射箭	63-64
15.14 沙灘排球	65-67
15.15 室內賽艇	68-70
15.16 保齡球	71-72
16. 全港中學校際運動比賽章則	
16.1 三人籃球馬拉松	73-75
16.2 女子足球	73-77
16.3 體操	78
16.4 曲棍球	79-80
16.5 拯溺	81-83
16.6 投球	84-85
16.7 七人欖球	86-88
16.8 壘球	89-94
17. 附例及各有關細則	95-99
18. 集體個人意外保險計劃	100
19. 中銀香港紫荊盃獎項	101-105
20. 中銀香港紫荊盃傑出運動員獎	106-107
21. 中銀香港學界青苗盃獎項	108-109
22. 中銀香港卓越青苗運動員獎	110
23. 校際運動比賽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一覽表	i-vi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港島及九龍地域辦事處

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七號二樓 203 室·電話 27119182·傳真：27619808

電郵：hkssrc@hkssf.org.hk·網址：www.hkssf.org.hk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架構



董 事 會

- 主 席：**洪楚英校長
(救世軍卜維廉中學)
- 副 主 席：**郭達華校長
(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
- 義務司庫：**陸國森校長
(聖公會蒙恩小學)
- 委 員：**陳滿林校長
(佛教陳榮根紀念學校)
- 陳業樑老師
(鳳溪第一中學)
- 陳狄安校長, MH
(英華書院)
- 鄭基恩校長
(拔萃男書院)
- 林偉才校長
(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
- 李紹良副校長
(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
- 李德輝校長
(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
- 連鎮邦校長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書院)
- 文詩詠校長, MH
(保良局林文燦英文小學)
- 吳俊雄校長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
- 溫志揚校長
(聖公會德田李兆強小學)
- 丘宇文校長
(天主教石鐘山紀念小學)
- 秘 書：**鄧嘉珮女士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中學體育理事會

- 主席：**洪楚英校長
(救世軍卜維廉中學)
- 副主席：**鄭基恩校長
(拔萃男書院)
- 委員：**陳業樑老師
(鳳溪第一中學)
- 鄭繼霖校長
(浸信會永隆中學)
- 鄭元山校長
(賽馬會體藝中學)
- 曹翠儀老師
(順德聯誼總會梁銶琚中學)
- 周維康老師
(聖公會鄧肇堅中學)
- 梁浩然校長
(喇沙書院)
- 李秀秀老師
(港大同學會書院)
- 梁冠芬校長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
- 高錦棠老師
(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
- 江鳳瑤老師
(英華女學校)
- 鄺永燊老師
(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
- 李紹良副校長
(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
- 李慧慈老師
(旅港開平商會中學)
- 吳俊雄校長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
- 潘嘉衡老師
(香港培正中學)
- 孫瑞強老師
(棉紡會中學)
- 謝嘉恒老師
(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
- 溫家傑校長
(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 葉嘉威老師
(荃灣聖芳濟中學)
- 任明敏副校長
(協恩中學)
- 秘書：**黃俊廉先生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對外體育委員會

- 主 席：**吳俊雄校長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
- 副 主 席：**葉億兆校長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寶湖道))
孫瑞強老師
(棉紡會中學)
- 委 員：**陳淑儀校長
(油蔴地天主教小學(海泓道))
高錦棠老師
(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
- 畢錦龍校長
(保良局王賜豪(田心谷)小學)
- 潘嘉衡老師
(香港培正中學)
- 譚先明校長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
- 黃偉立校長
(通德學校)
- 葉嘉威老師
(荃灣聖芳濟中學)
- 秘 書：**區佩蘭女士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

- 主席：**鄭基恩校長
(拔萃男書院)
- 副主席：**洪楚英校長
(救世軍卜維廉中學)
潘嘉衡老師
(香港培正中學)
- 義務秘書：**任明敏副校長
(協恩中學)
- 義務司庫：**李慧慈老師
(旅港開平商會中學)
- 委員：**陳狄安校長, MH
(英華書院)
周維康老師
(聖公會鄧肇堅中學)
朱立賢老師
(聖若瑟書院)
高錦棠老師
(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
江鳳瑤老師
(英華女學校)
黎昭麟老師
(德望學校)
林耀斌老師
(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
梁浩然校長
(喇沙書院)
李秀秀老師
(港大同學會書院)
李康怡老師
(拔萃女書院)
梁冠芬校長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
余志恒老師
(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
- 秘書：**余梓俊先生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中學參賽學校代表大會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正

地點：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

奧運大樓賽馬會演講廳

凡參加各項中學校際運動比賽之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必須派出教師代表出席會議，而該代表必須有權代表學校處理一切校際運動比賽事宜及可能被選為運動比賽主委，缺席而未具充分理由解釋者，則不能參加本年度各項校際運動比賽。

會議議程

- （一）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主席鄭基恩校長致開會辭
- （二）解釋比賽制度
- （三）介紹傑出運動員獎項及體育發展項目
- （四）介紹全港中學校際比賽、精英賽及埠際賽
- （五）選舉各項運動比賽主委
- （六）運動比賽網上報名系統

報名須知

1. 會員學校登記及各項運動比賽之報名須由網上報名系統填報。報名截止日期為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應繳交之報名費須於報名截止日期前交至本會辦事處。
2. 各校校長請預先與各項運動負責老師商討參加本年度校際運動之項目。
3. 參加游泳比賽之學校必須儘速於網上報名，有關游泳比賽的資料及表格已上載於學體會網頁，並不會寄發予參賽學校，各校請根據需要自行下載。

中學運動比賽管理委員會（簡稱管委會）

1. 每項運動比賽皆由該項比賽之管委會負責組織及安排。管委會由主委一人，義務秘書一人組成。需要時，可加入其他學校代表。惟各委員必須由參加該項運動比賽之學校代表中選出，教育局之職員亦可被聘任為委員。管委會主委及義務秘書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2. 在設有分組進行比賽之運動項目中，第一組主委可委任其管委會成員為第二組及第三組比賽主委。
3. 參賽學校須最少提名一位老師為各項運動主委候選人。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於參閱各提名後，呈交一份建議，於中學參賽學校代表大會中討論及選舉。
4. 凡參加各項中學校際比賽之學校，必須派出該校教師代表出席參賽學校代表大會。缺席而未具充分理由解釋之學校，不能參加該年度之各項校際運動比賽。
5. 會員學校報名參加各項比賽時，須提名老師一人為該項運動管委會委員。該老師應對該項運動有一定認識。各項運動比賽管委會之委員，將由該項運動主委及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秘書聘任。
6. 會員學校如拒絕提名老師擔任主委或管委會委員，將不獲准參與該項運動比賽。
7. **權力及職責**
 - 7.1 履行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制訂之中學校際運動政策，在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同意下，制訂各項運動比賽規則。
 - 7.2 在徵詢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之意見後，維持、推翻或更改各裁判之原有判決。
 - 7.3 闡釋各項中學運動比賽章則及審查運動員，職員及有關觀眾之行為。
 - 7.4 處理參賽學校認為緊急之事項。
 - 7.5 彙集比賽裁判之報告。

比賽制度

1. 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根據上年度比賽之成績，將會員學校分配於各項運動比賽之第一組，第二組或第三組。比賽組別將不多於三個。首次參賽或重新參賽之學校將被分配於該項比賽之最低組別。
2. 如某校未能參加在已分配項目中之較高組別，而未具為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接受之解釋者，則該校將被取消參加該項比賽資格最高可達兩年。這規則亦適用於有三組比賽中之第二組學校。

3. 升降制度

除特別註明外，下列方法將通用於各項比賽：—

- 3.1 第二組團體總積分首二名升上第一組
- 3.2 第一組團體總積分最末名次之兩間學校降落第二組
- 3.3 第三組團體總積分首二名升上第二組
- 3.4 第二組團體總積分最末名次之兩間學校降落第三組
- 3.5 如參加第二組或第三組的學校數目眾多，賽事需分拆為兩區或以上進行比賽，則每區團體總積分之首名升組。而相對較高之組別需有相同數目的學校降組。

4. 團體總積分計算方法

4.1	名 次	甲組	乙組	丙組
	第一名	18	18	18
	第二名	14	14	14
	第三名	12	12	12
	第四名	10	10	10
	第五名	8	8	8
	第六名	6	6	6
	第七名	4	4	4
	第八名	3	3	3
	第九名	2	2	2
	第十名	1	1	1
	第十一名或以後	0	0	0

- 4.2 如比賽分為初賽及決賽，未能進入決賽之隊伍將順序排列在決賽最末名次之隊伍之後，以計算團體積分。遇相同名次時，有關隊伍可獲該名次之同等分數。
- 4.3 團體總積分為各校在甲，乙，丙三組得分之總和。該分數將用作計算該校升、降組之用。
- 4.4 上列計算方法只適用於隊際比賽。田徑及游泳比賽則有其個別計算團體積分方法。
- 4.5 如總分相同時，有關學校將獲相同名次。

4.6 如總分相同而影響升降組者，則以下列細則處理：-

- (i) 參加隊數多者先排，如仍相同時，則
- (ii) 以丙組名次成績較佳者先排，如再相同時，則比較乙組，以至甲組成績。
- (iii) 如仍相同時，則以抽籤分出先後次序。

5. 分小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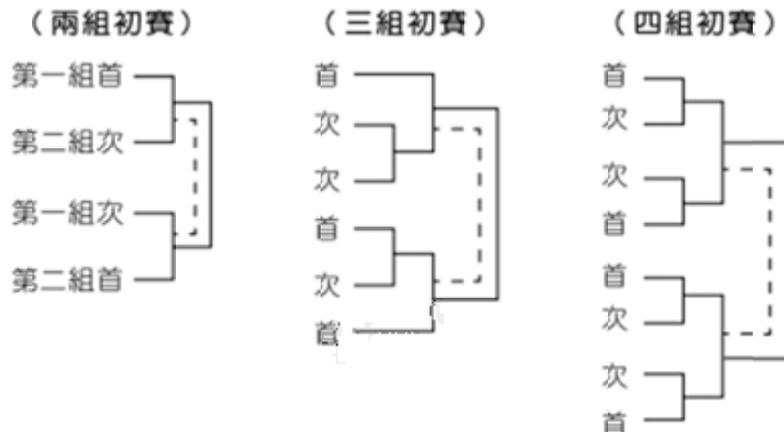
5.1. 分小組形式如下(第一及第二組羽毛球、第一及第二組籃球、沙灘排球、第二及第三組乒乓球、第二組網球、第二組排球、七人欖球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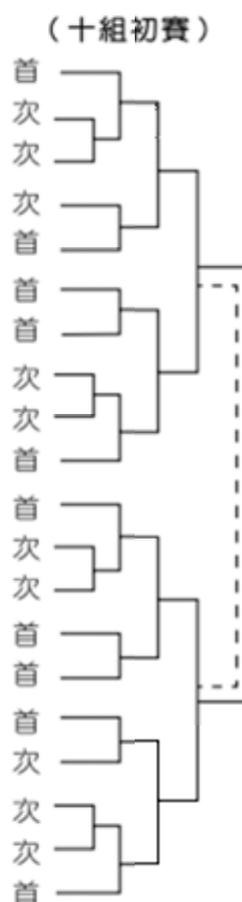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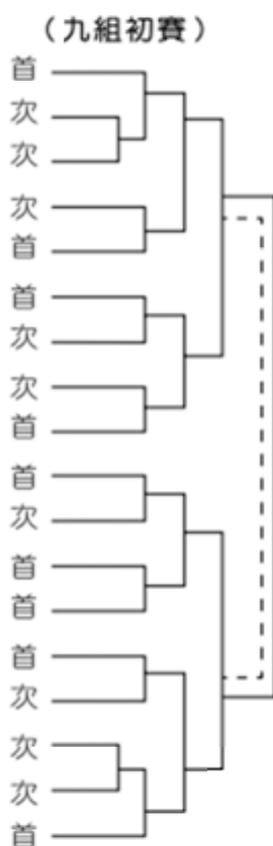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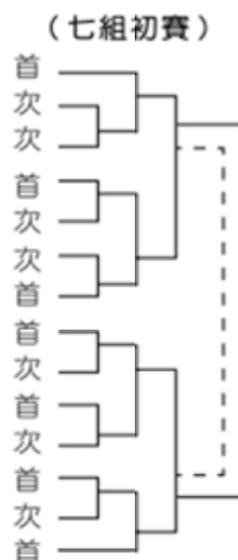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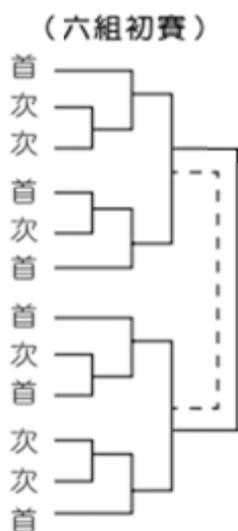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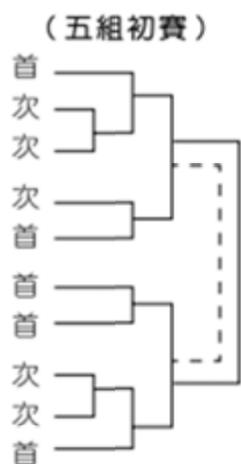
參賽隊數	初賽級別數目	進入單循環決賽隊數
三至八	直接決賽	三至八
九至十二	二	四
十三至十五	三	六
十六到二十	四	四
廿一至廿五	五	五
廿六至三十	六	六
卅一至卅五	七	七
卅六至四十	八	八

5.2. 各比賽委員會根據上年度成績選出種籽隊伍進行首輪賽事。

5.3. 如決賽採用單淘汰制，則初賽每組首次名出線；淘汰階段各隊伍位置以抽籤形式釐定，安排如下：

- 5.3.1 淘汰階段表只列出初賽各小組首、次名所應被分配的位置；
- 5.3.2 如有三個或以上初賽小組，淘汰階段各隊的位置以抽籤方式分配；
- 5.3.3 當完成所有初賽或所有出線隊伍已確定時立刻安排抽籤；
- 5.3.4 抽籤以公開形式在秘書處進行，抽籤日期及時間在聯會網上公佈，歡迎學校代表出席；
- 5.3.5 初賽同組首次名將分別抽籤編配於淘汰表之上、下線作賽。
- 5.3.6 初賽小組首名以抽籤方式分配於淘汰階段各首名位置；
- 5.3.7 初賽小組次名以抽籤方式分配於淘汰階段各次名位置；
- 5.3.8 淘汰階段表列如下：





5.4. 如有學校於淘汰階段棄權，該校將不能參與該項比賽餘下的賽事。該校將不獲發任何獎項，並只可獲取棄權階段的最低分數，以計算入團體及紫荊盃積分；如學校無故棄權或於賽前未知會管理委員會，將不獲發任何分數。

比賽通則

1. 開賽時間

- 1.1 參賽隊員應於賽前換妥球衣及填妥球員名單，如在指定開賽時間仍未能出賽者，則判棄權論。
- 1.2 除有關比賽規則特別規定外，當場開賽後不能更改球員名單。

2. 電子註冊證

- 2.1 運動員於賽前未能出示有效電子註冊證者不准出賽。
- 2.2 各領隊應向裁判出示電子註冊證。
- 2.3 比賽/管委會委員有權於任何時間檢查雙方運動員電子註冊證。

3. 紀 律

- 3.1 參賽隊伍須由該校之教職員或學校委派之領隊率領出賽，直至該場比賽結束為止。
- 3.2 領隊須負責其隊員及支持者在場內及場外之行為操守。
- 3.3 每場比賽排頭位之學校領隊老師為該場比賽場監，負責處理有關突發事宜，並知會會方。
- 3.4 所有領隊必須在開賽前向裁判報到。

4. 賽 程

- 4.1 比賽賽程表應於比賽日期七天前寄給各參賽學校。
- 4.2 賽事可能安排在公眾假期內舉行。
- 4.3 不接受任何改期。

5. 代表隊伍

參賽學校之運動員或領隊如被選為香港學校代表隊隊員，參加某項埠際或國際比賽，在該運動員或領隊離開香港期間，該校將不被安排該項目賽事。

6. 惡劣天氣之比賽安排

將根據教育局、天文台或環保署發出下列之訊息，而作出取消賽事之安排：

6.1 室內賽事

	情況		室內賽事安排
教育局	宣佈停課		全日取消
天文台	上午 6:30	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紅色或黑色暴雨訊號	上午至下午 1:00 前之賽事取消
	上午 11:00		下午 1:00 或以後之賽事取消
環保署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到 10+		受影響地區之賽事取消

如在比賽期間天氣轉壞，有關賽事主委、召集人、裁判可視乎情況決定比賽是否如期舉行。

6.2 室外賽事

	情況			室外賽事安排
教育局	宣佈停課			全日取消
天文台	上午 6:30	颱風	任何颱風訊號	上午至下午 1:00 前之室外排球 賽事取消（沙灘排球除外）
			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上午至下午 1:00 前之所有室外 賽事取消
		暴雨	黃色或以上暴雨訊號	
	上午 11:00	颱風	任何颱風訊號	下午 1:00 或以後之室外排球賽 事取消（沙灘排球除外）
			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下午 1:00 或以後之所有室外賽 事取消
		暴雨	黃色或以上暴雨訊號	
環保署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到 10+			受影響地區之賽事取消

如遇上天氣潮濕或下雨時，球隊應到場地報到，有關賽事主委、召集人、裁判將視乎情況決定比賽是否如期舉行。

7. 服裝

- 7.1 參賽運動員必須穿著合規格之運動服裝作賽。
- 7.2 所有比賽服之上衣必須永久性縫上或印上學校名稱/簡稱/校徽(除於個別項目特別註明外)。
- 7.3 如使用雙面款式球衣，兩面均須清晰顯示學校名稱/簡稱/校徽。
- 7.4 所有運動員必須穿著同色同款的比賽上衣(除於個別項目特別註明外)。
- 7.5 球員號碼必須永久性縫上或印上於比賽球衣上。
- 7.6 服裝上禁止帶有任何賭博、煙草、烈酒、政治、歧視、辱罵或其他道德道義上不雅的信息。

8. 球衣顏色

- 8.1 所有參加球類比賽的球隊隊員須穿著劃一顏色的球衣出賽。而於有身體接觸的賽事，比賽雙方之球衣顏色應有明顯分別。球衣之規定，請參照有關比賽章則。
- 8.2 參加校際足球及手球比賽之學校須於截止日期前填報其球衣顏色，而會方辦事處會編製足球及手球球衣顏色表，並於比賽前郵寄給各參賽學校後將不接納任何更改。
- 8.3 有關籃球之球衣顏色規則請參閱校際籃球比賽章則。
- 8.4 每隊只可填報一種顏色。如球衣多於一種顏色，只可填報主色。如填報多於一種顏色，聯會有權隨意選擇其中一種。
- 8.5 如有球隊未能填報其球衣顏色，在賽程表的球衣顏色表上將以 (?) 作為標記。
- 8.6 球隊必須穿著所填報之顏色球衣出賽，否則，如遇比賽雙方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時，該隊應負上責任。
- 8.7 主隊(賽程表上先排名之球隊)須查察對隊之球衣顏色。如雙方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時，主隊須轉換球衣，否則被判棄權。
- 8.8 如球隊不穿著其所填報之顏色球衣而引致與對隊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時，無論是主隊或客隊，該球隊有責任更換另一顏色之球衣，如未能於法定時間前更換球衣，將被判棄權。
- 8.9 如雙方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時，未有填報球衣顏色的球隊，無論是主隊或客隊，均有責任轉換球衣，如未能於法定時間前更換球衣，將被判棄權。
- 8.10 如雙方均沒有在報名表填報球衣顏色，而引致雙方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時，雙方球隊均須負責。如其中一隊未能於法定時間前更換球衣，將判雙方棄權。
- 8.11 如客隊沒有填報球衣顏色，而主隊沒有穿著其所填報之顏色球衣而引致雙方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時，主隊須轉換球衣，否則被判棄權。
- 8.12 如主隊沒有填報球衣顏色，而客隊沒有穿著其所填報之顏色球衣而引致雙方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時，客隊須轉換球衣，否則被判棄權。
- 8.13 如主隊按規則 8.7 換上其他顏色球衣，而客隊沒有穿著其所填報之顏色球衣而引致與主隊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時，客隊有責任更換另一顏色之球衣，如未能於法定時間前更換球衣，將被判棄權。
- 8.14 如雙方均不穿著所填報之球衣而引致雙方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時，雙方球隊均須負責。如其中一隊未能於法定時間前更換球衣，將判雙方棄權(情況 8.13 除外)。

	主隊	客隊	更換球衣之隊伍
--	----	----	---------

8.7	✓	✓	主隊
8.8	X	✓	主隊
	✓	X	客隊
8.9	✓	?	客隊
	?	✓	主隊
8.10	?	?	雙方球隊
8.11	X	?	主隊
8.12	?	X	客隊
8.13	#	X	客隊
8.14	X	X	雙方球隊

註：✓ 穿著填報之球衣顏色
X 沒有穿著填報之球衣顏色
? 未有填報球衣顏色
主隊按規則換上其他球衣顏色

9. 比賽場地

比賽將安排於公眾場地及各參賽學校的場地舉行。如有需要，參賽學校須提供比賽場地。

10. 參賽隊數

10.1 各校只可報名一隊參加每組比賽。

10.2 在任何運動組別中如參賽學校少於兩間，該組比賽則會取消。

10.3 參賽學校報名後如欲退出比賽者，應儘速通知會方。管委會/召集人有權於比賽前重新分配參賽學校，以均衡各分組之參賽隊伍。

11. 領隊

參賽隊伍須由一名或多名領隊帶領，負責其運動員、學生及支持者在場內及場外之秩序。沒有領隊帶領之隊伍不准出賽。領隊必須為該校全職教職員或已成功申請「非本校教職員擔任領隊」之人仕。

非本校教職員擔任領隊：

- 須於執行領隊工作前四個工作天透過學體會網上提交申請 (star.hkssf.org.hk)
- 申請人的姓名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
- 年齡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 (根據學體會「集體個人意外保險計劃」，受保人年齡上限為 70 歲，否則不被該計劃保障。)
- 非就讀中學的人士
- 在同一場比賽中，不能兼任對賽隊伍領隊的工作
- 由校長正式委任

12. 獎盃、獎牌及證書

12.1 得獎學校不可自行複製獎盃及獎牌。獎品公司未經本會及/分會准許，不能複製任何獎盃或獎牌。

12.2 獎狀 (證書) 數目乃按各項比賽最高出賽人數常額發放，本會不接受超額發放申請，有關數目詳列如下：

隊際

項目	組別	獎盃	獎牌				證書
			金	銀	銅	鐵	
三人籃球	所有級別	1	5	5	5	5	5
射 箭	所有級別	1	3	3	3	3	3
田 徑	所有級別	1	0	0	0	0	0

羽毛球	所有級別	1	9	9	9	9	9
籃球	所有級別	1	12	12	12	12	12
沙灘排球	所有級別	1	4	4	4	4	4
越野	第一組	1	8	8	8	8	8
	第二組	1	8	8	8	8	8
	第三組 男子	1	6	6	6	6	6
	第三組 女子	1	6	6	6	6	6
劍擊	所有級別	1	5	5	5	5	5
足球	男子	1	20	20	20	20	20
	女子	1	12	12	12	12	12
體操	所有級別	1	5	5	5	5	5
手球	第一組 男子	1	16	16	16	--	16
	第二組 女子	1	16	16	16	16	16
	女子	1	18	18	18	18	18
曲棍球	所有級別	1	16	16	16	16	16
室內賽艇	所有級別	1	0	0	0	0	0
拯溺	所有級別	1	0	0	0	0	0
投球	所有級別	1	14	14	14	14	14
七人欖球	所有級別	1	15	15	15	15	15
壘球	所有級別	1	15	15	15	15	15
壁球	男子	1	7	7	7	7	7
	女子	1	5	5	5	5	5
游泳	所有級別	1	0	0	0	0	0
乒乓球	所有級別	1	5	5	5	5	5
網球	第一組	1	8	8	8	--	8
	第二組	1	8	8	8	8	8
保齡球	所有級別	1	3	3	3	3	3
排球	所有級別	1	14	14	14	14	14

如參賽隊數為 8 隊或以下，只設冠、亞、季軍獎項。

個人/接力

項目	個人/接力	獎項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射 箭	個 人	獎 牌	*前 8 名得獎者將獲發獎牌及證書			
		證 書				
田 徑	個 人	獎 牌	1	1	1	1
		證 書	1	1	1	1
	接 力	獎 牌	6	6	6	6
		證 書	4	4	4	4
越 野	個 人	獎 牌	*前 10 名得獎者將獲發獎牌及證書			
		證 書				
劍 擊	個 人	獎 牌	1	1	1	1
		證 書	1	1	1	1
體 操	個 人	獎 牌	*前 4 名得獎者將獲發獎牌； 前 8 名得獎者將獲發證書			
		證 書				
室內賽艇	個 人	獎 牌	*前 10 名得獎者將獲發獎牌及證書			
		證 書				
	接 力	獎 牌	4	4	4	4
		證 書	4	4	4	4
拯 溺	個 人	獎 牌	1	1	1	0
		證 書	1	1	1	0

	雙 人	獎 牌	2	2	2	0
		證 書	2	2	2	0
	接 力	獎 牌	4	4	4	0
		證 書	4	4	4	0
壁 球	個 人	獎 牌	1	1	1	1
		證 書	1	1	1	1
游 泳	個 人	獎 牌	1	1	1	1
		證 書	1	1	1	1
	接 力	獎 牌	6	6	6	6
		證 書	4	4	4	4
保 齡 球	個 人	獎 牌	*前 8 名得獎者將獲發獎牌及證書			
		證 書				

12.3 補發證書申請

12.3.1 如需更正該年度已簽發之證書，申請人需向本會提供正確資料及交回錯誤版本。如錯誤之學生名字乃由學校提供，學校須繳付每張港幣 50 元之補領手續費。

12.3.2 其他年度所簽發之證書將不獲重發，本會將以「證明書」代替。

12.3.3 「證明書」申請表格可於本會網頁下載。申請證明書之手續費為每張港幣 100 元。

12.3.4 申請人需親身或授權其他人（必須出示授權書）到本會領取及繳交有關費用。

學生運動員註冊證

凡屬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會員學校之學生參加學體會舉辦之各項體育活動，必須註冊並憑學生運動員註冊證方可參賽。

1. 組別

註冊組別按性別及年齡分組，分別是男子甲、乙一、乙二、丙組及女子甲、乙一、乙二、丙組

甲組：2006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乙一組：2009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乙二組：2010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丙組：2011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2. 註冊證費用

2.1	類別	一般 (呈交日後四個工作天內批核)	快證 (呈交日後一個工作天內批核)
	新申請	每證\$16	每證\$40
	補領或更改組別		

2.2 付款方式：學體會將發出繳費通知書予有關學校。

2.3 支票抬頭請寫「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或“The Schools Sports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3. 如何申請註冊證

3.1 登入學生運動員網上註冊系統 (star.hkssf.org.hk)，按照版面流程輸入資料，包括學生資料、上載相片及出生證明文件，然後由校長或授權人士批核後呈交本會。

3.2 登入系統之用戶名稱為學校指定英文簡稱，而密碼則每年更新。

3.3 有關系統之操作流程，可瀏覽本會網頁內的使用指南或 PowerPoint 簡報。

4. 輸入學生資料

4.1 可從下列四種方法輸入

- A. 逐個新增
- B. 從檔案 (Excel) 匯入 (範本可於系統內查閱)
- C. 從去年資料中選取
- D. 從 e-class 資料選取 (如適用)

5. 上載相片及出生證明文件

5.1 可從下列兩種方法上載

- A. 掃瞄相片及出生證明文件後，將檔案匯入
- B. 使用學體會「HKSSF」手機 App，即時拍照並直接上載

6. 相片

上載之相片必須為彩色近照（像素最小為 412×459，檔案最小 150kb、最大 2Mb，格式為 JPG 或 PNG）

7. 出生證明文件（無須校印及校長簽署）

7.1 本會只接受下列兩種有效之出生證明文件

- A. 香港身份證（如申請者適值換領身份證，本會只接受入境事務處發出之申請書。）
- B. 有效旅遊證件

7.2 上載之文件像素最小為 715×454，檔案最小 150kb，最大 2Mb，格式為 JPG、PNG 或 PDF。

8. 更改組別

8.1 運動員只可在下列情況下才可申請更改組別。

- i) 運動員在該年度內從未參與任何本會舉辦之運動比賽，或
- ii) 運動員在該年度內只參與公開組賽事。

8.2 如申請更改組別，可登入網上註冊系統申請，呈送時必須上載校長書面證明。

8.3 取證時，必須退回不適用的註冊證。

9. 有效期為一年

9.1 註冊證有效日期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卅一日止。

9.2 不得使用非本年度註冊證。

註冊須知

1. 註冊備忘

- 1.1 註冊證不得修改或轉讓。
- 1.2 註冊證必須附有「電子證 E-Card」標記方為有效。
- 1.3 註冊證只在該註冊年度內適用。
- 1.4 每註冊年度只可註冊為一個組別。
- 1.5 每名運動員只可持有一個註冊證。
- 1.6 一經註冊之運動員，並已參與比賽後，不得轉組及不得重複註冊。
- 1.7 如學生與任何機構或計劃下簽訂為「全職運動員」，於合約期內該學生將不能代表學校參與學界體育比賽。
- 1.8 持證人須遵守本會所訂定之章則，包括聯會已接納，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所訂定的禁藥條例。
- 1.9 註冊證屬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所有，學體會有權要求學校交回註冊證。

2. 參賽資格

- 2.1 甲組賽事：只限持有甲組運動員註冊證之學生參賽。
- 2.2 乙組賽事：只限持有乙一組或乙二組運動員註冊證之學生參賽。
- 2.3 丙組賽事：只限持有丙組運動員註冊證之學生參賽。
- 2.4 高級組賽事：只限持有甲組或乙一組運動員註冊證之學生參賽。
- 2.5 初級組賽事：只限持有乙二組或丙組運動員註冊證之學生參賽。
- 2.6 公開組賽事：持有甲、乙一、乙二、丙組運動員註冊證之學生均可參賽。
- 2.7 如遇有運動項目只設甲、乙組比賽時，持有丙組運動員註冊證之學生只可參加乙組賽事。

3. 責任承擔

- 3.1 學生於申請註冊時所填報個人資料包括出生日期等，須由校長確認，並由學校派老師負責註冊事宜，而老師所犯之錯誤須由學校承擔。
- 3.2 任何會員學校已註冊之學生只能代表該校在該年度參加學體會及區分會舉辦的比賽。在同一年度內，轉校生未曾代表舊校參加比賽者，則該生在該年度內可向學體會重新辦理註冊，並把舊校的運動員註冊證交回學體會，才可代表新校參加比賽。如會員學校於學期中收取新生，有關學校須確保該學生在該年度內未曾註冊，及代表他校參加比賽，才可為該生辦理註冊。
- 3.3 學體會將於活動期間進行拍攝及錄影，由學體會拍攝的照片及錄影片段或會作日後推廣及宣傳之用，學生如不同意上述安排，請由所屬學校校長簽署「不授權活動照片及錄影片段作宣傳用途表格」交回學體會。

4. 資料儲存及安全問題

- 4.1 所有上載之資料、相片及出生證明文件只供運動員註冊用途，保留兩個年度後將被刪除。
- 4.2 傳送的資料備有（SSL）加密技術。

5. 保險

一經註冊，運動員可享有運動員意外保險保障（詳情請參閱本手冊「集體個人意外保險計劃」部份）。

6. 學生註冊守則

請參閱本手冊「附例及各有關細則」部份。

中學校際運動比賽時間表

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校際運動比賽時間 2024-2025

項 目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射 箭	# 15 & 16 / 5 / 2025	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黃竹坑體育館
田 徑	第一組：20, 26, 29/11/2024 第二組：21, 25, 28/11/2024 第三組（一區）：11, 14, 18/11/2024 第三組（二區）：1, 5, 8/11/2024 第三組（三區）：12, 15, 19/11/2024 第三組（四區）：4, 7, 13/11/2024 後備：27/11, 2, 6/12/2024	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灣仔運動場
越 野	第一組：20/2/2025 第二組：20/2/2025 第三組（一區）：18/2/2025 第三組（二區）：18/2/2025 第三組（三區）：19/2/2025 第三組（四區）：19/2/2025	下午一時至五時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一時至五時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一時至五時	粉嶺高爾夫球場
劍 擊	22 & 23/2/2025	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	香港公園體育館
室內賽艇	#24 & 25/5/2025	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	體育館 / 會員學校
游 泳	第一組：9 & 18/10/2024 第二組：10 & 17/10/2024 第三組（港島區）：26/9 & 3/10/2024 第三組（九龍一區）：27/9 & 25/10/2024 第三組（九龍二區）：25/9 & 2/10/2024	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九龍公園游泳池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 九龍公園游泳池 九龍公園游泳池
壁 球	個人賽：12, 13, 19 & 20/10/24 隊際賽：18, 19, 25 & 26/1/2025	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 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	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
保 齡 球	# 9/5/2025	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	南華體育會保齡球場
羽 毛 球	九月至五月（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日）	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七時 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體育館
籃 球	九月至五月（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下午四時至七時 上午八時半至下午六時	公眾球場及體育館
沙灘排球	十月至五月（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日）	下午三時至七時 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彩虹道沙灘排球及葵涌運動場
足 球	九月至五月（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六時 上午八時半至下午六時 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	公眾球場
手 球	九月至五月（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日）	下午四時至下午七時 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公眾球場及體育館
乒 乓 球	十月至五月（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日）	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七時 上午七時半至下午六時	體育館
網 球	十月至五月（星期二、三、四） （星期六）	下午四時至七時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學校及公眾球場
排 球	九月至五月（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日）	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七時 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公眾球場及體育館

#暫定日期，有待場地回覆

中學校際運動比賽報名費-隊際項目

運動項目	男子組			女子組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高級組		初級組	高級組		初級組
三人籃球	\$350		\$350	\$350		\$350
田徑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羽毛球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籃球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沙灘排球	\$300		\$300	\$300		\$300
越野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劍擊	\$300 (公開組)			\$300 (公開組)		
足球	\$350	\$350	\$350	\$350 (公開組)		
手球	\$350	\$350	\$350	\$350		\$350
體操	\$350 (每隊)			\$350 (每隊)		
曲棍球	\$350 (公開組)			\$350		\$350
室內賽艇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拯溺	\$350	\$350	-	\$350	\$350	-
投球	-	-	-	\$350	\$350	\$350
七人欖球	\$350	\$350	\$350	\$350		\$350
疊球	\$350			\$350		
壁球	\$300 (公開組)			\$300 (公開組)		
游泳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乒乓球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網球	\$300 (公開組)			\$300 (公開組)		
保齡球	\$300 (公開組)			\$300 (公開組)		
排球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中學校際運動比賽報名費一個人項目

運動項目	費用 (每名參賽者)
射箭	\$120
劍擊	\$120
體操	\$120
壁球	\$120
保齡球	\$120

全港中學校際比賽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投 球	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	花墟公園及黃竹坑遊樂場
七人欖球	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	京士柏及跑馬地欖球場
曲棍球	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	跑馬地及界限街曲棍球場
疊 球	二零二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石硤尾配水庫疊球場/天光道疊球場
拯 溺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九龍公園游泳池
女子足球	二零二四年十月開始	康文署硬地足球場
體 操	二零二五年三月至五月（暫定）	康文署室內體育館
三人籃球 馬拉松	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七月	康文署室內體育館

2024-2025 年度全港學界精英比賽及 中國香港學界代表隊賽事

(一) 全港學界精英比賽

(1) 資料

1.1 時間表 (暫定) [比賽詳情將另函通知各會員學校]

	項目	日期
1	乒乓球	2024 年 9-10 月
2	羽毛球	2024 年 11 月
3	手球	2025 年 1-3 月
4	籃球	2025 年 1-3 月
5	足球	2025 年 2-3 月
6	排球	2025 年 2-3 月
7	田徑(團體)	2025 年 3 月
8	越野跑(團體)	2025 年 3 月底
9	羽毛球(團體)	2025 年 5 月

1.2 參賽資格

項目	級別	參賽隊伍	地點
乒乓球	男、女子組 (單、雙打)	--	▶各會員學校可選派精英運動員參賽
羽毛球	男、女子組 (單、雙打)	--	
籃球	男子組 女子組	24 24	▶新界地域中學分會 6 區甲組冠、亞軍共 12 隊 ▶港九地域中學分會則由有關比賽管理委員會選派 12 隊
排球	男子組 女子組	24 24	
足球	男子組	24	
羽毛球 (團體)	男子組 女子組	24 24	
越野跑 (團體)	男子組 女子組	24 24	
田徑 (團體)	男子組 女子組	24 24	
手球	男子組 女子組	16 16	

1.3 所有比賽以公開組形式作賽。

1.4 港九地域中學分會將由各有關比賽管理委員會公布有關選派隊伍之方法。

1.5 設「精英隊際最佳表現學校大獎」，計分方法如下：

1.5.1 設男、女子組冠軍獎項，祇計算隊際項目成績，包括田徑（團體）、籃球、羽毛球（團體）、越野跑（團體）、足球（男子組）、手球及排球六項。

1.5.2 計分法（凡出賽學校均可獲加1分）

田徑（團體）、羽毛球（團體）、越野跑（團體）、足球（男子組）、手球及排球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8名	第9-16名	第17-24名
得分	8	6	5	4	3	2	1

籃球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8名	第9-12名	第13-24名
得分	8	6	5	4	3	2	1

1.5.3 如賽事並列雙季軍，則以第三及第四名總分除以2計算，即每隊各獲得4.5分。

1.5.4 若總分相同，以獲冠軍多者為勝；再相同則計算亞軍數目；如此類推。

(2) 種籽編配

2.1 **乒乓球**【單打項目最多設16位種籽、雙打項目最多設8位種籽。乒乓球技術及遴選小組有最終決定權。】

A) 單打項目 - 按以下順序編配:

A1). 上屆精英比賽單打成績列前8名。

A2). *香港乒乓總會（乒總）球員單打排名榜列前8名。

A3). 上屆精英比賽單打成績列9-16名。

A4). *乒總球員單打排名榜列前100名。

註：1). 小學組升中學組的運動員不考慮去屆精英賽成績。

2). 來自同校的運動員將按抽籤編配於上、下線作賽。

B) 雙打項目 - 按以下順序編配:

B1). 若配搭球員跟去屆相同~

a). 上屆精英比賽雙打成績列前8名。

b). *乒總球員雙打排名榜列前50名。

B2). 若配搭球員跟去屆不同（兩位球員均必須達到以下a)或b)點，才考慮其種籽位置。以兩位球員的成績總和優者計算，如有兩隊或以上相同分數，以其中一名球員較優者先排）

a). 上屆精英比賽單打成績列前16名。

b). *乒總球員單打排名榜列前100名。

註：如沒有適合隊伍，不設種籽隊。

注意事項：1) *參考乒總球員單打（21歲或以下）/雙打排名榜（截至2024年9月1日的乒總排名為準）

2) 參賽學校需在報名表上清楚填寫參賽運動員相關賽事成績，以便核實種籽位置。若參賽運動員未有填寫或提供準確成績核實，賽會將視之為放棄種籽位置資格。

2.2 羽毛球 【單打項目最多設 16 位種籽、雙打項目最多設 8 位種籽。羽毛球技術及遴選小組有最終決定權。】

A) 單打項目-按以下順序編配：

- A1). 上屆精英比賽單打成績列前 8 名。
- A2). 上屆精英比賽單打成績列 9-16 名。
- A3). 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羽總）於該年所舉辦之公開賽單打成績列前 8 名
 - a) 全港羽毛球錦標賽
 - b) 全港青少年羽毛球錦標賽

註： 1. 小學組升中學組的運動員**不考慮**去屆精英賽成績。
2. 來自同校的運動員將按抽籤編配於上、下線作賽。

B) 雙打項目-按以下順序編配：

- B1). 若配搭運動員跟去屆相同，以上屆精英比賽雙打成績列前 8 名計算。
- B2). 若配搭運動員跟去屆不同，以成績優者計算~
 - a) 兩位運動員於上屆精英比賽單打成績列前 8 名。
 - b) 羽總於該年所舉辦之公開賽雙打（原配）成績列前 8 名。
 - 1. 全港羽毛球錦標賽
 - 2. 全港青少年羽毛球錦標賽

註：1. 如沒有適合隊伍，不設種籽隊。

*注意事項：參賽學校需在報名表上清楚填寫參賽運動員相關賽事成績，以便核實種籽位置。
若參賽運動員未有填寫或提供準確成績核實，賽會將視之為放棄種籽位置資格。*

2.3 羽毛球（團體）、排球及足球（24 隊-港九地域中學分會及新界地域中學分會各 12 隊）

2.3.1 港九地域及新界地域平均分配 8 個種籽位置

▶港九地域

羽毛球（團體）： 以本年度校際賽第一組首 4 支隊伍，參考去年精英賽成績，分配入 4 個種籽位置。若有種籽隊伍不參加，其種籽位置由該區該組的隊伍順序補上。同區種籽隊將分開上、下線作賽。

排球及足球： 以本年度校際賽第一組首 4 名隊伍按序編入 4 個種籽位置。若有種籽隊伍不參加，其種籽位置由該組的隊伍順序補上。

▶新界地域

參考去年精英賽前 8 名成績，順序以該區本年度冠軍隊伍編配入種籽位置；如名次相同隊伍超過可編配種籽數目，則以抽籤決定。若有種籽隊伍不參加，其種籽位置由該區的隊伍順序補上。

2.3.2 除 8 名種籽外，其餘位置由港九地域及新界地域隊伍平均分配，抽籤入位。

2.3.3 第一輪賽事儘可能先由新界地域與港九地域隊伍對賽。

2.3.4 同區隊伍儘可能分開上、下線作賽。

2.4 籃球 (24 隊-港九地域中學分會及新界地域中學分會各 12 隊)

2.4.1 港九地域 6 隊及新界地域 6 區冠軍隊伍分配 6 組種籽位置。每組別平均由港九地域及新界地域 2 支隊伍作賽。

▶港九地域

- a. 以本年度校際賽第一組首 4 名隊伍及第二組首 2 名隊伍，參考去屆精英賽成績，編配入 6 個組別位置。
- b. 餘下 6 支隊伍以抽籤編配入 6 個組別。
- c. 若有種籽隊伍不參加，其種籽位置由該區的隊伍順序補上。同區隊伍將在不同組別作賽。

▶新界地域

- a. 參考去屆精英賽成績，以本年度校際賽 6 區冠軍隊伍分別編配入 6 個組別位置。
- b. 新界地域 6 區亞軍隊伍以抽籤編配入 6 個組別。
- c. 若有種籽隊伍不參加，其種籽位置由該區的隊伍順序補上。同區隊伍將在不同組別作賽。

2.5 手球

2.5.1 參考去屆精英賽成績前 4 名成績隊伍所屬地域 (組別) / 分區，分配 4 個種籽位置。

2.5.2 以本年度該地域 (組別) / 分區校際賽成績隊伍，順序編入種籽位置。

2.5.3 第一輪賽事應盡量避免各組 / 各分區的冠軍隊相互對賽。

2.5.4 第一輪賽事儘可能先由新界地域與港九地域隊伍對賽。

2.5.5 同區隊伍儘可能分開上、下線作賽。

(二) 中國香港學界代表隊賽事

每項賽事均由本會的技術及遴選小組在精英比賽或遴選比賽中揀選優秀運動員，並組成中國香港學界代表隊參加比賽。遴選詳情將稍後通知各會員學校。

(1) 亞洲中學生錦標賽

由亞洲中學生體育聯合會會員主辦，項目分成A,B,C三個組別，每項目三年一度舉行，每年約有四個比賽：

	A 組	組別	日期 (待定)	地點 (待定)
1	七人欖球	男組	2025	/
2	游泳	男、女子組	2025	/
3	乒乓球	男、女子組	2025	/
4	壁球	男、女子組	2025	/
	*足球 (U18)	男子組	2025	/

*足球項目由亞洲學界足球聯會獨立管理，香港每年輪流參與 U18 或 U15 比賽。

(2) 大型海外賽事

2.1 第二十屆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此兩年一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將於 2024 年 10 月 23-31 日於巴林麥納瑪舉行，本會將參與田徑、野外定向及游泳三個項目。

校際田徑比賽章則

級別	日期	時間	地點	
第一組	20, 26, 29/11/2024	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灣仔運動場	
第二組	21, 25, 28/11/2024			
第三組	(一區)			11, 14, 18/11/2024
	(二區)			1, 5, 8/11/2024
	(三區)			12, 15, 19/11/2024
	(四區)	4, 7, 13/11/2024		

後備日期：27/11, 2, 6/12/2024

1. 報名

- 1.1 每項個人項目可填報兩名運動員。而每項接力比賽則只能填報一隊。
- 1.2 每一運動員只能參加兩項個人比賽及一項接力。
- 1.3 運動員名單須於截止日期前送抵本會辦事處。

2. 換人

報名截止後，一律不准換人。如該運動員生病或受傷而有註冊醫生紙證明者，可在比賽當日向主委申請換人，該被替補之運動員將不能參加當天的任何比賽。入選決賽之運動員一律不准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換，直入決賽及接力除外。後補運動員亦須遵守章則 1.2 之規限。

3. 運動員註冊

運動員必須註冊及在比賽時出示有效註冊證。不能出示註冊證者不准出賽。而違反註冊條例之運動員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4. 裁判

參賽學校須委派兩位體育教師/職員擔任裁判工作。如拒絕委派者，管委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如裁判未能依時出席，則其校之運動員不能出賽，直至該裁判報到為止。如裁判中途離開崗位，管委會應通知中學執委會處理。

5. 細則

5.1 比賽規則

除另行規定外，全部採用中國香港田徑總會依據國際田徑總會 (=世界田聯) 訂定之比賽規則。

5.2 器材

- 5.2.1 所須器材由大會供應。
- 5.2.2 運動員可穿著釘鞋出賽，但釘長不能超過 7mm (徑賽)、9mm (田賽) 由場地員工負責查驗。

5.3 報到程序

- 5.3.1 徑賽運動員須到召集處報到。田賽運動員則到比賽地點報到。
- 5.3.2 宣佈最後召集五分鐘後而未報到者將被取消出賽資格。

- 5.3.3 田賽運動員如需要於比賽中途參加另一徑賽，須於田賽比賽前向裁判索取請假紙。離開比賽場地時，亦須得到裁判准許。田賽裁判可臨時改變比賽次序，以便運動員於離開前試擲或試跳一次。
- 5.3.4 如運動員所參加之兩項賽事同時舉行，或時間非常接近，運動員應首先向徑賽召集處報到。並向召集處裁判領取請假紙。徑賽賽事完畢後，立刻向田賽裁判報到。
- 5.3.5 當運動員離開比賽場地期間，賽事仍如常舉行。故此運動員完成另一賽事後，應立刻返回比賽場地。
- 5.3.6 在跳高項目中，當運動員返回場地時，他只能試跳當時進行比賽的高度。而其他田賽項目，運動員返回場地時只可參加正在進行之輪次比賽。失去之試跳或試擲次數，將不獲補償。
- 5.3.7 如賽事在運動員返回場地前結束，並已宣佈名次，該運動員比賽機會則自動取消。
- 5.3.8 運動員如無故拖延返回場地報到，比賽資格將被取消。

5.4 田賽項目

- 5.4.1 如參賽人數眾多，管委會有權安排預賽。
- 5.4.2 初賽成績最佳之八位運動員，可進入決賽。同成績者則以次佳成績決定入決賽者。如未能有次佳成績，則同成績者同入決賽。
- 5.4.3 標準分只給予在初賽中達標準之運動員，決賽成績不計算在內。
- 5.4.4 三級跳進行時，運動員須確定其使用之起跳板，裁判得記錄之，比賽進行中不能作任何更改。起跳板與池邊之距離為（1）11 米（2）9 米。管理委員會亦可個別考慮給予運動員使用 7 米起跳線。

5.5 徑賽項目

5.5.1 起跑

- 5.5.1.1 參加四百米或以下賽事之運動員須用蹲踞式起跑。
- 5.5.1.2 召回-運動員如在非指定跑道賽事的首一百米內因與其他運動員發生身體接觸而倒地，該組運動員應被召回及重新開始。

5.5.2 入 選準決賽及決賽資格 (只限 100 米至 400 米)

初賽/準決賽之最佳成績者進入準決賽/決賽

入選運動員綫道分配如下：

(甲) 兩組準決賽

S.F.1		S.F.2	
綫道	初賽成績	綫道	初賽成績
1	13	1	14
2	1	2	2
3	4	3	3
4	5	4	6
5	8	5	7
6	9	6	10
7	12	7	11
8	16	8	15

(乙) 三組準決賽

S.F.1		S.F.2		S.F.3	
線道	初賽成績	線道	初賽成績	線道	初賽成績
1	19	1	20	1	21
2	1	2	2	2	3
3	6	3	5	3	4
4	7	4	8	4	9
5	12	5	11	5	10
6	13	6	14	6	15
7	18	7	17	7	16
8	24	8	23	8	22

(丙) 決賽

線道	初賽/準決賽成績
1	7
2	1
3	2
4	3
5	4
6	5
7	6
8	8

(丁) 個人項目

(只限第一組)

- 一、如於初賽的檢錄人數不超過 18 名運動員，準決賽不會舉行，初賽首八名運動員進入決賽。
- 二、如於初賽的檢錄人數達 19 至 32 名運動員，則會有兩組準決賽，初賽成績最佳之 16 名運動員進入準決賽。準決賽每組首名及其他六名最佳成績運動員進入決賽。
- 三、女子一百米、二百米、四百米及跨欄項目不設複賽。

(只限第二及第三組)

- 一、如於初賽的檢錄人數不超過 24 名運動員，準決賽不會舉行，初賽首八名運動員進入決賽。
- 二、如於初賽的檢錄人數達 25 至 40 名運動員，則會有兩組準決賽，初賽成績最佳之 16 名運動員進入準決賽。而準決賽每組首名及其他六名最佳成績運動員則進入決賽。
- 三、如於初賽的檢錄人數達 41 名或以上運動員，則會有三組準決賽。初賽成績最佳之 24 名運動員進入準決賽。而準決賽每組首名及其他五名最佳成績運動員則進入決賽。

5.5.3 (只限 800 米及 1500 米)

如 17 名或以上運動員參加比賽，則分組舉行初賽。初賽最佳成績之 12 名運動員進入決賽。如最後於初賽的檢錄人數不足 17 名運動員，管委會有權取消初賽，直入決賽。女子 1500 米賽事不設初賽。

5.5.4 (只限 3000 米及 5000 米)

直入決賽，不設初賽。

5.5.5 (只限女子 1500 米、男/女子 3000 米及 5000 米)

如決賽的檢錄人數達 25 名或以上，管委會有權分組舉行兩組或以上的決賽。

5.5.6 接力比賽

初賽最佳時間之 8 隊進入決賽。

5.5.7 直入決賽

如不超過 8 名/隊參賽者，賽事則直入決賽，於原定決賽日期及時間舉行。

5.6 初賽綫道及比賽次序由管委會負責分配。

6. 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法

如成績相同而影響出線者，則以運動員之千份一秒成績決定出線者。如還未分勝負者，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出線者。

7. 計時

7.1 運動場之電子計時系統為正式計時。

7.2 如遇電子計時系統失靈，大會有權安排受影響的分組賽事即日進行重賽或該項目之全部分組賽事皆以手計時間為準。

8. 計分方法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個人項目得分	9	7	6	5	4	3	2	1
接力項目得分	18	14	12	10	8	6	4	2

8.1 若名次相同，則以相關名次所得之分數總和平均分配。

8.2 團體及組別總成績應包括各項賽事名次分數及標準分。標準分祇給予初賽成績達到標準之運動員及接力隊伍。

標準分：個人項目——1 分、接力項目——2 分。

9. 獎項

9.1 每單項及接力賽均設冠、亞、季及殿軍獎。

9.2 每接力得獎隊伍均獲發六枚獎牌及四張證書。

9.3 每組及男女子團體亦設冠、亞、季、殿軍獎。

9.4 達到標準之運動員均可獲頒發證書，於賽事完畢後寄發。

9.5 破紀錄之運動員均可獲頒發證書，於賽事完畢後寄發。

10. 升降制度

第一組男子應有 16 間學校，女子 12 間學校。第二組男子應有 24 間學校，女子 24 間學校，其他參賽學校則分配於第三組。

第一組 團體名次最末之兩間學校降落第二組。

第二組 團體首 2 名升上第一組，最末之 4 間學校降落第三組。

第三組 (四個區別) 團體首名升上第二組。

11. 運動員服裝

- 11.1 運動員不得穿著可能有礙裁判員觀察的服裝。
- 11.2 運動員的比賽上衣須前後顏色一致。
- 11.3 接力隊隊員須穿著同色同款之運動上衣（打底衣不限），違例者將被取消資格。

12. 運動員於其賽事成績宣佈後方可離開運動場。如賽事須重賽而運動員無故離開運動場，該運動員之重賽資格則會取消。

13. 在賽事進行中，運動員不能接受任何協助。協助包括提供資料、指導或提示。違例之運動員將被警告或取消比賽資格。提供協助之人仕可被警告或由管委會處分。

14. 上訴

14.1 只有受有關事件影響的學校可進行上訴。由負責老師於宣佈有關成績 30 分鐘內以書面呈交有關職員。學生及觀眾之上訴均不受理。

14.2 投訴有關技術性規則，可呈交總裁判。而總裁判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14.3 投訴賽事管理工作，可呈交管委會主委。而管委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15. 以下為擲類及跨欄項目之規格

項目 \ 組別	男子組			女子組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鉛球	5 千克	4 千克	4 千克	4 千克	3 千克	3 千克
鐵餅	1.50 千克	1 千克	1 千克	1 千克	1 千克	1 千克
標槍	700 克	600 克	-	600 克	500 克	-

項目 \ 組別	男子組			女子組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100 米欄	-	0.914 米	0.838 米	0.762 米	0.762 米	0.762 米
110 米欄	0.914 米	-	-	-	-	-
400 米欄	0.838 米	-	-	-	-	-

標準

第一組

項目 \ 組別	男子組			女子組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100 米	12.20	12.50	13.30	14.30	14.40	14.70
200 米	25.50	26.20	27.50	30.50	30.50	31.00
400 米	58.00	1:00.00	1:04.00	1:12.50	1:12.50	1:13.00
800 米	2:22.00	2:23.00	2:32.00	2:55.00	2:55.00	2:57.00
1500 米	5:00.00	5:06.00	5:25.00	6:18.00	6:25.00	6:27.00
3000 米	-	11:30.00	-	-	14:30.00	-
5000 米 #	20:00.00	-	-	25:00.00	-	-
100 米欄	-	17.20	19.70	19.00	20.20	20.50
110 米欄	18.50	-	-	-	-	-
400 米欄	1:07.50	-	-	-	-	-
跳高	1.60 米	1.55 米	1.40 米	1.35 米	1.30 米	1.25 米
跳遠	5.45 米	5.05 米	4.55 米	4.10 米	4.00 米	3.80 米
三級跳遠	11.20 米	10.50 米	-	-	-	-

鉛球	9.80 米	9.80 米	8.00 米	6.90 米	7.25 米	6.80 米
鐵餅	26.00 米	27.00 米	20.00 米	18.80 米	18.00 米	16.00 米
標槍	30.00 米	26.00 米	-	19.00 米	17.80 米	-
4x100 米接力	47.50	48.50	52.00	56.50	56.80	58.00
4x400 米接力	3:54.00	4:02.00	4:20.00	4:52.00	4:57.00	5:00.00

第二組

項目	男子組			女子組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100 米	12.60	13.00	13.70	15.30	15.30	15.50
200 米	26.10	26.80	29.00	32.00	32.20	33.00
400 米	1:00.00	1:03.00	1:09.00	1:17.00	1:18.00	1:19.00
800 米	2:30.00	2:30.00	2:45.00	3:09.00	3:10.00	3:12.00
1500 米	5:12.00	5:20.00	5:45.00	6:50.00	6:50.00	6:50.00
5000 米 #	21:00.00	-	-	26:00.00	-	-
100 米欄	-	19.80	21.00	21.00	21.20	22.20
110 米欄	20.00	-	-	-	-	-
400 米欄	1:10.00	-	-	-	-	-
跳高	1.55 米	1.47 米	1.30 米	1.26 米	1.23 米	1.20 米
跳遠	5.10 米	4.70 米	4.10 米	3.70 米	3.60 米	3.40 米
三級跳遠	10.50 米	9.50 米	-	-	-	-
鉛球	9.00 米	9.00 米	7.30 米	6.20 米	6.80 米	6.00 米
鐵餅	21.00 米	20.00 米	-	16.50 米	15.20 米	12.50 米
標槍	24.50 米	20.00 米	-	15.00 米	13.50 米	-
4x100 米接力	48.50	50.00	53.00	59.40	59.40	59.40
4x400 米接力	4:06.00	4:10.00	4:30.00	5:12.00	5:15.00	5:20.00

第三組

項目	男子組			女子組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100 米	13.00	13.50	14.20	15.70	15.70	15.80
200 米	26.80	27.80	29.80	34.00	34.00	34.50
400 米	1:02.00	1:04.00	1:12.00	1:22.00	1:25.00	1:28.00
800 米	2:34.00	2:40.00	2:53.00	3:22.00	3:22.00	3:30.00
1500 米	5:30.00	5:40.00	5:58.00	7:08.00	7:08.00	7:08.00
5000 米 #	21:45.00	-	-	27:15.00	-	-
100 米欄	-	20.50	22.20	22.50	23.00	24.00
110 米欄	20.80	-	-	-	-	-
跳高	1.50 米	1.45 米	1.25 米	1.23 米	1.20 米	1.15 米
跳遠	4.90 米	4.60 米	3.80 米	3.60 米	3.40 米	3.10 米
三級跳遠	10.00 米	9.20 米	-	-	-	-
鉛球	8.50 米	8.80 米	7.00 米	5.80 米	6.20 米	5.50 米
鐵餅	18.50 米	20.00 米	15.50 米	14.50 米	13.80 米	12.00 米
標槍	21.50 米	17.50 米	-	13.50 米	12.50 米	-
4x100 米接力	51.00	53.00	56.50	1:02.00	1:03.00	1:05.00

4x400 米接力	4:13.00	4:28.00	4:50.00	5:28.00	5:35.00	5:45.00
-----------	---------	---------	---------	---------	---------	---------

備註：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可於有關管委會提出要求時，修訂上述標準。而有關修訂將預先通知各參賽學校。

#如運動員未能於下限時內完成 5000 米賽事，管委會有權要求該運動員停止比賽：

男子組：第一組：22:00.00 / 第二組：23:00.00 / 第三組：25:00.00

女子組：第一組：27:00.00 / 第二組：28:00.00 / 第三組：30:00.00

校際羽毛球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比賽均依照世界羽毛球聯會所訂之比賽規則舉行。

2. 比賽制度

2.1 男子團體採用湯姆斯盃制，女子團體採用優霸盃制。若“湯優盃”賽制有所修訂時，賽會將跟隨檢討，並考慮其可行性。

2.2 每隊可報五至七名球員。每隊最少五名球員到場方可開賽。

2.3 每隊應有三名單打及兩對雙打。每名運動員可參加一局單打及一局雙打。唯兩名單打運動員不能組成同一對雙打。雙打運動員不能參加兩組雙打比賽。

2.4 採用五局三勝制（即三局單打及兩局雙打）。所有男、女子單、雙打賽事均採用二十一分直接得分制。

2.5 比賽次序如下：

局數	主隊	客隊
1	第一單打	第一單打
2	第一雙打	第一雙打
3	第二單打	第二單打
4	第二雙打	第二雙打
5	第二單打	第二單打

2.6 先勝三局者為勝。

3. 球隊名次之制定

3.1 每場比賽勝方得兩分，負方得一分，而棄權者得負兩分。

3.2 遇兩隊同分時，以該兩隊之間的比賽勝負而定。

3.3 遇三隊或以上同分時，則以下列方法處理：

（一）計算同分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失局，如仍未分勝負時

（二）計算同分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失分數

3.4 若依據第 3.3 項之判定標準而僅餘兩隊仍相等，則應依據第 3.2 項判定該兩隊之名次。

3.5 若仍餘三隊或以上相等，則應再依據第 3.3 項之第一段重複判定。

3.6 遇棄權時，成績為三比零。

3.7 單打或雙打運動員如不能出賽時，該局比賽應由對方獲勝。

4. 主隊職責（賽程表上排先之隊伍）

4.1 負責指派裁判及司線員

4.2 攜帶由管委會供應之比賽用羽毛球及積分表。**CN Alpha (Gold Label)** 為指定比賽用球。除雙方同意外，不能用另一牌子之羽毛球作賽。如所有羽毛球於比賽完結前

用完，則主、客隊須分別供應相同牌子之羽毛球直至比賽完畢。

4.3 比賽雙方須於計分紙上填上球員比賽次序並於開賽前互相交換。此後不得更換球員名單或次序。如有任何錯誤，有關球隊應被判該局為負方。

4.4 主隊須確保積分表正確填妥，並提醒雙方隊伍於兩日內將積分表傳真至學體會辦事處。

4.5 如未能履行以上職責，有關球隊將被判棄權。

5. 領隊

5.1 參賽隊伍須有全職學校職員或獲授權人仕帶隊，方准出賽。（請參考“比賽通則”第11項）

5.2 只有領隊才可與對隊聯絡。如需要上訴時，應由領隊提出。

5.3 領隊姓名須於賽前填寫在計分紙上。比賽完畢後，領隊須在計分紙上簽署。

6. 準時

6.1 如參賽隊伍全體成員於法定比賽時間還未能出賽者，當棄權論。

6.2 參賽學校如因特別事故而須更改比賽時間，事前須得對方同意並通知管委會。

7. 運動員服裝

參加羽毛球比賽之運動員可豁免本會所訂之比賽通則第7.4項之服裝要求，即全隊運動員並不需要穿著同色同款比賽衣。

8. 裁判

8.1 主隊須提供裁判主持單局數比賽而客隊則負責雙局數。

8.2 每局裁判須於開賽前確保比賽雙方委派兩名司線員協助裁判工作。於雙打賽事中，裁判可要求更多之司線員。

8.3 各校領隊應向其裁判強調公平競賽及裁判之中立性。領隊亦須提醒運動員及觀眾小心使用場地器材及設施。

8.4 參賽隊伍可要求香港羽毛球總會委派裁判主持賽事。唯有關學校須於比賽前十四天向主委提出安排及承諾支付所需費用。

9. 紀律

9.1 運動員及學生觀眾必須穿著校服或該校運動服裝並嚴守紀律。

9.2 行為不當者可被逐離場並交由紀律小組處理。

10. 投訴

投訴應於比賽舉行後三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

11. 比賽中斷

如有任何因素令比賽無法完成，主隊應於兩個工作天內向會方報告。如需安排重賽，賽事將沿用同一批運動員，於停賽一刻開始繼續比賽。

校際籃球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賽事均依照國際籃球聯會所訂之比賽規則舉行。

2. 球隊名次之制定

2.1 球隊在每組比賽名次，依據其勝負場數，以所得積分計算，即勝一場得兩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得負兩分。棄權之記錄為二十比零。

(i) 若兩隊積分相等，則以該兩隊之間比賽之勝負而定，勝者佔先。

(ii) 若有三隊或以上積分相等，則應適用第二個判定標準：即依據積分相等的數隊之間的比賽結果判定名次。

若依據第二個判定標準仍相等時，則再依據該數隊之間的比賽的得失分之差判定之。

若仍相等，則再依據該數隊在該組所有比賽的得失分之差判定之。如以上未能分勝負應抽籤決定名次。

2.2 若依據 2.1 (ii) 款之判定標準，僅餘兩隊仍相等，則再回復適用 2.1 (i) 款之判定標準。

若依據 2.1 (ii) 款仍餘兩隊以上仍相等，再依據 2.1 (ii) 款之第一段再重複判定一遍。

3. 比賽用球

比賽雙方須預備一標準比賽用球，男子七號球，女子六號球。

4. 比賽服裝、球衣及顏色

4.1 全隊球員必須穿著同色同款及前後主色相同之球衣。

4.2 下身必須穿上運動短褲，顏色不限。

4.3 球衣前後必須佩有號碼，而號碼應為實心字，號碼顏色應與球衣顏色有明顯分別。

4.4 球衣號碼前面應為 10 厘米高，而後面號碼應為 20 厘米高。

4.5 球隊應使用 0 及 00、及 1 至 99 號的號碼，全隊不能有雙重號碼，1 至 9 號必須為單位數字。

4.6 球衣顏色

4.6.1 球衣須以單一顏色為主。

4.6.2 賽程表上先排名的球隊（主隊）應穿著淺色球衣。

4.6.3 賽程表上後排名的球隊（客隊）應穿著深色球衣。

4.6.4 所有球隊均不能穿著灰色球衣。

4.6.5 淺色為白色或黃色。

- 4.6.6 如裁判認為主客雙方的球衣顏色有明顯分別而沒有妨礙比賽時，雙方球隊必須作賽。
- 4.7 球員如於球衣或號碼衣內穿著短袖上衣，全隊球員必須劃一穿著同色同款之短袖上衣。
- 4.8 所有在上身的保護裝備及貼布的顏色，全隊必須一致。
- 4.9 在室外比賽時，如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球員可在比賽服裝內加穿長袖上衣或長褲保暖（不需全隊穿著），但有關之長袖上衣顏色必須全隊一致。
- 4.10 任何有關比賽服裝、球衣及顏色之爭議，當場裁判的裁決為最終決定。

5. 裁判

- 5.1 裁判由會方指派。
- 5.2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雙方須提供記錄員一名。
- 5.3 如遇指定之裁判在指定開賽時間五分鐘內未能出席時，則雙方負責職員在彼此同意下可公舉一人為該場比賽之裁判。否則將由賽會安排重賽。

6. 比賽時間

- 6.1 分四節，每節 10 分鐘。法定時間賽和將額外加時為五分鐘，再和則以黃金入球定勝負。比賽進入黃金入球時段，一經有入球，賽事立即結束，而所有仍未執行之罰則應繼續執行，所獲分數計算入全場正式比數。
- 6.2 第一、二節之間，第三、四節之間及第四節、加時（如有）之間休息半分鐘中場休息兩分鐘。
- 6.3 在一場比賽中准許五次暫停，上半場（第一及第二節）准許兩次，下半場（第三及第四節）准許三次。下半場的最後兩分鐘階段，每隊最多只可暫停兩次。加時各球隊各有一次暫停，黃金入球時段不設暫停。
- 6.4 計時執行方法
- 6.4.1 在第四節及加時之最後兩分鐘，裁判將會按國際球例停錶，其他時間除暫停外，一概不停；
- 6.4.2 在球賽進行中，球出界，二十四秒重計；
- 6.4.3 在非按國際球例停錶時段，暫停後之罰球或界外球，當裁判員把球交到球員手時開始計時。
- 6.5 比賽進行中當投籃球在空中，二十四秒鐘訊號響起，若球觸及籃圈，比賽應繼續，不應中斷比賽。

7. 跳球

第一節及黃金入球時段以跳球方法開始比賽，第二、三、四節及加時以輪換發球方式開始比賽。

8. 紀律問題

當球員因取消資格犯規而被罰出場，裁判應向管委會提交書面報告。

9. 比賽中斷

於比賽中任何時間（包括上半場、下半場、加時及黃金入球時段）未能完成比賽，而管委會決定重賽時，保留當場所有記錄（包括成績及犯規記錄），重賽時只補回餘下時間。

校際越野比賽章則

組別	日期	時間	地點
第一組	20 / 2 / 2025	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	粉嶺高爾夫球場
第二組	20 / 2 / 2025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第三組（一區）	18 / 2 / 2025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第三組（二區）	18 / 2 / 2025	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	
第三組（三區）	19 / 2 / 2025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第三組（四區）	19 / 2 / 2025	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	

1. 不接納個人報名。

2. 比賽隊伍

2.1 每隊應有 8 位運動員，而分數只計算每隊最佳成績之 6 名運動員。第三組比賽每隊 6 名運動員及計算首 5 名運動員的成績。

2.2 如分數相同時，則以最末取分之運動員名次較佳者先排。少於 6 名（第三組 5 名）運動員之隊伍不能出賽。

3. 運動員服裝

3.1 運動員的比賽上衣應前後顏色一致。

3.2 於同一組別的運動員須穿著同色同款之運動上衣（打底衣不限），違例者將被取消資格。

3.3 運動員須穿厚膠底鞋或長跑鞋，不可穿著釘鞋。

4. 食物

管委會將不會供應食物，參賽學校須自行安排。

5. 安全問題

管委會將安排急救隊伍在場中協助受傷者。而各校領隊亦應自行安排急救隊伍，並提醒運動員注意交通及遵從沿路指示。

6. 運動員在比賽過程中不能接受任何協助或食物供應。

7. 報到程序

7.1 領隊到達比賽場地後應立即向召集處報到及領取號碼布。

7.2 替補程序必須於檢錄時限前完成。

7.3 參賽運動員到達比賽場地後應立即更換衣服，並在胸前釘上號碼布。

7.4 宣布召集後，同一組別的運動員需帶同運動員名單並依照比賽號碼順序在召集處前排隊，以便檢查註冊證及核對資料。

8. 賽前講解

賽前講解將於比賽前舉行，詳細向參賽運動員解釋比賽路程及應注意事項。

9. 路程指示及指導員

管委會將沿路設置指示牌，及盡可能安排指導員於比賽路程上指示正確方向。運動員應遵從有關指示。

10. 計時

10.1 晶片計時系統將會為運動員提供計時、隊際及團體成績。

10.2 計時晶片將置於號碼布的背面。

10.3 運動員必須踏過設於起點線、終點線及分段計時地點之計時感應地蓆。

10.4 請勿摺疊號碼布或晶片。

10.5 賽事完畢後號碼布可留為紀念，無需交還大會。

11. 特別事項

各校領隊須確保其運動員及學生觀眾正確地使用場地設施，並保持清潔。任何人仕均不能在場地內外無故遊蕩，以免影響賽事進行。在比賽過程中，不能陪跑。

12. 獎項

每組均設隊際獎四名及個人獎十名，及另設男、女子組團體獎項。

校際劍擊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比賽均依照國際劍擊聯會所訂之比賽規則舉行。

2. 團體比賽

2.1 比賽分為男、女子、公開賽。

2.2 比賽項目：花劍、重劍及佩劍。

2.3 隊際賽團體成績包括計算花劍、重劍及佩劍項目。

2.4 運動員只可參加一項比賽，花劍、重劍或佩劍。

2.5 每隊每場應有三名運動員及一名後備。

2.6 每場比賽九局四十五擊。

2.7 比賽分為兩階段。參賽隊伍將被分配於各小組內進行單循環初賽。各小組之優勝隊伍進入決賽。

2.8 團體積分

<u>名次</u>	<u>團體分</u>
1	18
2	14
3	12
4	10
5	8
6	6
7	4
8	3
9	2
10	1
10名以後	0

2.9 團體總積分為各校在花劍、重劍及佩劍項目所獲得之團體積分之總和。

2.10 團體總成績將計入中銀香港紫荊盃獎項。

2.11 比賽隊伍須由該校的職員率領出賽，否則該隊將不能參賽。

3. 個人比賽

3.1 比賽分為男、女子組，花劍、重劍及佩劍三項。

花劍、重劍及佩劍-甲組	十九歲以下
乙組	十六歲以下
丙組	十四歲以下

- 3.2 每校於每組比賽只限報 4 名運動員。
- 3.3 運動員可參加一項個人賽。
- 3.4 由於時間及場地所限，如參加人數超越上限，將根據以下程序安排。
 - 3.4.1 首先刪去參賽運動員最多的項目及組別之各校第四位運動員；
 - 3.4.2 如仍超額者，則刪去其次參賽運動員最多的項目及組別之第四位運動員，如此類推，直至不超越上限為止。
- 3.5 如個別組別參加人數不足，可能與其他組別合併進行比賽。
- 3.6 個人比賽可能根據學校地區（香港島或九龍）分區作賽。

4. 電子註冊證

運動員須於賽前出示有效電子註冊證方可出賽。

5. 服裝及器材

- 5.1 參加劍擊比賽之運動員可豁免本會所訂之比賽通則第 7.2 至 7.4 項之服裝要求。
- 5.2 劍擊服裝包括面罩、劍擊服（包括劍擊衫、劍擊褲及內背心）、長襪及手套而手套應可覆蓋上衣衫袖。
- 5.3 面罩及劍擊服均必須符合國際標準 EN1356：2002 中抗穿透力測試最低要求，即最少具有 350 牛頓抗穿透力的標準。詳情請參閱香港劍擊總會之通告。
- 5.4 花劍項目中，運動員必須使用有「傳導性護頸」的花劍面罩；佩劍項目中，運動員必須配戴佩劍專用手袖（或使用套袖）。
- 5.5 長襪襪頭高度必須蓋過膝蓋及不能穿著黑色襪。
- 5.6 個人裝備不合規格者，場地主委可禁止違反賽例的運動員比賽及取消當日參賽資格。

6. 安全守則

- 6.1 面罩必須有圍邊，質料良好，不能生鏽。
- 6.2 不能用劍指向未佩帶面罩及穿著適當服裝的運動員。
- 6.3 非比賽者於比賽進行中必須遠離比賽場地。

校際足球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比賽均依照國際足球協會所訂之比賽規則舉行。

2. 球隊名次之制定

球隊名次排列，以其所得積分多少計算，即

2.1 勝方得三分，賽和各得一分，負方得零分，棄權者得負三分，棄權之記錄為二比零。

2.2 若兩隊積分相等，以該兩隊之間的比賽勝負定名次，勝者排先，如打和時，則以 2.6 至 2.9 款方法制定名次。

2.3 如遇三隊或以上同分時，以該有關球隊之間比賽之積分多少定名次。

2.4 如未分名次，則計算相關球隊之間比賽之得失球差定名次。

2.5 如仍未分名次，則以相關球隊之間比賽得球較多者排先。

2.6 若仍未能分名次，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比賽之總得失球差定名次。

2.7 再不能分名次，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比賽之總入球多者佔先。

2.8 再不能分名次，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賽事中的體育精神紀錄（紅牌 3 分黃牌 1 分，分數小者佔先）定名次。

2.9 若再相同，最後則由比賽管理委員會抽籤定名次。

2.10 若依據 2.3 至 2.8 款之判定標準，僅餘兩隊仍相等，則再回復使用 2.2 款之判定標準制定名次。

2.11 若依據 2.3 至 2.8 款之判定標準，仍餘三隊或以上相等時，再依據 2.3 款再重複判定名次。

2.12 如於淘汰賽階段全場比賽完結時賽和，得以互射點球定勝負。

2.12.1 只有比賽完結前的場內比賽球員可被指派互射點球。

2.12.2 每隊派五人輪流主射。

2.12.3 如第一輪完結後仍賽和，以「突然死亡」方式定勝負。

2.12.4 每一球必須由不同球員主射，當所有合資格球員主射完畢後，方可重複主射。

3. 比賽用球

3.1 五號足球（適用於甲、乙、丙組）。

3.2 每隊於比賽時須預備一標準足球。如比賽雙方未能提供標準比賽用球，則判雙方棄權。

4. 球員裝備

4.1 運動員可穿著球靴，但須符合足球法例及比賽場地規定。

4.2 運動員必須穿著足球長襪及護脛。

5. 球衣

5.1 球衣號碼由 1-99 號，全隊不能有雙重號碼。

5.2 球衣顏色請參照比賽通則第八項。

5.3 隊長必須佩戴鮮色臂帶。

5.4 如裁判認為主客雙方的球衣顏色有明顯分別而沒有妨礙比賽時，雙方球隊必須作賽。

5.5 任何有關比賽服裝、球衣及顏色之爭議，當場裁判的裁決為最終決定。

6. 保護裝備

如運動員於場上須要使用保護裝備，如面罩或運動專用眼鏡等，必須於賽前十四天由學校提出申請。詳情請留意本會網頁公佈。

7. 裁判

7.1 裁判員由管委會委派。

7.2 如遇指定裁判員在指定開賽時間五分鐘內缺席，則雙方職員在彼此同意下可公舉一人為該場比賽之裁判員，而賽事亦應在指定開賽時間十分鐘內開始，否則將由賽會安排重賽。

7.3 如遇惡劣天氣，由裁判員視乎場地情況決定賽事應否進行。

8. 比賽時間

8.1 甲組：每半場 35 分鐘

8.2 乙組：每半場 25 分鐘

8.3 丙組：每半場 25 分鐘

9. 準時

9.1 請參照比賽通則第一項。

9.2 球隊須有至少 7 名球員方准出賽。

10. 紀律

10.1 請參照比賽通則第三項。

10.2 如有運動員被罰紅牌，裁判員應向管委會提交書面報告。

10.3 紅牌出場者被罰自動於下一場比賽停賽一場，累積兩次黃牌自動於下一場比賽停賽一場。嚴重之紀律個案由會方紀律小組處理。

10.4 賽程表上排首位的學校的領隊老師為該場比賽的當值監場，負責處理突發事故。

11. 替換球員

在每場比賽中，每隊可替換球員五人（守門員受傷入替計算在內）。每隊最多可有三次替換球員機會。如中場休息時替換球員，該次替換並不會計算在三次替換機會之中。

12. 比賽中斷

如有任何因素令比賽無法完成，該場的犯規記錄予以保留並需執行有關罰則。如需安排重賽，整場賽事將重新開始。

校際手球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比賽均依照國際手球協會所訂之比賽規則舉行。
2. 球隊名次之制定
 - 2.1 初賽採用單循環制，決賽採用淘汰制。
 - 2.2 勝方得三分，負方得零分。打和者各得一分，棄權者得負三分。
 - 2.3 棄權之記錄為十二比零。
 - 2.4 如兩隊同分時，則以下列方法訂定名次
 - 2.4.1 以該兩隊之間的比賽勝負而定。
 - 2.4.2 如打和時，則以雙方在所有賽事中之得失球差定名次。
 - 2.4.3 如相同時，則以得球較多者排先。
 - 2.4.4 如仍未分勝負，則交由管委會處理。
 - 2.5 如三隊或以上同分時，則以下列方法訂定名次：
 - 2.5.1 有關隊伍互相比賽之得失球差定名次。
 - 2.5.2 如相同時，則以有關隊伍在有關賽事中之得球定名次。
 - 2.5.2 如再相同時，則以有關隊伍在所有賽事中之得失球差定名次。
 - 2.5.3 如再相同時，則以得球較多者排先。
 - 2.5.4 如仍未分勝負，則交回管委會以抽籤定名次。
 - 2.5.5 若依據 2.5.1 至 2.5.3 款之判定標準，僅餘兩隊仍相等，則使用 2.4.1 款之判定標準制定名次。若依據 2.5.1 至 2.5.3 款之判定標準，仍餘三隊或以上相等時，再依據 2.5.1 款再重複判定名次。
 - 2.6 如於淘汰賽全場比賽完結時賽和，得以互射七米球定勝負
 - 2.6.1 每隊派 5 名球員輪流射七米球定勝負。
 - 2.6.2 除被判罰退場、驅逐離場或取消資格的球員外，該場比賽的登記球員均可被指派互射七米球。
 - 2.6.3 每一球必須由不同球員主射。
 - 2.6.4 如第一輪互射七米球後仍賽和，第二輪開始以“突然死亡”方式定勝負。
 - 2.6.5 在第二輪（或其後的輪次），每隊再指派 5 名球員主射，曾主射的球員可再被指派主射七米球。
3. 比賽隊伍
 - 3.1 男子一甲組、乙組及丙組。
 - 3.2 女子-高級組（甲及乙一）及初級組（乙二及丙）。
 - 3.3 球隊須有最少 5 名球員方准出賽。
 - 3.4 每場比賽每隊可於記錄表上填寫 16 名球員。

4. 比賽用球

- 4.1 男子甲組：三號手球。
男子乙、丙組及女子高級組：二號手球。
女子初級組：一號手球。
- 4.2 比賽雙方須預備一個標準手球供裁判選擇。

5. 球衣

- 5.1 同隊的場內球員必須穿著劃一的制服，其顏色及圖案必須與比賽對隊有明顯的區別。
- 5.2 同隊的守門員無需穿著劃一的制服（同色同款），但必須與兩隊場內球員及對隊守門員有明顯的區別。
- 5.3 賽事中途如遇守門員出缺，其他隊員可穿前後開洞的號碼背心擔任守門員。惟該號碼背心必須永久縫上或印上學校名稱/簡稱/校徽。
- 5.4 所有球員不能穿著黑色球衣，黑色為裁判專用。
- 5.5 球員必須穿著背面印有高度不少於二十厘米而前面高度不少於十厘米的號碼的球衣。球員號碼應由一至九十九號，隊中不能有相同號碼。
- 5.6 號碼的顏色必須與球衣及其圖案的顏色有明顯的對比。
- 5.7 請參照比賽通則第七項及第八項。
- 5.8 如裁判認為主客雙方的球衣顏色有明顯分別而沒有妨礙比賽時，雙方球隊必須作賽。
- 5.9 任何有關比賽服裝、球衣及顏色之爭議，當場裁判的裁決為最終決定。

6. 裁判

- 6.1 裁判員及記錄員由中國香港手球總會委派。
- 6.2 如指定工作人員在法定比賽時間內 5 分鐘仍未到場，則雙方負責職員應在彼此同意下公舉一人為該場比賽裁判。
- 6.3 如遇惡劣天氣，由裁判及場地主委視乎場地情況而決定賽事應否進行。
- 6.4 當黃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所有室外手球比賽自動取消，但室內比賽仍如期舉行。
- 6.5 其他有關天氣之通則請參閱比賽通則第六項。

7. 比賽時間

每半場 20 分鐘。

8. 紀律

- 8.1 請參照比賽通則第三項。
- 8.2 被判罰紅牌之運動員只在犯規之一場比賽中停止參與餘下時間之比賽，並不用運於下一場停賽。

8.3 被判罰紅牌後再被罰藍牌之運動員需在犯規之一場比賽中停止參與餘下時間之比賽及於下一場自動停賽，裁判應以書面向管委會報告。

9. 比賽中斷

如比賽中斷需安排重賽，將保留當日所有記錄，包括球員名單、成績及犯規記錄，重賽時只補回餘下時間。

校際壁球比賽章則

校際壁球比賽由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主辦，並由中國香港壁球總會協助推行。所有比賽均依照國際壁球聯會所訂之比賽規則舉行。如有疑問，可向管委會查詢。

1. 比賽制度

1.1 男子組比賽應有五名球員，每盤比賽三局兩勝。每局比賽採用十一分直接得分制。如比數為十平手時，以先連取兩分者為勝。

每場比賽七分，勝一盤者一分，而該場比賽優勝隊伍可獲額外兩分。

比賽次序為：5，4，3，2，1

1.2 女子組比賽應有三名球員，每盤比賽三局兩勝。每局比賽採用十一分直接得分制。如比數為十平手時，以先連取兩分者為勝。

每場比賽五分，勝一盤者一分，而該場比賽優勝隊伍可獲額外兩分。

比賽次序為：2，1，3

1.3 領隊應根據其運動員之技術水平依次排列於出場紙內，並於賽前交給賽務主委。如賽會發現某校運動員之排列次序有錯誤時，可依據壁球總會的專業意見，重新排列該校運動員的比賽次序；賽會有權向故意違規的隊伍取消其比賽資格（男子組：5-0，女子組：3-0）。

1.4 如遇隊伍得分相同時，則以場數勝出多者為勝。如再相同時，則以勝出盤數多者為勝。如再相同時，則以積分相同隊伍之間的比賽結果判定名次。

2. 棄權

2.1 所有運動員須於指定時間進行比賽。

2.2 如運動員於五分鐘內未能作賽者，當棄權論。

3. 裁判 / 計分員

中國香港壁球總會負責裁判或計分員工作。

4. 註冊證

未能於賽前出示註冊證的運動員不准出賽。

5. 領隊

參賽隊伍須有學校委派之職員帶隊，方准出賽。

6. 比賽用球

DUNLOP YELLOW DOT 壁球為指定比賽用球。

7. 運動員服裝

參加壁球比賽之運動員可豁免本會所訂之比賽通則第 7.4 項之服裝要求，即全隊運動員並不需要穿著同色同款比賽衣。

8. 保護眼罩

運動員須戴上保護眼罩，方可出賽，眼罩由運動員自行提供。

9. 上訴

9.1 只有負責領隊可向賽務主委提出上訴。

9.2 管委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校際游泳比賽章程

組別	日期	時間	地點
第一組	9 & 18/10/2024	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九龍公園游泳池
第二組	10 & 17/10/2024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
第三組（港島區）	26/9 & 3/10/2024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
第三組（九龍一區）	27/9 & 25/10/2024		九龍公園游泳池
第三組（九龍二區）	25/9 & 2/10/2024		九龍公園游泳池

1. 報名

- 1.1 每項個人項目只能填報二人，每項接力項目只能填報一隊。
- 1.2 每一運動員只能參加兩項個人及一項接力項目。
- 1.3 參賽運動員名單須於截止日期前送抵本會辦事處。

2. 換人

報名截止後一律不准換人。如運動員生病或受傷而有註冊醫生紙證明者，始可以在比賽當日向主委申請換人，該被替補之運動員將不能參加當天的任何比賽。唯只限參加初賽之運動員。入選決賽之運動員一律不准更換（接力項目除外）。後補運動員亦須遵守章則 1.2。

3. 運動員註冊

運動員必須註冊及在比賽時出示有效註冊證，不能出示註冊證者不准出賽。

4. 裁判

參賽學校須委派兩位體育教師擔任裁判工作。如拒絕委派者，管委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如學校裁判未能於比賽時間 15 分鐘內報到，則其校之運動員不能出賽，直至該裁判報到為止。如裁判中途離開崗位，管委會應通知港島及九龍區中學分會處理。

5. 細則

5.1 比賽規則

除特別聲明外，全部採用國際游泳聯會之比賽規則。

5.2 游泳衣

5.2.1 參加游泳比賽之運動員可豁免本會所訂之比賽通則第 7.2 至 7.4 項之服裝要求。

5.2.2 所有泳衣為一件頭式，違例者將被取消資格。請參照國際游泳聯會規則。

5.3 報到程序

每項目將宣佈召集兩次（第一組除外）。運動員應向召集處報到而不能直接前往起點。召集程序完畢後，由職員帶領運動員前往起點。

5.4 入選決賽資格

5.4.1 初賽最快時間之八名運動員進入決賽。入選運動員綫道分配如下：

線道	初賽成績
1	7
2	5
3	3
4	1
5	2
6	4
7	6
8	8

5.4.2 在確定一個項目的第八名時，如果有同組或不同組運動員的成績直至百分之一秒都相同，應進行重賽來確定哪位運動員進入決賽。重賽應在所有有關運動員游完預賽至少一小時後進行。如果成績仍相同，則再次進行重賽。

5.4.3 所有二百米項目直接分組決賽。

5.4.4 直入決賽

如不超過 8 名/隊參賽者，該項賽事則直入決賽，於原定決賽日期及時間舉行。

5.4.5 直入決賽時之運動員綫道由管委會分配。

6. 計時

康文署泳池之自動裝置（電子計時）為正式計時。

如自動裝置（電子計時）失靈，正式成績將按下述方法確定：

6.1 具有自動裝置（電子計時）成績的所有運動員，其正式成績就是其自動裝置（電子計時）成績。

6.2 無自動裝置（電子計時）成績的所有運動員，其正式成績為由三塊數字式秒錶確定的成績或半自動裝置成績。

7. 計分方法

7.1 若名次相同時，則以相關名次所得之分數總和平均分配。

7.2 團體及組別總成績應包括各項賽事名次分數及標準分，標準分祇給予初賽成績達到標準之運動員或接力隊伍。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個人項目得分	9	7	6	5	4	3	2	1
接力項目得分	18	14	12	10	8	6	4	2

8. 獎 項

- 8.1 每單項及接力賽事均設冠、亞、季及殿軍獎。
- 8.2 每接力得獎隊伍均獲發六枚獎牌及四張證書。
- 8.3 每組及男女子團體均設冠、亞、季及殿軍獎。
- 8.4 達到標準之運動員均可獲頒發證書，於賽事完畢後寄發。
- 8.5 破紀錄之運動員均可獲頒發證書。

- 9. 運動員於其賽事成績宣佈後方可離開游泳池。如賽事須要重賽而運動員無故離開游泳池，該運動員之重賽資格則會被取消。

10. 升降制度

第一組：男、女子應各有 12 間學校。第二組男、女子應各有 16 間學校。其他參賽學校則分配於第三組。

第一組：團體名次最末之兩間學校降落第二組。

第二組：團體首 2 名升上第一組而最末之三間學校降落第三組。

第三組：團體首名升上第二組。

11. 上 訴

11.1 只有受有關事件影響之學校可進行上訴。負責老師應於宣佈有關成績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呈交有關職員。學生及觀眾之上訴均不受理。

11.2 投訴有關技術規則，可呈交總裁判，而總裁判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11.3 投訴賽事管理工作可呈交管委會主委，而管委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標準

第一組

項目 組別 性別	男子組			女子組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50 米自由泳	28.50	30.00	32.50	35.00	35.00	36.00
100 米自由泳	1:12.00	1:15.00	1:17.00	1:27.00	1:28.00	1:28.00
200 米自由泳	3:10.00	3:12.00	3:20.00	3:35.00	3:35.00	3:40.00
50 米背 泳	40.00	40.00	41.50	45.00	47.00	49.00
100 米背 泳	1:38.00	1:40.00	1:45.00	1:55.00	1:55.00	1:55.00
50 米蛙 泳	40.00	40.00	44.00	47.00	48.00	48.50
100 米蛙 泳	1:35.00	1:36.00	1:39.00	1:55.00	1:55.00	1:55.00
200 米蛙 泳	3:35.00	3:38.00	3:48.00	4:00.00	4:05.00	4:05.00
50 米蝶 泳	35.50	36.50	38.50	42.00	44.00	45.00
200 米個人四式	3:30.00	3:33.00	3:38.00	3:40.00	3:50.00	4:00.00
4x50 米四式接力	2:15.00	2:15.00	2:35.00	2:45.00	2:45.00	2:45.00
4x50 米自由式接力	1:58.00	2:00.00	2:10.00	2:25.00	2:25.00	2:25.00

第二組

項目 組別 性別	男子組			女子組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50 米自由泳	30.00	32.00	35.00	36.00	37.00	38.00
100 米自由泳	1:17.00	1:20.00	1:22.00	1:28.00	1:30.00	1:32.00
200 米自由泳	3:15.00	3:20.00	3:30.00	3:45.00	3:45.00	3:55.00
50 米背 泳	42.00	43.00	44.00	47.00	48.00	50.00
100 米背 泳	1:40.00	1:50.00	-	1:57.00	2:00.00	-
50 米蛙 泳	41.00	42.00	45.00	48.00	49.00	50.00
100 米蛙 泳	1:38.00	1:40.00	1:42.00	1:55.00	1:55.00	2:00.00
200 米蛙 泳	3:40.00	3:45.00	4:00.00	4:05.00	4:10.00	4:15.00
50 米蝶 泳	37.00	38.00	44.00	46.00	48.00	50.00
200 米個人四式	3:35.00	3:40.00	3:50.00	3:42.00	3:52.00	4:00.00
4x50 米四式接力	2:35.00	2:40.00	2:50.00	3:00.00	3:10.00	3:20.00
4x50 米自由式接力	2:15.00	2:20.00	2:30.00	2:35.00	2:40.00	2:50.00

第三組

項目 組別 性別	男子組			女子組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50 米自由泳	34.00	35.00	38.00	39.00	41.00	43.00
100 米自由泳	1:21.00	1:21.00	1:28.00	1:35.00	1:37.00	1:38.00
200 米自由泳	3:16.00	-	-	3:55.00	-	-
50 米背泳	43.00	45.00	48.00	51.00	52.00	52.00
100 米背泳	1:40.00	1:50.00	-	2:00.00	2:10.00	-
50 米蛙泳	44.00	44.00	51.00	52.00	52.00	55.00
100 米蛙泳	1:40.00	1:43.00	1:50.00	1:57.00	1:59.00	2:05.00
200 米蛙泳	3:50.00	3:50.00	-	4:10.00	4:15.00	-
50 米蝶泳	38.00	39.00	45.00	46.00	48.00	50.00
200 米個人四式	3:35.00	3:40.00	3:50.00	3:45.00	3:55.00	4:00.00
4x50 米四式接力	2:35.00	2:40.00	2:50.00	3:05.00	3:15.00	3:20.00
4x50 米自由式接力	2:15.00	2:30.00	2:40.00	2:55.00	3:00.00	3:10.00

備註：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可於有關管委會提出要求時，修訂上述標準。而有關修訂將預先通知各參賽學校。

校際乒乓球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採用國際乒乓球聯合會比賽規則舉行比賽。

2. 賽制

2.1 採用「奧林匹克」賽制。

2.2 每隊應有三名隊員與對方三名運動員作賽，每名運動員最多可參加一盤單打及一盤雙打或兩盤單打。

2.3 每隊須有三名運動員方准出賽。

2.4 每場五盤三勝(即一盤雙打及四盤單打)。每盤比賽三局兩勝十一分。

2.5 運動員如於某盤不能出賽時，該盤比賽應由對方獲勝。

2.6 以確保賽事於比賽日完成，賽會可決定及安排同一場比賽分枱同時進行。

3. 計分法

3.1 勝方得兩分，負方得一分，而棄權者得負兩分。

3.2 如兩隊同分時，以該兩隊之間的比賽勝負而定。

3.3 遇三隊或以上同分，便計算同分隊伍互相比賽時的勝負比率，辦法如下：

$$\frac{\text{勝}}{\text{負}} = \text{商 (大者為勝)}$$

3.4 若未分勝負，再用上述之比率計算同分隊伍互相比賽時的盤數；

3.5 若仍未分勝負，再用同樣辦法計算局數；

3.6 若仍未分勝負，再用同樣辦法計算每局之分數；

3.7 若未分勝負，便擲毫決定（只限影響出綫時採用）。

3.8 比賽次序：

盤數	主隊	客隊
1 (雙打)	BC	YZ
2	A	X
3	C	Z
4	A	Y
5	B	X

4. 暫停規則只適用於決賽及四強賽事。

5. 運動員服裝

5.1 運動員必須穿著同色同款及與比賽用球顏色顯著不同的短袖運動衣。

5.2 運動員必須將運動衣束入運動褲內。

5.3 不能穿著牛仔褲出賽。

5.4 如天氣寒冷，運動員可穿著長運動褲。

5.5 運動員須穿著運動襪及不脫色運動鞋。

6. 比賽用球

本年度將採用雙魚牌 V40+三星乒乓球（白色），並由大會供應比賽用球。

7. 球拍

請參閱國際乒聯的規定。

8. 裁判

8.1 凡參賽隊伍必須委派學生擔任裁判工作。

8.2 凡未能派出裁判當值之參賽隊伍，可被取消比賽資格。

8.3 在任何情況下，領隊不能出任裁判。

8.4 裁判員須佩帶裁判證。

8.5 如有需要，場地主委有權隨時調配任何隊伍之裁判當值。

9. 練習

當比賽開始後，球員不得使用比賽球拍進行練習。

10. 紀律

10.1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只許裁判、球員及領隊進入有關比賽場地。

10.2 賽會職員有權飭令任何影響比賽進行之人士離開會場。

10.3 各領隊須負責所屬球員及學生之紀律及秩序。

10.4 球員如犯了嚴重過失，賽會職員應向賽會提交書面報告。

10.5 應保持場地整齊及清潔。

11. 抗議及上訴

11.1 任何抗議應由比賽當日場地主委處理。

11.2 上訴須於事後三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過會方通知管委會主委。

12. 比賽中斷

如因任何因素令比賽無法完成，補賽將沿用同一批運動員，於停賽一刻開始繼續比賽。

校際網球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採用國際網球聯會比賽規則舉行比賽。

2. 比賽制度

2.1 每隊須有最少 6 名球員作賽，組成 2 名單打及 2 對雙打。每名球員只能參與單打或雙打，不能同時參與兩項。每名單打球員分別會與對隊兩名單打球員比賽；每對雙打分別會與對隊兩對雙打比賽。

2.2 比賽次序如下：

輪	盤	
	主隊	客隊
1	第一雙打	第一雙打
	第二雙打	第二雙打
	第一單打	第一單打
2	第二雙打	第一雙打
	第一雙打	第二雙打
	第二單打	第二單打
3	第二單打	第一單打
	第一單打	第二單打

2.3 每盤分數不能超越 6 比 6，如遇 6 比 6 時，則對賽雙方各得半分。

2.4 決勝球以一球定勝負。接發球者應決定接球位置。

2.5 依循比賽次序，而先勝五盤者〔或根據第 2.3 項累積打和所得的半分〕為該場比賽優勝者。

2.6 即使在八盤完成前以先勝五盤〔或根據第 2.3 項累積打和所得的半分〕，餘下盤數亦必須完成，而所有成績將計算在正式記錄內。違者將視作棄權處理。

2.7 勝方得三分，打和各得一分，而棄權者得負三分，得分最高者為冠軍隊伍。

2.8 如得分相同時，以下列方法訂名次排列：

2.8.1 若兩隊積分相同時，則以該兩隊之間的比賽勝負而定。若打和時，則以兩隊之間比賽的得失局定名次。若再相同時，則以雙方在所有賽事中之得失盤比例〔得盤數除以失盤數〕定名次。若再相同時，則以雙方在所有賽事中之得失局比例〔得局數除以失局數〕定名次。若再相同時，有關學校須重賽。

2.8.2 若有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則以積分相等的有關隊伍互相比賽之勝負關係判定名次。

若仍未能分出名次者，則以有關隊伍互相比賽之得失盤數比例〔得盤數除以失盤數〕定名次。

若仍未能分出名次者，則以有關隊伍互相比賽之得失局數比例〔得局數除以失局數〕定名次。

若仍未能分出名次者，則以有關隊伍在所有賽事中之得失盤比例〔得盤數除以失盤數〕定名次。

若仍未能分出名次者，則以有關隊伍在所有賽事中之得失局比例〔得局數除以失局數〕定名次。

若仍未能分出名次者，有關學校須重賽。

2.8.3 若依據第 2.8.2 項之判定標準，僅餘兩隊積分相同時，則再回復以第 2.8.1 項判定該兩隊名次。

2.8.4 若依據第 2.8.2 項之判定標準仍餘兩隊以上積分相同，則有關隊伍將依據第 2.8.2 項重複判定一次。

2.8.5 如需重賽，有關隊伍每隊須有最少 5 名球員作賽，組成 1 名單打及 2 對雙打。賽事會以 1 輪包括 2 場雙打及 1 場單打決定名次。在包括破和盤情況下，先勝兩盤者為勝方。

2.9 比賽完畢後，勝方應於兩日內將一份記錄表寄回會方辦事處，或以傳真機傳上。

2.10 如球員在比賽中受傷，而雙方領隊均認為該球員不能繼續比賽時，應判對方獲勝該盤，餘下賽事可更換球員。

2.11 比賽雙方可於每盤開始比賽前更換兩名球員，被調離之運動員不能再出賽。

2.12 客隊應在同一半場比賽。

3. 比賽隊伍

3.1 公開組比賽。

3.2 每隊應有領隊一名，負責球員之紀律及行為；球員則為 6 名，組成 2 名單打及 2 對雙打；每隊可有後備球員 2 名。

4. 運動員服裝

4.1 參加網球比賽之運動員可豁免本會所訂之比賽通則第 7.4 項之服裝要求，即全隊運動員並不需要穿著同色同款比賽衣。

4.2 運動員必須穿著不脫色球鞋。

5. 主隊責任

5.1 主隊之領隊為該日比賽負責人。

5.2 在公眾球場比賽時，應於法定時間前十五分鐘向場地辦事處報到，並簽署有關租用文件。

5.3 每場比賽將有 6 個網球，由主隊負責帶往比賽場地。主隊可於比賽完畢後保留比賽用球。

6. 註冊證

比賽雙方球員應於開賽前列隊，由雙方領隊檢查運動員註冊證。未能出示註冊證者不准作賽。

7. 裁判

7.1 如雙方隊伍同意委派裁判，主隊將負責委派兩名裁判，而客隊則負責一名。有需要時，領隊亦可擔任裁判工作。否則，比賽須由球員自行執法。

7.2 裁判應清楚地宣佈比數，並用紙筆詳細紀錄。

8. 開賽時間及棄權

8.1 每隊的負責老師/註冊領隊及 6 名參賽球員必須於法定時間到達場地報到。

8.2 首輪賽事的開賽時間不可超出法定比賽時間的十五分鐘。

8.3 未能遵行 8.1 或 8.2 項的隊伍判棄權論，對方隊伍獲得三分。

8.4 如雙方隊伍未能遵行 8.1 或 8.2 項判雙方棄權，各得負三分。

9. 延期及改期

9.1 參賽學校可申請最多兩天免賽。主委將盡量依據申請安排賽程，但不保證必定可遷就。賽程編定後不能更改。

9.2 如比賽開始前或進行中因事故而停止或延期，比賽雙方應於積分紙上填寫原因，並於 24 小時內通知主委。

10. 上訴

各校須以書面進行上訴，於賽後三個工作天內通知主委。

11. 比賽中斷

如有任何因素令比賽無法完成，主隊應於兩個工作天內向會方報告。如需安排重賽，賽事將沿用同一批運動員，於停賽一刻繼續比賽。

校際排球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依照國際排球聯會所訂之比賽規則舉行。
2. **比賽制度**
 - 2.1 勝方得兩分，負方得一分，而棄權者得負兩分。
 - 2.2 遇兩隊同分時，以該兩隊之間的比賽勝負而定。
 - 2.3 遇三隊或以上同分時，則只計算有關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分除以失分，大者為勝。
如再相同時，則用同樣方法計算局數。
 - 2.4 所有賽事採用三局兩勝制。
3. **比賽用球**

球隊雙方須預備一個標準排球供裁判選擇作比賽用。如雙方未能提供者，則判雙方棄權論。
4. **網 高**

男甲：2.35 米	女甲：2.20 米
男乙：2.30 米	女乙：2.15 米
男丙：2.20 米	女丙：2.15 米
5. **運動員服裝**
 - 5.1 除自由球員外，比賽球員須穿上劃一顏色及款式之球衣，球衣前後佩有號碼。
 - 5.2 號碼應為 1 至 99 號（1-9 號必須為單位數字）。
 - 5.3 號碼必須置於球衣前面及後面之正中位置。
 - 5.4 隊長標誌的橫條應置於球衣胸前中間號碼之下。
6. **場地主委職責**
 - 6.1 賽程表上排首位的學校的領隊老師為該場比賽的場地主委。
 - 6.2 場地主委應確保記錄表及球網於比賽前預備妥當。
 - 6.3 遇惡劣天氣時應與裁判商討賽事安排。
 - 6.4 與裁判商討後，可禁止犯規球隊出賽。
 - 6.5 如有任何棄權，應通知主委。
 - 6.6 有權飭令不守規則之運動員或學生離開比賽場地，並通知主委，以便作出適當處理。
 - 6.7 確保運動員善用場地設備。
 - 6.8 如有任何事故，應與裁判商討。
 - 6.9 如有疑問時，可檢查各隊運動員之註冊證。

7. 裁 判

各場比賽裁判及紀錄員由中國香港排球總會委派。

8. 寒冷天氣之安排

8.1 如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個別球員如需額外穿著衣物保暖，可於運動服裝內加穿長袖之運動衣及運動長褲，有關之保暖衣物以不影響賽事進行為原則。裁判有權就運動員之服裝問題作最終決定。

8.2 如開賽時場地之氣溫低於攝氏 10 度，該場賽事取消。因各區氣溫可能不同故是項安排以每場比賽之實際情況由當場裁判作出決定，故球隊必須於開賽時間前到場地報到。

9. 紀 律

各參賽學校領隊須負責球員之紀律。

9.1 球員只可使用指定之更衣室及比賽場地。

9.2 場地主委有權飭令違例運動員及學生離開比賽場地。

9.3 運動員不能隨意進出校內其他地方。

9.4 必須保持場地整齊清潔。

9.5 態度惡劣之運動員或球隊由紀律小組處理。

10. 抗 議

抗議須於賽事完結三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主委提出。

11. 比賽中斷

如有任何因素令比賽無法完成，應以下列方法處理。

11.1 裁判及場地主委須書面向管理委員會報告，以便適當處理。

11.2 已完成之局成績保留，

11.3 未完成之局成績取消，

11.4 被取消之局重新比賽，而球隊可安排其他球員作賽。

校際射箭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比賽均依照中國香港射箭總會所訂之本地賽事守則舉行。
2. **比賽制度**
 - 2.1 反曲弓項目
 - 2.2 男子甲、乙、丙組-18m×2（共 60 箭）（40 厘米五色十環靶面）
女子甲、乙、丙組-18m×2（共 60 箭）（40 厘米五色十環靶面）
 - 2.3 如賽事最終需要由室內改到戶外舉行，將改為 18m×2（共 72 箭）（80 厘米 6 環靶面）
 - 2.4 賽程及排靶表需根據參賽人數作出編配，並將於比賽日期七天前於學體會網頁公佈。
3. **比賽隊伍**
 - 3.1 每校可報男、女子，甲、乙、丙組各一隊。
 - 3.2 每組可報 5 人（隊際賽將計算每組最高得分之 3 位運動員的成績）；不足 3 人之學校只可參與個人項目。
 - 3.3 應按照運動員參賽的優先次序填寫報名表。
 - 3.4 由於時間及場地所限，如參加人數超越上限，將根據以下程序安排。
 - 3.4.1 以參加隊際比賽的學校為優先；
 - 3.4.2 首先刪去參賽運動員最多的組別之各校第五位運動員；
 - 3.4.3 如仍超額者，則刪去其次參賽運動員最多的組別之第五位運動員，如此類推；
 - 3.4.4 最後刪去只參加個人賽之學校第二位運動員，直至不超越上限為止。
4. **運動員服裝**
 - 4.1 參加射箭比賽之運動員可豁免本會所訂之比賽通則第 7.4 項之服裝要求，即全隊運動員並不需要穿著同色同款比賽衣。
 - 4.2 如選擇穿著短褲，當垂直雙手時褲腳長度必須超過手指尖的位置。
 - 4.3 禁止穿著背心、無袖上衣或牛仔褲。
 - 4.4 如未能在比賽開始前換回合乎要求之服裝，將會被大會取消其參賽資格。
 - 4.5 如對服裝有任何疑問，請於檢查服裝前向主委查詢。
5. **裝 備**
 - 5.1 運動員可使用 FITA 射箭標準所指定之射箭裝備。
 - 5.2 所有比賽用的箭，必須在箭杆上劃上個人姓名或縮寫及不同編號。
 - 5.3 運動員比賽所用的箭，其箭杆、箭尾及箭羽的顏色亦必須相同。

5.4 運動員必須將比賽號碼布掛於箭袋後。

6. 領 隊

6.1 參賽運動員需由學校全職職員或校長向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申請所授權的非學校教職員領隊帶領出賽，直至比賽完結。非本校教職員領隊需於執行領隊工作四個工作天之前透過學體會網上提交申請。

6.2 學校領隊不可於同一賽事兼任其他學校領隊。

7. 報 到

7.1 各校領隊必須親自於報到時段內報到，逾時者該校之參賽資格將會被取消。

屆時大會將派發運動員號碼布及扣針予各校領隊。

7.2 各校在原靶練習前，各參賽者需依據其靶號靶位分兩輪站於發射線並出示其運動員註冊證予大會核對，運動員註冊證將於比賽結束後交還予各校。

7.3 如參賽者未能於核對運動員註冊證時段出席，可於比賽開始前向主委出示其運動員註冊證，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比賽一旦開始而未能出示其運動員註冊證者，一律不得參與賽事。

7.4 在核對運動員註冊證期間，大會將同時檢查各參賽者之服裝。

8. 練 習

比賽開始前將有原靶（正式賽道）練習時間，練習時間開始後，為免阻礙其他運動員練習，運動員不得再上靶紙，仍未完成者若得其他靶號運動員同意，可利用其他靶號練習。

9. 記分證明

運動員於完成賽事後必須核實自己的分數，然後簽名認可。請將分紙正本及分牌交回裁判，分紙副本可取回作記錄用。

10. 獎 項

10.1 個人獎項

各組個人成績前 8 名運動員可獲獎牌乙面。

10.2 隊際獎項

以各組最高得分之 3 位運動員所得的總箭數積分之總和計算。各組設冠亞、季、殿軍，可獲獎盃乙座及獎牌 3 枚。如某組參賽學校少於 9 間，只設冠、亞及季軍。

10.3 團體總錦標

以各校甲、乙、丙三組隊際賽所得總箭數積分之總和計算。設男、女子組團體冠、亞、季、殿軍，各可獲獎盃乙座。

11. 上 訴

大會不設上訴，一切賽果以大會裁判之判決為準。

校際沙灘排球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依照國際排球聯會最新之沙灘排球比賽規則舉行。
2. **比賽制度**
 - 2.1 根據上年度成績及升降制度，男子組首十二名之隊伍將分配到第一組，其餘隊伍將分配到第二組。女子組則設有三個組別，第一、二組各有十二隊，其餘隊伍將分配到第三組。
 - 2.2 如第二組/第三組報名隊伍多於 32 隊，將進行資格賽決定正規賽資格。
 - 2.3 小組賽以單循環作賽，決賽將採用淘汰制。
 - 2.4 **第一組**
 - 2.4.1 12 隊分為兩小組以單循環作初賽，每組首兩名進入淘汰賽。
 - 2.4.2 小組賽及淘汰賽採用一局 15 分制。
 - 2.4.3 準決賽及決賽採用一局 21 分制。
 - 2.5 **第二組**
 - 2.5.1 男子組
 - 2.5.1.1 小組賽共 32 隊或以下分為八小組以單循環作賽。
 - 2.5.1.2 如參賽隊伍達 33 隊或以上，排名較低之隊伍先進行資格賽，並根據成績及按 2.5.1.1 項之編配進行正規賽。
 - 2.5.1.3 每組首兩名隊伍將進入淘汰賽。
 - 2.5.1.4 資格賽、小組賽及淘汰賽採用一局 15 分制。
 - 2.5.1.5 準決賽及決賽採用一局 21 分制。
 - 2.5.2 女子組
 - 2.5.2.1 12 隊分為兩小組以單循環作賽，每組首兩名進入淘汰賽。
 - 2.5.2.2 小組賽及淘汰賽採用一局 15 分制。
 - 2.5.2.3 準決賽及決賽採用一局 21 分制。
 - 2.6 **第三組（女子組）**
 - 2.6.1 小組賽共 32 隊或以下分為八小組以單循環作賽。
 - 2.6.2 如參賽隊伍達 33 隊或以上，排名較低之隊伍先進行資格賽，並根據成績及按 2.6.1 項之編配進行正規賽。
 - 2.6.3 每組首兩名隊伍將進入淘汰賽。
 - 2.6.4 資格賽、小組賽及淘汰賽採用一局 15 分制。
 - 2.6.5 準決賽及決賽採用一局 21 分制。
 - 2.7 所有賽事採用三局兩勝制。
3. **球隊名次之制定**
 - 3.1 勝方得兩分，負方得一分，棄權者得負兩分。
 - 3.2 遇兩隊同分時，以該兩隊之間的比賽勝負而定。
 - 3.3 遇三隊或以上同分時，則只計算有關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分除以失分，大者為勝。如再相同時，則計算有關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局除以失局。
 - 3.4 若依據第 3.3 項之判定標準，僅餘兩隊仍相等，則再回復以第 3.2 項之判定標準定名次。

3.5 若依據第 3.3 項之判定標準仍餘兩隊以上相等時，則有關隊伍將依據第 3.3 項重複判定一次。

4. 比賽隊伍

4.1 設高級組（甲及乙一）及初級組（乙二及丙）

4.2 每場比賽可安排兩名註冊運動員作賽。

4.3 所有參賽隊伍須於每場比賽委派一名學生/職員擔任撿球員工作。

5. 種籽隊伍

先根據上年度校際沙灘排球比賽成績，繼而參考上年度校際排球比賽團體賽成績編排種籽隊伍。

6. 比賽用球

比賽用球由管委會供應，Mikasa BV550C 為大會指定比賽用球。

7. 網高及球場面積

7.1 男高級組：2.35 米 女高級組：2.20 米

7.2 男初級組：2.30 米 女初級組：2.15 米

7.3 球場：16 米x8 米

7.4 半場：8 米x8 米

8. 服 裝

8.1 比賽球員必須穿著同一款式及顏色的球衣。

8.2 比賽球員須於球衣的正面及背面或手臂上清晰顯示號碼 1、2 號。

9. 報 到

9.1 所有參賽隊伍須於規定時間前 15 分鐘連同運動員註冊證向司令台報到，並填妥比賽記錄表；如發現冒名頂替者，則其球隊之比賽資格及所得成績分將被取消。

9.2 於召集後，參賽隊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出賽或比賽制服不全者，判作棄權論。

9.3 只限該賽次之參賽球員於場區內進行熱身。

10. 裁 判

各場比賽裁判及紀錄員由中國香港排球總會委派。

11. 寒冷天氣之安排

11.1 如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個別球員如需額外穿著衣物保暖，可於運動服裝內加穿長袖之運動衣及運動長褲，有關之保暖衣物以不影響賽事進行為原則。裁判有權就運動員之服裝問題作最終決定。

11.2 如開賽時場地之氣溫低於攝氏 10 度，該場賽事取消。因各區氣溫可能不同，故是項安排以每場比賽之實際情況由當場裁判作出決定，故球隊必須於開賽時間前到場地報到。

12. 上 訴

大會不設上訴，一切賽果以裁判即場判決作最後決定。

13. 比賽中斷

如有任何因素令比賽無法完成，應以下列方法處理。

13.1 裁判及場地主委須書面向管理委員會報告，以便適當處理。

13.2 已完成之局成績保留，

13.3 未完成之局成績取消，

13.4 被取消之局重新比賽，而球隊可安排其他球員作賽。

校際室內賽艇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比賽均依照中國香港賽艇協會所訂之比賽規則舉行。

2. 比賽制度

2.1 個人項目

男、女子，甲、乙組-500 米，1000 米，2000 米

男、女子，丙組-300 米，500 米，1000 米

2.2 接力項目

男、女子，甲、乙、丙組-4x500 米

2.3 所有項目以最快時間完成指定比賽距離為勝，不設決賽。

3. 隊伍名次之制定

3.1 以分組賽名次轉化成分數計算成績，分數總和較多者為勝。

名次		1	2	3	4	5	...	14	19	24	...	29	...
2000 米	分數	30	28	27	26	25	1	”
1000 米		25	23	22	21	20	1	”	”	”
500 米		20	18	17	16	15	1	”	”	”	”
300 米		15	13	12	11	10	...	1	”	”	”	”	”
4x500 米		40	36	34	32	30	2	”	”	”	”

3.2 有關分數只給予比賽成績達到標準的運動員。

3.3 若名次相同，則以相關名次所得之分數總和平均分配。

3.4 每組的團體分數由三個個人項目及接力項目組成。

4. 比賽隊伍

4.1 每校可報男、女子，甲、乙、丙組各一隊。

4.2 於甲、乙組 500 米及所有 1000 米個人項目每校最多可派出 3 人參賽，丙組 300 米、500 米及所有 2000 米個人項目每校最多可派出 2 人參賽，另可填報 1 名運動員為後備。

4.3 後備運動員不可重複填報，於替補正選運動員時將不受 4.5 項之規限。

4.4 每名參賽者最多可參加 1 項個人賽及 1 項接力賽。

4.5 如運動員於比賽當日生病或受傷，必須提供註冊醫生證明，方可向大會申請替補運動員，該被替補之運動員將不能參加當天的任何比賽。

5. 運動員服裝

5.1 接力隊隊員須穿著同色同款之運動上衣，違例者不准參加比賽。

5.2 運動員須穿著不脫色運動鞋。

5.3 如參賽者服裝不合規格，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5.4 運動員於比賽場地內不可赤膊上身，否則可被取消資格。

6. 器材

6.1 大會將安排熱身場地並提供賽艇機予參賽運動員作熱身之用。

6.2 由於場地所限，參賽者請勿自行攜帶賽艇機到場館。

6.3 參賽者須依照大會安排之賽艇機進行比賽，參賽者不能自行更改。

6.4 若賽艇機出現故障，大會將安排另一賽艇機進行比賽。

7. 領 隊

7.1 參賽運動員需由學校全職職員或校長向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申請所授權的非學校教職員領隊帶領出賽，直至比賽完結。「非本校教職員領隊申報表」需於執行領隊工作四個工作天之前遞交至本會。

7.2 學校領隊不可於同一賽事兼任其他學校領隊。

8. 報 到

8.1 參賽者必須在其比賽項目開始前 5 分鐘（個人項目）/10 分鐘（接力項目）帶同運動員註冊證到召集處報到。

8.2 參賽者不論在任何理由下未能準時報到將被取消資格。

8.3 參賽者於召集時必須出示運動員註冊證以作核對。

9. 替補程序

9.1 如已填報之後補運動員需作出替補，領隊必須填寫隊員更換表及於開賽前 30 分鐘交到報到處。

9.2 如後備運動員進行替補後仍有運動員於比賽當日生病或受傷，必須提供註冊醫生證明及填寫隊員更換表，於開賽前 30 分鐘交到報到處，方可向大會申請替補。

10. 獎 品

10.1 個人獎項

各組個人項目首 10 名運動員可獲獎牌乙面。

10.2 接力獎項

各組接力項目首 4 隊可獲獎牌 4 枚。

10.3 團體獎項

各組設冠、亞、季、殿軍，可獲獎盃乙座。

10.4 團體總錦標

設男、女子組冠、亞、季、殿軍，可獲獎盃乙座。

10.5 達到標準之運動員均可獲頒發證書，於賽事完畢後寄發。

10.6 破紀錄之運動員均可獲頒發證書，於賽事完畢後寄發。

11. 上 訴

11.1 任何抗議或投訴必須在賽事完結後及離開比賽區前即時提出反對，帶隊老師需於 30 分鐘內以書面呈交大會。

11.2 仲裁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標 準

組別 項目	男子組			女子組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300 米	-	-	1:09.00	-	-	1:16.00
500 米	1:41.00	1:46.00	1:53.00	2:05.00	2:06.00	2:11.00
1000 米	3:44.00	3:50.00	4:08.00	4:29.00	4:36.00	4:43.00
2000 米	8:08.00	8:23.00	-	9:32.00	9:36.00	-
4x500 米	6:42.00	6:52.00	7:32.00	8:02.00	8:21.00	8:43.00

備註：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可於有關管委會提出要求時，修訂上述標準。而有關修訂將預先通知各參賽學校。

校際保齡球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比賽均依照中國香港保齡球總會所訂之比賽規則舉行。
2. 比賽制度
 - 2.1 個人項目
 - 2.1.1 每名運動員於指定球道上各自連續進行三局比賽，以三局總績分釐定個人賽首八名名次。
 - 2.1.2 如遇總積分相同時，則比較相同運動員最佳一局成績，成績較佳者排先；
 - 2.1.3 如再相同，則比較有關運動員次佳一局成績，成績較佳者排先；
 - 2.1.4 如仍然相同，則有關運動員名次並列。
 - 2.2 隊際項目
 - 2.2.1 每隊三名運動員依據報名的比賽次序於指定球道上各自連續進行三局比賽，以每隊三人九局總績分釐定隊際冠、亞、季及殿軍。
 - 2.2.2 如遇總積分相同時，則比較有關隊伍每名運動員最佳一局成績的總和，成績較佳者排先；
 - 2.2.3 如再相同，則比較有關隊伍每名運動員次佳一局成績的總和，成績較佳者排先；
 - 2.2.4 如仍然相同，則有關隊伍名次並列。
3. 讓分制度

香港保齡球青少年代表隊成員須每局扣除 10 分讓分。
4. 比賽隊伍
 - 4.1 個人項目
 - 4.1.1 設男子公開組、女子公開組。
 - 4.1.2 每校可於各組派出一至五名運動員。
 - 4.2 隊際項目
 - 4.2.1 設男子公開組、女子公開組。
 - 4.2.2 每校可於各組派出代表一隊，每隊三人及兩名後備。
 - 4.3 當日參賽運動員須與報名表上所列的運動員姓名相同。
5. 運動員服裝
 - 5.1 參加保齡球比賽之運動員可豁免本會所訂之比賽通則第 7.4 項之服裝要求，即全隊運動員並不需要穿著同色同款比賽衣。
 - 5.2 運動員必須穿著圓領或有領 T 恤款式之運動上衣。
 - 5.3 運動員不得穿著背心、無袖上衣、短褲及牛仔褲，違例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5.4 運動員必須穿著適當的保齡球鞋。

6. 領隊

參賽運動員需由學校全職職員或校長向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申請所授權的非學校教職員領隊帶領出賽，直至比賽完結。非本校教職員領隊需於執行領隊工作四個工作天之前透過學體會網上提交申請。

7. 報到

7.1 報到時間需根據參賽人數作出編配，並將於比賽日期七天前於學體會網頁公佈。球道編排將於比賽當日公佈。

7.2 各校領隊必須親自於報到時段內報到，逾時者該校之參賽資格將會被取消。屆時大會將派發運動員號碼布及扣針予各校領隊。

7.3 運動員須於比賽前出示其運動員註冊證予大會核對，未能出示其運動員註冊證者，一律不得作賽。

7.4 大會將於核對運動員註冊證期間同時檢查各參賽者之服裝。

8. 替補程序（隊際賽）

8.1 如已填報之後補運動員需作出替補，領隊必須填寫替補表格及於報到時間前交到報到處。

8.2 如後備運動員進行替補後仍有運動員於比賽當日生病或受傷，必須提供註冊醫生證明及填寫替補表格，並於報到時間前交到報到處，方可向大會申請替補，該被替補之運動員將不能參加當天的任何比賽。

9. 記分證明

各參賽球員有責任在比賽後在記分紙上抄錄分數及簽署確實所得分數，如記分紙上沒有參賽球員之簽名，分數亦會被列作確實分數，參賽者亦不得異議。

10. 獎項

10.1 個人項目首八名運動員可各獲獎牌乙面。

10.2 隊際項目各組設冠、亞、季、殿軍，可獲獎盃乙座及獎牌 3 枚。如某組參賽學校少於 9 間，只設冠、亞及季軍。

10.3 個人一局最高積分獎

10.3.1 於個人賽及隊際賽中擊出一局最高積分的運動員，可獲一局最高積分獎；

10.3.2 如有同分者獲相同獎項。

10.3.3 最高積分的運動員可獲獎盃乙座。

11. 上訴

11.1 任何投訴或抗議須由該校領隊於頒獎禮前以書面通知賽會。

11.2 賽會擁有一切投訴事項之最終判權；一經決定，恕不更改。

全港中學校際三人籃球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賽事均依照國際籃球比賽規則及國際 3x3 籃球比賽規則舉行。
2. **球隊名次之制定**
 - 2.1 球隊在每組比賽名次，依據其勝負場數，以所得積分計算，即勝一場得兩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得負兩分。棄權之記錄為十比零。
 - (i) 若兩隊積分相等，則以該兩隊之間比賽之勝負而定，勝者佔先。
 - (ii) 若有三隊或以上積分相等，則適用第二個判定標準：即依據積分相等的數隊之間的比賽結果判定名次。

若依據第二個判定標準仍然相等時，則再依據該數隊之間的比賽的得失分之差判定之。

若仍相等，則以相關球隊之間比賽平均得分最多（不包括因對隊棄權而獲得的分數）排先。

若仍相等，則再依據該數隊在該組所有比賽的得失分之差判定之。如以上未能分勝負應抽籤決定名次。
 - 2.2 若依據 2.1(ii)款之判定標準，僅餘兩隊仍相等，則再回復適用 2.1(i)款之判定標準。

若依據 2.1(ii)款仍餘兩隊以上仍相等，再依據 2.1(ii)款之第一段再重複判定一遍。
3. **比賽用球**

所有組別賽事採用 3x3 比賽用球。
4. **比賽服裝、球衣及顏色**
 - 4.1 全隊球員必須穿著同色同款及前後主色相同之球衣。
 - 4.2 下身必須穿上運動短褲，顏色不限。
 - 4.3 球衣前後必須佩有號碼，而號碼應為實心字，號碼顏色應與球衣顏色有明顯分別。
 - 4.4 球衣號碼前面應為 10 厘米高，而後面號碼應為 20 厘米高。
 - 4.5 球隊應使用 0 及 00、及 1 至 99 號的號碼，全隊不能有雙重號碼，1 至 9 號必須為單位數字。
 - 4.6 球衣顏色
 - 4.6.1 球衣須以單一顏色為主。
 - 4.6.2 賽程表上先排名的球隊（主隊）應穿著淺色球衣。
 - 4.6.3 賽程表上後排名的球隊（客隊）應穿著深色球衣。
 - 4.6.4 所有球隊均不能穿著灰色球衣。
 - 4.6.5 淺色為白色或黃色。
 - 4.6.6 如裁判認為主客雙方的球衣顏色有明顯分別而沒有妨礙比賽時，雙方球隊必須作賽。

- 4.7 球員如於球衣或號碼衣內穿著短袖上衣，全隊球員必須劃一穿著同色同款之短袖上衣。
- 4.8 所有在上身的保護裝備及貼布的顏色，全隊必須一致。
- 4.9 在室外比賽時，如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球員可在比賽服裝內加穿長袖上衣或長褲保暖（不需全隊穿著），但有關之長袖上衣顏色必須全隊一致。
- 4.10 任何有關比賽服裝、球衣及顏色之爭議，當場裁判的裁決為最終決定。

5. 比賽制度

- 5.1 每隊最多可派出 5 名球員，包括 3 名場上球員及 2 名替補員。必須有 3 名場上球員才能開始比賽。
- 5.2 2022-2023 年度全港中學校際三人籃球馬拉松男子高、初級組十六強，分別為本屆男子高、初級組的種籽學校；女子高、初級組八強分別為本屆女子高、初級組的種籽學校。
初賽分組進行單循環制，每小組 3 - 4 隊，各組首名進入複賽，複賽以單淘汰方式進行。*「2023-2024 全港中學校際三人籃球馬拉松」之比賽成績將作為「2024-2025 全港中學校際三人籃球馬拉松」之種籽排名參考。

6. 比賽規則

- 6.1 比賽時間為每場 10 分鐘，最後兩分鐘會按一般球例在死球時停錶，其他時間除暫停外，一概不停。
- 6.2 加時開始前應有 1 分鐘休息時間。加時中首先獲得 2 分的球隊獲勝。
- 6.3 比賽開始的球權以擲毫決定。擲毫獲勝的球隊可選擇比賽開始的球權或選擇可能進行的加時的球權。
- 6.4 每場得分限制為 21 分。常規比賽時間結束前，首先獲得 21 分或以上的球隊獲勝。此「突然死亡」規則僅適用於常規比賽時間，而不適用於可能進行的加時情況。
- 6.5 在圓弧內投球中籃，應獲得 1 分。若在圓弧外投球中籃，應獲得 2 分。
- 6.6 每隊有暫停 1 次，暫停時間為 30 秒。必需經由球員要求暫停。
- 6.7 投籃時鐘為 12 秒。若沒有設置投籃時鐘，裁判應讀倒數最後 5 秒鐘以作警告。
- 6.8 若投籃犯規發生在圓弧內，罰球 1 次。若犯規發生在圓弧外，罰球 2 次
- 6.9 除了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及取消比賽資格犯規外，個人犯規不會紀錄於分紙上，即不設個犯滿離場。
- 6.10 球隊犯規限制為 6 次。
- 6.11 球隊犯規達 7、8 及 9 次罰則為罰球 2 次。
- 6.12 當球隊犯規達 10 次以上罰則為罰球 2 次外加球權。
- 6.13 技術犯規罰則為罰球 1 次，球權不變。
- 6.14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罰則為罰球 2 次。若球隊犯規達 10 次或以上，罰球 2 次及球權，並計算球隊犯規 2 次。
- 6.15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罰則為罰球 2 次及球權，並計算球隊犯規 2 次。
- 6.16 球中籃後的球權：防守方在球籃下方獲得球權，運球至圓弧外或傳球至圓弧外球員。防守隊不得在球籃下方的「無撞人半圓」區域進行防守
- 6.17 死球後的球權：在圓弧外(圓弧頂)進行球權轉換。
- 6.18 防守籃板球或攔截球後的球權需運球或傳球至圓弧外。

- 6.19 跳球情況的球權由防守方獲得球權。
- 6.20 替補需在死球情況下，進行球權轉換前進行。替補員待被替補球員在正對球籃的端綫離場並與他進行身體接觸後方可進場。替補無須裁判和記錄台人員執行。
- 6.21 球員雙足均不在圓弧內或踏在圓弧上，則被視為在「圓弧外」。

7. 領 隊

各參賽學校必須委派最少一位全職教職員或已向學體會登記之非本校教職員領隊，在場內陪同參賽學生，直至比賽完畢為止。登記方法：須於執行領隊工作前四個工作天透過學體會網上提交申請(star.hkssf.org.hk)。

8. 裁 判

由賽會委派裁判員。有關技術性事宜的裁決，應以當日裁判決定為最後裁決。

9. 紀 律

當球員因取消資格犯規而被罰出場，裁判應向管委會提交書面報告，而該球員亦將被取消參與當屆餘下比賽的資格。

10. 比賽中斷

於比賽中任何時間未能完成比賽(包括加時時段)而決定重賽時，保留當場所有記錄(包括成績及犯規記錄)，重賽時只補回餘下時間。

11. 章程及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大會保留最後修改權利。

全港中學校際女子足球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比賽均依照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定訂之規則舉行。

2. 比賽制度

若參賽隊伍達十六隊或以上，根據上年度成績及升降制度，首八名之隊伍將分配到第一組，其餘隊伍將分配到第二組。如參賽隊伍少於十六隊，所有隊伍將分配到同一組別作賽。

3. 球隊名次之制定

3.1 勝方得三分，賽和各得一分，負方得零分，棄權得負三分。棄權之記錄為二比零。

3.2 若兩隊積分相等，以該兩隊之間的比賽勝負定名次，勝者排先。如打和時，則以 3.6 至 3.8 款方法制定名次。

3.3 如遇三隊或以上同分時，以該有關球隊之間比賽之積分多少定名次。

3.4 如未分名次，則計算相關球隊之間比賽之得失球差定名次。

3.5 如仍未分名次，則以相關球隊之間比賽得球較多者排先。

3.6 如仍未能分名次，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比賽之總得失球差定名次。

3.7 再不能分名次，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比賽之總入球多者佔先。

3.8 再不能分名次，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賽事中的體育精神紀錄（紅牌 3 分黃牌 1 分，分數小者佔先）定名次。

3.9 若再相同，最後則由比賽/管理委員會抽籤定名次。

3.10 若依據 3.3 至 3.8 款之判定標準，僅餘兩隊仍相等，則再回復使用 3.2 款之判定標準制定名次。若仍餘三隊或以上相等時，再依據 3.3 款再重複判定名次。

3.11 如於淘汰賽階段全場比賽完結時賽和，不設加時，賽事將根據國際足球協會規定以射十二碼球定勝負。

i) 雙方隊伍各射三球。

ii) 每隊派球員輪流主射。

iii) 每一球必須由不同球員主射。

iv) 如第一輪射球完結後仍賽和，以「突然死亡」方式定勝負。

4. 出賽及替換人數

4.1 每場比賽每隊可派出場球員七人。

4.2 在每場比賽出場紙可填十五名球員

4.3 球隊須至少有五名球員方准出賽。

5. 比賽用球

5.1 四號足球。

5.2 每隊於比賽時須預備一標準足球。如比賽雙方未能提供標準比賽用球，則判雙方棄權。

6. 球員裝備

運動員不可穿著球鞋。運動員必須穿著足球長襪及護脛，不容許穿著船襪。

7. 顏色

7.1 球衣顏色請參照比賽通則。

7.2 如裁判認為主客雙方的球衣顏色有明顯分別而沒有妨礙比賽時，雙方球隊必須作賽。

7.3 任何有關比賽服裝、球衣及顏色之爭議，當場裁判的裁決為最終決定。

7.4 隊長必須佩戴鮮色臂帶。

8. 保護裝備

如運動員於場上須要使用保護裝備，如面罩或運動專用眼鏡等，必須於賽前十四天由學校提出申請並獲批准。詳情請留意本會網頁公佈。

9. 裁判員

9.1 裁判員由比賽委員會委派。

9.2 如遇裁判員在指定開賽時間五分鐘內缺席，則雙方職員在彼此同意下可公舉一人為該場比賽之裁判員，而賽事亦需在指定開賽時間十分鐘內開始。

9.3 如遇惡劣天氣，由裁判員視乎場地情況決定賽事應否進行。

10. 比賽時間

每半場二十分鐘，場間五分鐘休息。

11. 紀律

11.1 請參照比賽通則第三項。

11.2 如有運動員被罰紅牌，裁判員應向比賽/管委會提交書面報告。

11.3 被罰紅牌或累積兩次黃牌之球員，須自動於下一場賽事停賽。嚴重之紀律個案由會方紀律小組處理。

11.4 賽程表上排首位的學校的領隊老師為該場比賽的當值監場，負責處理突發事故。

12. 替換球員

在每場比賽中每隊可替換球員五人。每隊最多可有三次替換球員機會。如中場休息時替換球員，該次替換並不會計算在三次替換機會之中。

13. 比賽中斷

如有任何因素令比賽無法完成，該場的犯規記錄予以保存並需執行有關罰則。如需安排重賽，整場賽事將重新開始。

14. 抽籤

將於領隊會議上進行抽籤。

全港中學校際體操比賽

1. 組別

設男子組及女子組：甲組、乙組、丙組。

2. 比賽項目

組別 \ 項目	男人組				女人組			
	自由體操	跳馬	單槓	雙槓	自由體操	跳馬	平衡木	高低槓
甲組	√	√	√	√	√	√	√	√
乙組	√	√	√	...	√	√	√	...
丙組	√	√	√	√

2.1 甲組：包括團體、個人全能及單項

2.2 乙組：包括團體、個人全能及單項

2.3 丙組：包括團體及單項

3. 報名資格及人數

3.1 團體賽每校每組限報 1 隊，每隊最多報 5 人，最少報 3 人。

3.2 個人全能及單項賽每校每組報名總人數最多 15 人。(參加個人全能運動員必須完成所屬組別之所有項目)

4. 「教練證」申請方法

4.1 為加強及保障運動員在比賽期間之安全，所有中國香港體操總會主辦的賽事，在比賽場區協助運動員熱身及作賽的人士，必須成為體操總會之註冊教練或體育教師。

4.2 於比賽期間，教練證持有人必須配帶「教練證」才能進入場區保護及協助運動員作賽。

4.3 有關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註冊教練事宜，請直接聯絡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查詢。

5. 比賽服裝

5.1 運動員應穿著合適之比賽服裝，如不符規定者，將被扣分。

5.1.1 甲組必須穿著體操服（按國際體操比賽規則）。

5.1.2 乙組及丙組可穿著體操服或學校運動服。

5.2 參加團體賽運動員必須穿著劃一比賽服裝。

5.3 所有參賽運動員號碼由賽會編訂，並由賽會提供號碼布。參賽運動員必須佩戴號碼布方能出賽，號碼布可用針線/扣針縫合於比賽服裝背面，以能清楚顯示為準。

6. 比賽規則

6.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將依照「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所訂之規則及學體會所訂之「中學體育比賽通則」執行。

6.2 所有參賽學校必須遵守賽會所訂定的各項規則及編排。

6.3 所有裁判員將由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派出及執法。本賽事不設上訴，所有有關技術性事宜的裁決，應以當日總裁判決為最後裁決。

6.4 所有評分準則將依照『2022-2024 年國際體操聯盟-評分規則』執行。

6.5 有關比賽動作及評分準則資料，將由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編定。詳情請瀏覽學體會及體操總會網頁。

全港中學校際曲棍球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比賽均依照國際曲棍球聯合會所訂之比賽規則舉行。
2. 球隊名次之制定
 - 2.1 若男子公開組 / 女子高級、初級組之參賽隊伍均達十六隊或以上，將會根據上年度比賽之成績，將頭八名參賽隊伍分配於第一組，其他參賽學校則分配於第二組。否則，所有參賽隊伍將分配於同一組別作賽。
 - 2.2 勝方得三分，賽和各得一分，而負方得零分，棄權得負三分，棄權之記錄為三比零
 - 2.3 如遇兩隊或以上同分時，處理如下：
 - 2.3.1 雙方在所有賽事中之得失球差定名次。
 - 2.3.2 如未分勝負，則以得球較多者排先。
 - 2.3.3 如仍未分勝負，以該隊之間的比賽勝負而定。
 - 2.3.4 如仍未分勝負，則由比賽管理委員會抽籤定名次。
 - 2.4 如在準決賽或冠軍賽打和時，比賽不設加時，即時以互射一對一點球定勝負。如完結後仍賽和，則以「突然死亡」方式定勝負。
3. 比賽隊伍
 - 3.1 男子：公開組
 - 3.2 女子：高級組（甲及乙一）及 初級組（乙二及丙）
4. 比賽用球
參賽隊伍須各自供應一個標準曲棍球。
5. 註冊證
參賽球員必須註冊並於比賽前出示註冊證。
6. 球員及裝備
 - 6.1 球隊須有至少八名球員方可開始及繼續球賽。
 - 6.2 運動員只可參加一隊，在其註冊組別中比賽。
 - 6.3 球員必須佩戴護脛。
 - 6.4 守門員必須帶上頭盔方可出賽。
 - 6.5 建議運動員使用護口膠。
7. 服裝及球衣顏色
 - 7.1 所有比賽服之上衣背後必須佩有號碼，全隊不能有重覆號碼。
 - 7.2 服裝請參照比賽通則第七項。
 - 7.3 球衣顏色請參照比賽通則第八項。
 - 7.4 隊長應佩戴鮮色臂帶。
 - 7.5 如裁判認為主客雙方的球衣顏色有明顯分別而沒有妨礙比賽時，雙方球隊必須作賽。
 - 7.6 任何有關比賽服裝、球衣及顏色之爭議，當場裁判的裁決為最終決定。

8. 裁 判

各場比賽裁判由中國香港曲棍球總會委派。

9. 比賽時間

9.1 男子公開組及女子高級組：共四節，每節十五分鐘。

9.2 女子初級組：共四節，每節十二分鐘。

9.3 賽事不設停錶。

10. 紀 律

如有運動員被罰離場（紅牌），裁判員應向主委提交書面報告。

11. 替換球員

在每場比賽中，替換球員不限。

全港中學校際拯溺比賽章則

日期：2024年11月21日(四)

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

地點：九龍公園游泳池

1. 參賽資格及報名

- 1.1 男、女子高級組：持有甲組或乙一組註冊證之學生參加。
- 1.2 男、女子初級組：持有乙二組或丙組註冊證之學生參加。
- 1.3 每項個人項目只可填報二人，而接力項目只可填報一隊。
- 1.4 每名運動員只可參加最多兩項個人及一項接力項目。

2. 比賽項目

- 2.1 個人項目：
 1. 200米游泳障礙賽
 2. 100米混合拯救賽
 3. 100米穿蛙鞋運送假人賽
 4. 50米運送假人賽
 5. 100米穿蛙鞋拖帶假人賽
 6. 200米超級施救員賽
- 2.2 接力項目：
 1. 4x50米混合接力賽
 2. 4x25米運送假人接力賽
 3. 拋繩賽

3. 換人

報名截止後一律不准換人。如運動員生病或受傷而有醫生紙證明者，始可以在比賽當日向召集人申請換人。後補運動員亦須遵守章則 1.4 之規限。

4. 裁判

- 4.1 技術裁判由中國香港拯溺總會委派。
- 4.2 參賽學校須委派一位體育教師或職員擔任裁判工作。如拒絕委派者，管委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5. 比賽規則

- 5.1 除特別聲明外，全部採用國際救生總會最新規定之競賽規則<**ILS Competition Rulebook 2023 edition**> **Effective 1 June 2023, (Update Effective 1 May 2024)** <https://www.hklss.org.hk/zh-hant/works/subpage/21/> 及學體會「中學體育運動比賽手冊之通則」執行。
- 5.2 報到程序
每項目將宣布召集兩次。運動員應向召集處報到而不能直接前往起點。召集程序完畢後，由工作人員帶領運動員前往起點。
- 5.3 運動員在召集時，必須出示本年度學生運動員**電子註冊證**(下稱註冊證)，電子註冊證必須附有「電子證 E - card」標記，方為有效。否則不能出賽，判作棄權。
- 5.4 所有項目均為決賽，以時間(電子計時)定名次。
- 5.5 運動員於其賽事成績宣布後方可離開。如賽事須要重賽而運動員無故離開，該運動員之重賽資格則會被取消。
- 5.6 凡參加接力隊的學校，須於該項接力賽事進行前 90 分鐘，將參賽名單交到記錄室，逾時作棄權論。賽會將於召集前整理有關名單，必要時重新分配線道。
- 5.7 非比賽之參與者須符合下列要求
 - 5.7.1 拋繩賽中之溺者須與參賽者屬同一組別及性別，並於召集時出示註冊證。

5.7.2 協助扶持假人之學生須與參賽者屬同一組別及性別，須穿上印有該校校徽或簡寫之運動服裝，並於召集時出示註冊證。

6. 計時

- 6.1 康文署泳池如設有電子計時系統，則以該系統為正式計時。
- 6.2 如遇電子計時系統失靈，則該項賽事之全部分組時間均以手計時間為正式成績。而紀錄亦以正式成績為準。
- 6.3 若運動員在比賽中刷新香港紀錄，而他/她持有中國香港拯溺總會基本銅章或以上，可獲中國香港拯溺總會承認為新香港紀錄(只限電子計時項目)。

7. 計分方法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個人項目得分	9	7	6	5	4	3	2	1
接力項目得分	18	14	12	10	8	6	4	2

若名次相同時，則以相關名次所得之分數總和平均分配。

8. 獎項

- 8.1 個人賽 – 每項目設冠、亞、季、殿獎牌及證書。
- 8.2 團體賽 – 每組設冠、亞、季、殿獎盃。
- 8.3 設男子組團體總冠軍及女子組團體總冠軍各一名。將計算其甲、乙組團體得分總和，分數最高之學校獲得。(如總分相同，則計算同分隊伍所獲金牌數目多寡而定名次，如此類推。)

9. 抗議及上訴

9.1 有關技術規則之抗議及上訴

1. 只有受有關事件影響之學校方可進行抗議及上訴，並由該校領隊老師提出。
2. 領隊老師應於宣布相關成績後 15 分鐘內向賽會辦事處提出口頭抗議。在提出口頭後的 15 分鐘內向賽會辦事處呈交抗議/上訴表。
3. 總裁判會就有關抗議作出裁決。如學校不服總裁判之判決時，須於收到判決後 30 分鐘內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4. 上訴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9.2 有關賽事管理工作之上訴

1. 只有受有關事件影響之學校方可進行上訴，並由該校領隊老師提出。
2. 賽事管理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10. 器材

- 10.1 除蛙鞋需要自備外，其他比賽器材一律由賽會提供。有關器材款式，請直接與中國香港拯溺總會職員聯絡。

全港中學校際投球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比賽均依照中國香港投球總會所定訂之比賽規則舉行。

2. 比賽制度

2.1 分為甲組、乙組及丙組賽事。若甲、乙、丙組之參賽隊伍均達十六隊或以上，將會根據上年度比賽之成績，將頭八名參賽隊伍分配於第一組，其他參賽學校則分配於第二組。否則，所有參賽隊伍將分配於同一組別作賽。

2.2 每一運動員只能填報一隊，而她必須參加其持有之有效註冊證的賽事。

3. 球隊名次之制定

3.1 勝一場得三分，和一場得一分，負一場得零分，棄權者得負三分。

3.2 若兩隊積分相等，將以下列方法處理：

3.2.1 以該兩隊之間的比賽勝負定名次，勝者排先。

3.2.2 如該兩隊之間的比賽打和，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比賽之平均得失球率定名次。

3.3 如遇三隊或以上同分時，則以下列方法處理：

3.3.1 計算相關球隊之間比賽之平均得失球率定名次。

3.3.2 如仍未分名次，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之平均得失球率定名次。

3.4 平均得失球率的計算方法如下：

$$\frac{\text{總入球}}{\text{總失球}} \times \frac{100}{\text{比賽場數}}$$

3.4.1 棄權者的賽事，將計算在相關球隊的比賽場數內；若是對手棄權，該場賽事的比賽場數則不計算在內。

3.5 若依據第3.3項之判定標準，僅餘兩隊仍相等，則應依據第3.2項之判定標準定名次。

4. 比賽時間

4.1 分四節，每節10分鐘。

4.2 如淘汰賽階段賽事賽和，將加時三分鐘，再和則以黃金入球定勝負。比賽進入黃金入球時段，一經有人球，賽事立即結束，而所有仍未執行之罰則應繼續執行，所獲分數計算入全場正式比數。

5. 比賽用球

比賽用球應為五號投球或英式足球。

6. 註冊證

各運動員必須辦妥註冊手續及於比賽前出示註冊證。

7. 裁判

各參賽學校須提供一名裁判，而該裁判須曾參加中國香港投球總會主辦的裁判訓練班。
未能提供裁判的學校可被判棄權。

8. 球衣顏色

8.1 參賽學校須於賽前申報其球衣顏色，並應避免比賽時與對隊球衣顏色相同。

8.2 如裁判認為主客雙方的球衣顏色有明顯分別而沒有妨礙比賽時，雙方球隊必須作賽。

8.3 任何有關比賽服裝、球衣及顏色之爭議，當場裁判的裁決為最終決定。

全港中學校際七人欖球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賽事均依照世界欖球總會之七人欖球賽例舉行。
2. 比賽制度
 - 2.1 初賽階段將以單循環作賽。
 - 2.2 隊伍將根據初賽成績進入淘汰賽。
 - 2.3 將根據參加隊數進行盃賽/碟賽/碗賽/盾賽。
 - 2.4 最佳成績的排列以小組賽計分方法計算。
3. 球隊名次之制定
 - 3.1 勝方得三分，負方得零分，打和者各得一分，棄權者得負三分（棄權之記錄以失 4 個“入球及得益射門”論，即二十八比零）。
 - 3.2 小組初賽
 - 3.2.1 小組初賽不設加時。
 - 3.2.2 如有關隊伍同分時，則以得失球比率定名次；
 - 3.2.3 如再相同時，則以入球分數較多者排先；
 - 3.2.4 如仍未分勝負，則以對賽成績定名次；
 - 3.2.5 如以上未分勝負，兩隊分數依然相同，並以擲毫決定出線權。
 - 3.3 淘汰賽及決賽加時
 - 3.3.1 如在指定時間內兩隊未能分出勝負，將休息 1 分鐘，其後採取「黃金得分制」加時比賽 5 分鐘，先得分隊伍為勝；
 - 3.3.2 如加時比賽後兩隊分數仍然相同，將以比賽中首先取得入球的隊伍為勝；
 - 3.3.3 如仍未分勝負，將以擲毫決定出線權。
4. 比賽隊伍
 - 4.1 設男子甲、乙、丙組。
 - 4.2 設女子高級組（甲、乙一）及初級組（乙二、丙）。
 - 4.3 因應世界欖球總會頒佈之安全守則，為保障青年球員安全，對賽球員年齡不可超過四年。在 4.4 及 4.5 項的括號內列出之年份或以後出生的學生，將不可參加相關組別賽事。
 - 4.4 男子組
 - 甲組（2010 年或以後出生者不能參加）
 - 乙組（2013 年或以後出生者不能參加）
 - 丙組（2015 年或以後出生者不能參加）
 - 4.5 女子組
 - 高級組（2010 年或以後出生者不能參加）
 - 初級組（2014 年或以後出生者不能參加）
 - 4.6 每場比賽可提名 12 名註冊運動員作賽，每場比賽限 7 人在場上及 5 人於後備席，最少 5 名球員方可作賽。
 - 4.7 所有後備球員必須穿上後備席上的背心。

4.8 球員更換次數不限，必須於賽事停頓時進行。

5. 運動員服裝

5.1 所有球員須穿上印有該校名稱或簡寫或校徽之運動服裝(不可穿著背心)，球衣須為同一款式及顏色，而球衣背後需印上球員號碼(1-99 號)。

5.2 如球隊未能穿著同一款式及顏色的球衣，需穿著由大會借用之球衣(唯大會球衣優先提供給撞色球隊)，如未能安排可被拒絕出賽。

5.3 如對賽隊伍球衣顏色相同，大會將以擲毫決定所屬球隊更換由大會借用之球衣。

5.4 如裁判認為主客雙方的球衣顏色有明顯分別而沒有妨礙比賽時，雙方球隊必須作賽。

5.5 任何有關比賽服裝、球衣及顏色之爭議，當場裁判的裁決為最終決定。

6. 裝備

6.1 球員必須穿運動襪及運動鞋（禁止穿著金屬釘運動鞋）作賽。

6.2 球員必須配帶牙膠，否則大會/球證有權禁止該球員作賽。

7. 領隊

參賽運動員需由學校全職職員或校長向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申請所授權的非學校教職員領隊帶領出賽，直至比賽完結。「非本校教職員領隊申報表」需於執行領隊工作四個工作天之前遞交至本會。

8. 報到

8.1 所有球員必須出示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運動員註冊證方可作賽。

8.2 所有球員必須於賽事前填交運動員責任聲明書（家長同意書），沒有聲明書之球員將不准作賽。

8.3 各隊伍需於賽前換妥球衣及填妥球員出場名單，並於比賽 20 分鐘前到達所屬場地後備席予工作人員核對。如在指定開賽時間仍未能作賽者，則判棄權論。

9. 獎項

各組設冠、亞、季、殿軍，可獲獎盃乙座及獎牌 12 枚。盃賽/碟賽/碗賽/盾賽的冠軍隊伍將獲欖球總會另頒發獎盃乙座。

10. 紀律

10.1 黃牌：球員在比賽中被黃牌警告，該球員將會被罰離場比賽時間兩分鐘，該兩分鐘時間將由被罰球員離場後開始計時。當該段時間完結後，該被罰球員可以在下一死球經球證示意後回球場作賽。當球員在同一場比賽中收到兩面黃牌，即等於一面紅牌，該球員將被逐離場，不能再參與該場餘下比賽並於下一場比賽停賽一場。當球員於同一賽事累積 3 面黃牌，該球員將會於下一場比賽停賽一場。

10.2 紅牌：當球員被出示紅牌後，該球員即被勒令離場，並不能參與該場比賽並於下一場比賽停賽一場，並根據裁判提交的報告按照世界欖球總會規則（第 17 條）對未成年欖球比賽的犯規行為制裁。

10.3 如參賽學校(包括其教練, 球員, 教師及支持者)於比賽其間違反規則, 蓄意影響賽事進行, 言語或身體攻擊其他人 (包括球證, 職員, 工作人員, 其他參賽學校等), 大會有權即時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所得之成績亦會作廢, 並保留進一步追究權利。

11. 上訴

一切賽果以當場裁判判決為準, 不設上訴。

全港中學校際壘球比賽章則

為配合全港中學校際壘球比賽需要和適應場地設施，本章則提供部份補充辦法和臨場特殊規則。其他無列出之規則，一律參照世界棒壘球總會 (WBSC) 2022-2025 壘球規則 (快投) 和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HKSSF) 所訂之比賽制度及通則。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有權對所有競賽規則及賽程作出補充和修訂，但會作事前通知。

1. 參賽資格

- 1.1 參賽隊伍以學校為單位，男、女學生分開作賽；
- 1.2 每場比賽必須有校長委派之教練或學校人員到場；
- 1.3 所有參賽球員必須為應屆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註冊運動員；
- 1.4 每場比賽每隊只容許最多十五名同校合乎資格之球員參賽；
- 1.5 若開場時球員仍未到達球場，學校負責人員可在出場紙上預先填上球員姓名。有關球員到場後必須向記分員核實身份，該球員只容許以後備球員身份加入比賽；
- 1.6 參賽球員必須攜帶學界運動員註冊證，並需要在比賽前交給記分員核實身份。

2. 主、客隊

- 2.1 每場比賽由擲毫決定主隊和客隊；
- 2.2 客隊先進攻、主隊先防守。

3. 比賽場地

- 3.1 壘間距離 = 18.29 米 (60 英呎)；
- 3.2 投手板前緣中點至本壘板斜邊頂點之距離：女子 = 12.2 米 (40 英呎)；
- 3.3 投手板前緣中點至本壘板斜邊頂點之距離：男子 = 13.11 米 (43 英呎)；
- 3.4 全壘打：
 - 3.4.1 天光道球場：
擊出之場內高飛球超越外野藍色保護圍板。
 - 3.4.2 石陝尾 3 號場及 4 號場 (近更衣室之場地)：
3 號場：擊出之場內高飛球落在外野全壘打線外範圍 (標誌筒將放於線外)；
4 號場：擊出之場內高飛球落在外野混凝土跑步徑或以外範圍。
- 3.5 球例規範進佔兩壘 (石陝尾場地)：
 - 3.5.1 3 號場：擊出之界內滾地球 (不論該球在出界前有否接觸到防手球員或裁判員) 彈過或碰撞外野標誌筒、或滾出外野標誌筒範圍；
 - 4 號場：擊出之界內滾地球 (不論該球在出界前有否接觸到防手球員或裁判員) 進入外野混凝土跑步徑；以上情況判死球，給予擊球員進佔兩壘，另給予所有跑壘員於投球時所佔領之壘包位置，再進兩個壘；

3.5.2 若比賽進行中，防守球員將球誤傳至球場死球界外（不論該球在出界前有否接觸到防守球員或裁判員）；判死球，給予擊跑員及壘上跑壘員於球離開防守球員時已佔有之壘再進兩個壘；若申訴跑壘員當接殺高飛球時離壘過早或跑壘時漏觸壘包，跑壘員可重踏壘包後再次進壘。

4. 三振出局

不採用三振不死規則，若擊球員未能擊出第三個好球，無論捕手是否漏接，判擊球員出局。

5. 奪權比賽

開賽前或比賽進行中因不足規定人數繼續比賽之球隊，均判「奪權比賽」，判比賽沒違規的球隊獲勝。首輪奪權比賽違規隊伍的失分數以同組循環賽事中最大失分數成績計算，其他情況的奪權比賽也按此條款執行。

6. 比賽時限

6.1 所有比賽會依時開賽，不接受延時申請；

6.2 比賽前不容許隊伍作內場熱身訓練；

6.3 「超分規則」

首輪和複賽不採用「超分規則」，所有比賽要達至賽制時限；

決賽則採用「超分規則」，三局相差二十分以上、四局相差十五分以上，五局相差十分 以上提前結束比賽。

6.4 首輪：

6.4.1 比賽時間以七局或時限一小時二十分鐘（80 分鐘）計算，達者為先；

6.4.2 比賽達一小時二十分鐘（80 分鐘）不再開新局，若完整局時得分相同，則判賽和；

6.4.3 比賽時間達一小時二十分鐘（80 分鐘）及至完成上半局，如主隊領前，比賽即時結束；如客隊領前或雙方得分相同，比賽必須繼續至主隊反勝或至完成整局為止；

6.4.4 比賽時間達一小時二十分鐘（80 分鐘），如一方領先 10 分或以上，比賽即時結束；

6.4.5 比賽時間達一小時二十分鐘（80 分鐘），主隊領先 9 分及獲得一出局，比賽即時結束；或主隊領先 8 分及獲得兩出局，比賽即時結束。

6.5 複賽：

6.5.1 比賽時間以七局或時限一小時三十分鐘（90 分鐘）計算，達者為先。

6.5.2 比賽完成七局或完局時已達一小時三十分鐘（90 分鐘）不再開新局，賽和除外；

6.5.3 比賽完成七局或完局時已到達一小時三十分鐘（90 分鐘），若比賽仍然賽平手，則以「突破僵局」方式直至比賽勝負分明為止，複賽不設和局；

6.5.4 比賽時間達一小時三十分鐘（90 分鐘）或至完成上半局，如主隊領先，比賽即時結束；如客隊領先或雙方得分相同，比賽必須繼續至主隊反勝或至完成整局為止；

6.5.5 比賽時間達一小時三十分鐘 (90 分鐘)，如一方領先 10 分或以上，比賽即時結束；

6.5.6 比賽時間達一小時三十分鐘 (90 分鐘)，主隊領先 9 分及獲得一出局，比賽即時結束；或主隊領先 8 分及獲得兩出局，比賽即時結束。

6.6 決賽：

6.6.1 比賽時間以七局或時限一小時四十分鐘 (100 分鐘) 計算，達者為先。

6.6.2 比賽完成七局或完局時已達一小時四十分鐘 (100 分鐘) 不再開新局，賽和除外；

6.6.3 比賽完成七局或完局時已達一小時四十分鐘 (100 分鐘)，若比賽仍然賽和，則以「突破僵局」方式直至比賽勝負分明為止；決賽不設和局；

6.6.4 比賽時間達一小時四十分鐘 (100 分鐘) 或至完成上半局，如主隊領先，比賽即時結束；如客隊領先或雙方得分相同，比賽必須繼續至主隊反勝或至完成整局為止；

6.6.5 比賽時間達一小時四十分鐘 (100 分鐘)，客隊領先 9 分及獲得一出局，比賽即時結束；或客隊領先 8 分及獲得兩出局，比賽即時結束。

6.7 突破僵局：

只用於複賽及決賽，上局攻隊之末棒球員，延長局時即為二壘跑壘員，然後開始比賽，直至勝負分明為止。

7. 首輪比賽計分方法

7.1 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得 1 分；負一場得 0 分；棄權扣 3 分，積分多者名次列前；

7.2 如遇兩隊積分相等，按以下層次排列名次：

7.2.1 按勝者為勝決定名次，勝方在前；

7.2.2 若比賽賽和，則計算兩隊在所有循環比賽中的總失分數決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

7.2.3 如再相等，則計算兩隊在所有循環比賽中的安打總數決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

7.2.4 如再相等，由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安排抽籤決定。

7.3 如遇超過兩隊積分相等，按以下層次排列名次：

7.3.1 按照有關隊伍在循環賽互相對壘之成績決定名次，勝率高的排列在前。第二最高勝率的排列第二位，如此類推。若有相同勝率的兩隊則照 7.2 規例排列名次；

7.3.2 若有兩隊以上勝率相同，則計算有關隊伍在循環比賽中互相對壘的總失分數決定名次，失分最少者名次列前；第二最失分少者排列第二位，如此類推。若有相同失分數的兩隊或以上則照 7.2 和 7.3 規例排列名次；

7.3.3 如再相等，則計算隊伍在所有循環比賽中的總失分數決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第二失分少者排列第二位，如此類推。若有相同總失分數的兩隊或以上則照 7.2 和 7.3 規例排列名次。

7.3.4 如再相等，則計算隊伍在循環比賽中的安打總數決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 第二最多安打數者排列第二位，如此類推。若有相同總安打數的兩隊或以上則照 7.2 和 7.3 規例排列名次；

7.3.5 如再相等，由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安排抽籤決定。

8. 比賽規則

- 8.1 每局比賽，進攻隊伍只能順序派出最多 9 位擊球員；
- 8.2 若第 9 位擊球員擊出之界內球（不論該球在出界前有否接觸到防手球員）彈過或碰撞外野標誌筒、或滾出外野標誌筒範圍（3 號場）；或石陝尾場地之外野混凝土跑步徑（4 號場）時，判場內全壘打。所有壘上跑壘員及擊球員可獲「全壘保送」，所有進攻球員可依次序進壘得分；
- 8.3 若比賽仍少於 2 人出局，第 9 位擊球員擊出界內球，防守球員可選擇直接封殺進攻隊員或將球傳回本壘完局，否則比賽繼續，「全壘保送」情況除外；
- 8.4 在以下情況，第 9 位擊球員獲「全壘保送」：
- 「觸身球」；
 - 「四壞球」；
 - 「捕手阻礙」；
 - 第九棒擊球員擊出之界內球，被防守球員扔到死球邊界線之外。壘上的跑壘員（如有）及擊球員可依次序進壘得分；
- 8.5 當投球被合法擊出時，壘上的跑壘員及擊球員可依法進壘得分，負險的跑壘員可被觸殺出局；
- 8.6 在以下情況，三壘起步的跑壘員亦可進本壘得分，其他壘上跑壘員可依法及依序進壘：
- 滿壘情況，當主球審判「四壞球」、「觸身球」或「捕手阻礙」時；
 - 當投手投球違規時；
 - 當主審判第 9 擊球員「全壘保送」。
- 在以上情況中，若主審判死球時，其他負險的跑壘員不會被觸殺出局。
- 8.7 在以下情況，三壘起步的跑壘員不可進本壘得分，其他壘上跑壘球員可依法及依序進壘，但只能最多進佔三壘，不得直接盜本壘得分：
- 當投手暴投或捕手漏捕，包括該球是否接觸到捕手而進入後場區或死球區；
 - 當捕手將球回傳至投手時，包括誤傳；
 - 當捕手/防守球員嘗試傳球觸殺盜壘者時，包括誤傳。
- 在以上情況，負險的跑壘員可被觸殺出局。例外：以上情況中，若主審判死球時，其他負險的跑壘員不會被觸殺出局。

9. 出場名單

- 9.1 出場名單正本及學界運動員證必須在比賽前 30 分鐘交到記分員驗證，隨後相方交換出場名單副本；
- 9.2 當出場名單交到記分員後不得隨意更改名單或位置，其後之修改則要按替換球員程序處理；
- 9.3 領隊人員或老師必須將球員（包括後備球員）之全名、球衣號碼及守備位置清楚地填寫出場名單上；
- 9.4 負責領隊之人員或教練必須將名字填寫及簽署於出場名單上。

10. 比賽改期

- 10.1 比賽前或比賽進行時遇場地欠佳、天氣惡劣、天色昏暗或地區之一般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水平(即級別10+),裁判會根據情況決定能否作賽,比賽隊伍必須服從;
- 10.2 天氣或場地欠佳
- 10.2.1 因天氣或環境欠佳而被裁判暫停比賽,將按情況採取封局形式,需另擇日期補賽,並依封局時的出場名單及局數繼續比賽至指定時間。
若原本名單上的球員未能出席補賽,球隊必須依照替補規則更換球員;
- 10.2.2 若比賽在未完成三整局時停賽,封局改期完成比賽;
- 10.2.3 比賽完成三整局或多於三整局,若比賽在未開新局時停賽,比賽結束,不會補賽;若比賽開始了下一新局時停賽,封局改期至完成比賽;
- 10.2.4 比賽已完成三整局或多於三整局,比賽至完成下一局的上半局或當進行下半局時停賽,若主隊領先,比賽結束,不會補賽。
- 10.2.5 比賽已完成三整局或多於三整局,比賽至完成下一局的上半局或當進行下半局時停賽,若客隊領先,而主隊仍未完成進攻或未能反勝,封局改期完成比賽。

11. 球員替補

先發球員被替補後,可再上場一次,但僅限返回原本的打序位置。

12. 投手熱身

- 12.1 首局比賽或更換新投手時,投手有五個投球練習;
- 12.2 其他開局則以三球為限
- 12.3 延長局不設投手熱身。

13. 臨時跑壘員

二出局時,若首上半局先發名單上或上半局名單上的**捕手**或**投手**在壘上,可使用「臨時跑壘員」代跑。當選擇使用時,此時沒有在壘上的最後一棒為臨時跑壘員。

14. 比賽裝備

- 14.1 同隊球員必須穿著顏色及款式相同並有明顯背號的比賽球衣,同一球隊的比賽球衣不可以有相同背號。背號只能選用 01 至 99;
- 14.2 男子隊防守時必須配戴合規格之壘球帽(鴨舌帽),捕手除外;
- 14.3 捕手、擊球員和跑壘員必須配戴經認可的安全頭盔;
- 14.4 所有球員不得穿著金屬釘片鞋;
- 14.5 服裝上不得縫上閃亮物和金屬扣;
- 14.6 所有比賽球員不得配戴被球證認為有危險的飾物;
- 14.7 比賽用之球棒必須附合 ISF/ASA/JSA/WBSC Approved Official Softball 之認證。

15. 提訴與申訴

- 15.1 裁判及計分員由主辦單位提供;
- 15.2 所有「提訴」必須於下一投球前、或最後一位球員/裁判員離開球場之前提出,球員資格問題除外,否則不受理。
- 15.3 裁判只接受下列事項的「提訴」:

- a) 裁判員誤解比賽規則；
- b) 裁判員不履行正確規則處理所發生之情況；
- c) 對於違規情況，不履行正確的罰則。

16. 面授機宜

- 16.1 每局比賽防守和進攻隊伍可要求各一次教練進場與任何一位球員商討的暫停，全場比賽防守和進攻隊伍不得超過三次此類的暫停。
- 16.2 在突破僵局情況下，防守和進攻隊伍每延長局可獲各多一次此類暫停的機會。
- 16.3 攻隊的面授機宜：若領隊或教練堅持再一次面授時，則判領隊或教練驅逐離場；
- 16.4 守隊的面授機宜：若領隊或教練堅持再一次面授時，則判投手為違規投手，以後只可擔任其他防守位置。

17. 不君子行為

- 17.1 若擊球員揮棒後隨意將球棒拋擲，若沒有球員受傷，裁判會給予擊球員一次警告。若第二次重犯，裁判會判擊球員死球出局，跑壘員不得進壘。若第三次重犯，裁判會判擊球員出局及停止該球員作賽。
- 17.2 若擊球員揮棒後隨意將球棒拋擲並傷及其他人員，裁判在無需警告下判擊球員死球出局。若第二次重犯，裁判會判擊球員出局及停止該球員作賽。
- 17.3 球員、教練或領隊均不得對職員、觀眾或對方球員發生有損運動員風度之行為，若仍然輕蔑裁判警告，裁判有權將違規者「驅逐離場」；
- 17.4 若情況嚴重，大會有權終止該名球員、教練或領隊參與餘下賽事。

18. 球員流血規則

- 18.1 在比賽中，若球員因傷流血，在短時間內流血不停，或其球衣服沾污血跡，則該員必須更換退場，除非已止血，清洗乾淨及覆蓋，如有必要須更換球衣服，始得上場繼續比賽；
- 18.2 退場處理受傷之球員，可由一名「暫代球員」代理，其可代理該局的剩餘部份。

19. 球員義務

比賽隊伍必須保持場地及球員席的整潔。

20. 防疫指引

比賽隊伍必須遵守球會所訂定之預防病毒措施。

附例及各有關細則

本附例適用於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舉辦之各項體育活動。在本附例中除特別聲明外：

「聯會」即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董事會」即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之董事會。

「理事會」即小學體育理事會或中學體育理事會。

「委員會」即對外體育委員會或財務委員會或其他常設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由董事會或理事會不時任命。

「分會」即聯會之港九及新界中小學地域或區分會。

「比賽/管理委員會」即由理事會、分會或對外體育委員會為比賽而成立的委員會。」

「會員學校」即聯會註冊的港九及新界中小學地域或區分會之會員學校。

「工作天」即星期一至五（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年度」即聯會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1. 學生運動員註冊

規則

- 1.1 除特別聲明者外，經聯會註冊之會員學校學生均可參與有關分會舉辦或批准之各項運動比賽。
- 1.2 會員學校須遵守聯會所訂之註冊程序及規則。
- 1.3 各校學生於申請註冊時所填報之個人資料包括出生日期等，須由校長確認。若學校委派老師負責註冊事宜，則老師所犯之錯誤亦須由學校承擔。在符合聯會之註冊規定後，即由聯會發給該年度的正式學生註冊證，證上列有學生之姓名及註冊編號。
- 1.4 任何會員學校已註冊之學生只能代表該校在該年度參加聯會及分會舉辦的比賽。然而，如在同一年度內，轉校生未曾代表舊校參加比賽者，則該生在該年度內可向聯會註冊，代表新校參加比賽。如會員學校於學期中收取新生，並為該生辦理註冊，則學校須確保該等學生在該年度內未曾註冊及代表他校參加比賽。
- 1.5 學校為學生註冊，實有責任稽核有關學生是否在該年度被禁止出賽，有關資料學校可向聯會秘書處查詢及索取。
- 1.6 除聯會特別註明外，持有某組註冊證之學生在該年度內只能參加該組比賽。
- 1.7 凡小學學校學生均不准註冊參加任何中學之運動比賽，同樣中學學生亦不准參加任何小學之運動比賽。

違規罰則

- 1.8 會員學校之學生或老師（或由學校委派之職員或委任之人士）如有違反聯會章程大綱及附例等，則學校須為該等錯誤負責，董事會及有關分會有權決定將該校開除會籍或禁止參加聯會部份或所有活動，聯會並可將有關決定呈報該校校董會及教育

局。

- 1.9 若學校因疏忽而違規，有關該組〔Grade(s)〕該項〔Sport(s)〕比賽成績將被取消，該校將被警告。
- 1.10 若學校因嚴重疏忽而違規，如多次疏忽或牽涉多過一名老師及／或學生，有關該組該項比賽成績除被取消外，有關負責老師可能判罰禁止參與全部學界活動 1 至 2 年；該校將被警告。
- 1.11 若學校被發現故意違規註冊（若牽涉一名老師者），該項比賽成績除被取消外，該校被判罰停止參加該項目 2 年（包括犯規年度），要視乎事件的嚴重程度而定；有關老師將判罰禁止參與全部學界活動 2 年，事件將呈報教育局；另有關違規學生亦禁止參賽 1 至 2 年，有關事件將呈報有關體育總會。
- 1.12 若學校被發現有計劃地違規及牽涉多於一名老師及／或學生，學校將受到較嚴重之判罰，即該項活動成績除被取消外，學校被判罰禁止參賽 2 年（包括犯規年度）。有關老師禁止參與全部學界活動 2 年，其姓名將呈報教育局；另有關違規學生亦將判罰禁止參加全部學界活動最少 2 年，有關事件亦將呈報有關體育總會。
- 1.13 若學校屢次故意違規註冊，學校將被判開除會籍 2-3 年（包括犯規年度），有關牽涉在內的老師和學生亦被判罰禁止參加全部學界活動，判罰年期與開除會籍相同。
- 1.14 被判罰的有關老師若於刑期內轉校；其刑期在新校仍然有效。
- 1.15 被判罰的有關學生若於刑期內轉校；其刑期在新校仍然有效。
- 1.16 被開除會籍之學校，須重新申請入會，接受與否由聯會決定。

2. 參賽須知及罰則

- 2.1 參加各項運動之隊伍須由該校之全職教職員或由校長委任及已成功註冊之人士率領出賽直至比賽完場為止，否則將被取消該項比賽之參賽資格，同時被判作棄權論。若率領出賽之人士被裁判驅逐離場，其職務則由隊長替任，比賽仍然有效，而該校須負責其引致之任何後果。
- 2.2 各隊員之註冊編號須列明於出賽表格內，該表格應於賽前送交負責比賽之工作人員，表格上並須有該隊之負責職員簽署證明。
- 2.3 參賽隊員之註冊證必須在比賽時送交比賽之負責人，比賽/管理委員會可決定有關檢查註冊證之手續。
- 2.4 每隊之全職教職員或由校長委任及已成功註冊之人士均有權於上半場完結時、休息時或完場時檢查對方隊員之註冊證，而每次比賽只准檢查一次。
- 2.5 在預定的開賽時間，如參賽隊伍若不足法定人數出席時，可被判棄權論。若經比賽/管理委員會決定，可兼受紀律上之處分。

- 2.6 各比賽須於預定之開賽時間作賽，一切熱身運動則於比賽前自行準備。
- 2.7 比賽/管理委員會可訂定各項運動之最少法定人數，並須知會所有參賽學校。

2.8 棄權

2.8.1 若某校於賽前未知會聯會/有關分會而缺席，而對方隊伍有足夠之隊員出場時，缺席之學校作棄權論，而對方則判獲勝。棄權學校必須於三個工作天內書面詳述理由，並由校長簽署，送交聯會秘書處。

2.8.2 若某校於賽前未知會聯會/有關分會而缺席或未能於缺席後三個工作天向聯會/有關分會提出棄權理由，將被罰款港幣叁佰圓正，該罰款撥入聯會或有關分會進賬下。

2.8.3 如雙方球隊均不依法定時間到場或雙方均未足法定人數時，雙方均作棄權論。

2.8.4.1 中學適用

如學校於淘汰階段及四強賽事中棄權，該校將被禁止參與該項比賽的餘下賽事及取消資格，其他隊伍名次不變。有關學校對棄權之判決有權提出抗議或上訴。

2.8.4.2 小學適用

在同一比賽階段兩次棄權則喪失比賽資格，所有成績將被取消。有關學校對棄權之判決有權提出抗議或上訴。

2.8.5 若某校有意棄權，則須於賽前三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比賽/管理委員會。

2.9 工作人員

聯會及各分會舉辦各項比賽，實需要各會員學校通力合作，派出老師執行裁判工作，賽事得以順利舉行。按過往各分會運作模式，現綜合各項目工作人員安排如下：

分會 \ 項目	田徑	游泳	越野 (中學項目)
	裁判要求		
港九中學	參賽學校派出老師		
新界中學	該區會員學校派出老師#		參賽學校派出老師
港九小學	參賽學校派出體育老師		-
新界小學	邀請他區體育老師 擔任裁判	參賽學校派出體育 老師	-

#未能派出老師出任裁判者，將被禁止參與區分會主辦之所有賽事。

2.10 隊員

經聯會選拔後，如徵得家長同意，各會員學校須准許其已註冊之學生出席參與埠

際賽事。

2.11 對外之比賽

2.11.1 如不抵觸聯會之宗旨，會員學校可參與非聯會舉辦之運動比賽。

2.11.2 如違反規定，會員學校將被禁止參與聯會之任何運動比賽。

2.11.3 會員學校須經分會代向聯會對外體育委員會申請，經批准後始能代表香港參與任何埠際或國際性之學界比賽。

2.12 各會員學校應對其球員及支持者之行為負責。

2.13 凡有抗議者，應於比賽舉行後三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聯會向該項目召集人提出。

3. 紀律處分

3.1 分會之比賽/管理委員會有權處理有關學生紀律事件（凡有紀律事宜，須於十天內處理之）。

3.2 凡遇有嚴重之紀律事件，將由分會之紀律委員會處理；犯規事件涉及教師者，則由分會之執行委員會處理。

3.3 全港精英比賽有關紀律事宜，由中/小學體育理事會處理。

3.4 各委員會於裁決有關事件後，除執行所裁決之處分外，將通告其他各級委員會相應執行，並將判罰運動員名單呈交該項目體育總會。

3.5 如因犯規，被逐出場或被判停賽而欲上訴者，可於賽後或收到停賽通知信後三個工作天內，連同面額港幣貳佰元之支票乙張，向分會紀律委員會或中/小學體育理事會提出上訴，若上訴得直，該款項得予發還。

4. 上訴

4.1 只有會員學校有上訴權。

4.2 裁判及比賽/管理委員會在當日賽事之判決在當日而言為最終決定。（即有關技術性事宜的判決；應以當日總裁判／裁判長決定為最後裁決，不得上訴。

4.3 所有上訴書必須由校長簽署或由校長加簽作實。

4.4 上訴書須列出上訴根據。

4.5 上訴書須連同上訴費一併遞交。上訴費數額由董事會按時作出調整。上訴得直時，上訴費得以發還。

4.6 分會執委會或執委會授權之上訴委員會將負責處理參賽學校提出之上訴事宜。分會執委會或上訴委員會之裁決必須為學校遵守。上訴書必須列出上訴根由，與上訴費一併於比賽後三個工作天內交分會主席/上訴委員會主席，並知會有關執行秘書，秘書處將儘早通知上訴學校有關安排，上訴得直時，該上訴費得以發還。

4.7 上訴機制共有四層：

- 4.7.1 會員學校可向所屬分會上訴。上訴費為港幣伍佰圓正。
 - 4.7.2 如會員學校不服分會之裁決時，可於收到裁決書三個工作天內向中/小學體育理事會上訴。上訴費為港幣壹仟圓正。
 - 4.7.3 如會員學校不服中/小學體育理事會之裁決時，可於收到裁決書三個工作天內向董事會上訴。上訴費為港幣貳仟圓正。
 - 4.7.4 如會員學校不服董事會之裁決而該事件與開除會籍有關，則有關學校可於收到裁決書三個工作天內向聯會週年大會上訴，上訴費為港幣叁仟圓正。
 - 4.7.5 除會員學校提出申訴並獲接納暫時參與比賽外，會員學校應遵循有關之裁決直至另行上訴得直為止。
- 4.8 如事件與對外比賽有關，會員學校應向對外體育委員會提出上訴。若校長不服裁決時，可向中/小學體育理事會上訴。若再不服時，校方可向董事會作最後上訴。

5. 附例、細則立修訂及增訂

經董事會及中/小學體育理事會之批准，分會有權隨時修訂或增訂所有有關運動之附例、細則或某一運動項目之特別條列，此等修訂將知會所有會員學校。

集體個人意外保險計劃

1. 序 言

- 1.1 集體個人意外保險計劃於 1990 年 9 月開始實施。而於 1991 年，保險範圍中已伸展及各領隊職員。而跌打醫治亦被接納。
- 1.2 所有會員學校已被接納在此計劃內。
- 1.3 會員學校的學生亦須註冊為本會運動員，方能受到保障。保費已包括在註冊費內。
- 1.4 保險公司為“世聯保險有限公司”。

2. 細 則

2.1 保險範圍

參加此項保險計劃學校的運動員於受保期間參與由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主辦或協辦之活動時受傷者；包括運動員直接由學校（或家中）往返比賽場地均可依此計劃括的條款申請索償。

2.2 投保人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2.3 受保日期

由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2.4 受保活動

由聯會及屬下理事會及分會於全港範圍內主辦或贊助之比賽，訓練及其他相關活動。在香港境外之埠際及國際活動亦為受保活動。

2.5 受保人

會員學校的領隊、職員及已註冊之本會運動員（由註冊日起有效）。受邀請為各項賽事提供協助的裁判及服務生亦包括在內。

2.6 受保人年齡限制為七十歲。

2.7 保險賠償

死 亡：港幣三萬元

永久傷殘：港幣六萬元

醫療津貼每人每年受傷最高可獲港幣貳仟伍佰元，惟需扣除每次免賠額壹佰元。跌打醫療索償額最高為每年港幣壹仟伍佰元，每次醫療費用不能超過港幣壹佰伍拾元，而每次意外免賠額為壹佰伍拾元。跌打醫生必須為香港中醫師公會會員方可索償，而永久傷殘之賠償不能包括在內。

2.8 保險範圍伸延至受保人在參與聯會活動中非意外死亡，而死亡原因是未為各人（包括死者本人，其家人及學校）知悉的疾病引致。賠償為每人港幣壹萬伍仟元。

2.9 每次意外賠償限額總計為不超過港幣八佰萬元。

3. 索償辦法

- 3.1 由於投保人為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學體會將負責處理有關保險賠償的索償手續。為使索償順利進行，有關學校需儘速致電聯會索取索償表格。學校需在表格上填報簡單的資料，包括傷者的姓名，受傷日期、時間及略述意外發生的情況。
- 3.2 有關學校需將填妥之表格及醫生所發的收據於受傷日起三個月內交回聯會，逾時概不受理。
- 3.3 由於每次意外受傷祇可向保險公司提出賠償申請一次，故學校可待傷者復原後將醫生收據交回聯會。若申請已超過貳仟伍佰元的最高限額時，則無需等待可即時提出申請。
- 3.4 保險公司賠償將以支票方式支付，收款人為聯會（即投保人）。在收款後聯會將另發支票予學童。校方在填報初步資料時必須填上收款人姓名（如學童家長或監護人），以便本會安排支付賠償費用。

4. 查 詢

如對賠償申請的程序有疑問者，可向聯會查詢（電話：2711 9182）。

中銀香港紫荊盃獎項

1. 中銀香港紫荊盃特為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會員學校而設，每年頒獎一次，由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負責監管及執行。
2. 中銀香港紫荊盃紀念盃及獎學金均由中國銀行（香港）送出。

3. 學校類別

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會員學校劃分為三類，即男校、女校及男女校組。如會員學校對分類方法有疑問或建議時，可向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提出。

4. 獎項——中銀香港紫荊盃分為兩部分

第一部分——中銀香港紫荊盃

獎盃將頒予在同一比賽年度中表現最全面及優異之學校。

每類學校之獎項如下：

- | | |
|-------------------|-------|
| 一、中銀香港紫荊盃冠軍 | (男校) |
| 二、中銀香港紫荊盃亞軍 | (男校) |
| 三、中銀香港紫荊盃季軍 | (男校) |
| 四、中銀香港紫荊盃最佳進步獎 | (男校) |
| 五、中銀香港紫荊盃進步獎第二名 | (男校) |
| 六、中銀香港紫荊盃進步獎第三名 | (男校) |
| 七、中銀香港紫荊盃冠軍 | (女校) |
| 八、中銀香港紫荊盃亞軍 | (女校) |
| 九、中銀香港紫荊盃季軍 | (女校) |
| 十、中銀香港紫荊盃最佳進步獎 | (女校) |
| 十一、中銀香港紫荊盃進步獎第二名 | (女校) |
| 十二、中銀香港紫荊盃進步獎第三名 | (女校) |
| 十三、中銀香港紫荊盃冠軍 | (男女校) |
| 十四、中銀香港紫荊盃亞軍 | (男女校) |
| 十五、中銀香港紫荊盃季軍 | (男女校) |
| 十六、中銀香港紫荊盃殿軍 | (男女校) |
| 十七、中銀香港紫荊盃第五名 | (男女校) |
| 十八、中銀香港紫荊盃第六名 | (男女校) |
| 十九、中銀香港紫荊盃第七名 | (男女校) |
| 二十、中銀香港紫荊盃第八名 | (男女校) |
| 二十一、中銀香港紫荊盃最佳進步獎 | (男女校) |
| 二十二、中銀香港紫荊盃進步獎第二名 | (男女校) |
| 二十三、中銀香港紫荊盃進步獎第三名 | (男女校) |

第二部分——中銀香港紫荊盃最佳男、女運動員獎

此獎項將頒予在同一比賽年度內表現超卓及對校內體育貢獻良多之運動員。除參與運動

比賽之全面性及表現優異外，參選運動員亦須具有良好之體育精神樂於助人，有組織能力，及在公平競爭之原則下，有意推動香港體育運動及促進會員學校之團結精神。最佳運動員將獲頒由中國銀行（香港）送出獎盃、獎狀及獎學金港幣壹萬圓。

最佳男、女運動員獎共四項，分別為：

- 一、最佳男運動員獎（男校）
- 二、最佳女運動員獎（女校）
- 三、最佳男運動員獎（男女校）
- 四、最佳女運動員獎（男女校）

5. 細則

5.1 第一部份——中銀香港紫荊盃

5.1.1 參加資格

所有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港島及九龍地域已交年費之中學會員學校均有資格參加。會員學校劃分為三大類，即男校、女校及男女校組。

5.1.2 甄選方法

冠軍-全年比賽中總積分最高之學校

亞軍-全年比賽中總積分第二名

季軍至第八名-全年比賽中總積分第三至八名

最佳進步獎-由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評選，評選標準包括審查及比較各校在近年之運動比賽成績，及其對學生參與校際比賽的鼓勵性。

為詳細評估各校在校際運動比賽之表現，特將中學組比賽分為四組：一

A 組（個人項目）	1. 田徑	3. 游泳
	2. 越野	4. 拯溺
B 組（球類項目）	1. 籃球	4. 排球
	2. 足球	5. 女子足球
	3. 手球	6. 壘球
C 組（拍類項目）	1. 羽毛球	3. 乒乓球
	2. 壁球	4. 網球
D 組（其他）	1. 劍擊	3. 投球
	2. 曲棍球	4. 體操

在計算最佳進步獎之積分時，只考慮每組最高積分的兩個項目，即共八個項目。總分較高者將有機會獲獎。除審查成績外，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亦會考慮以下各點：

- 一、各校之往年運動比賽成績，以便比較進步程度；
- 二、學校對參與運動比賽之態度；
- 三、學校參加運動比賽之能力，如校內運動場地多少，設施是否完備；
- 四、一般而言，不考慮首三名之學校。

5.1.3 計分方法

- （一）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於每年八月或九月宣佈來年計算紫荊盃積分之運動項目。本年度之項目為：

項目	男子組	女子組
田徑	甲乙丙	甲乙丙
羽毛球	甲乙丙	甲乙丙
籃球	甲乙丙	甲乙丙
越野	甲乙丙	甲乙丙
劍擊	公開組	公開組
足球	甲乙丙	-
手球	甲乙丙	高初級
曲棍球	公開組	高初級
投球	-	甲乙丙
壁球	公開組	公開組
游泳	甲乙丙	甲乙丙
乒乓球	甲乙丙	甲乙丙
網球	公開組	公開組
排球	甲乙丙	甲乙丙
拯溺	團體	團體
體操	團體	團體
疊球	公開組	公開組
女子足球	-	公開組

(二) 計分表

第一組

第一、第二、第三組 參賽隊數總和	名 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少於 2 隊	0											
2 隊至 3 隊	1											
4 隊	2	1										
5 至 6 隊	3	2	1									
7 至 8 隊	4	3	2	1								
9 至 10 隊	5	4	3	2	1							
11 至 12 隊	6	5	4	3	2	1						
13 至 14 隊	7	6	5	4	3	2	1					
15 至 16 隊	8	7	6	5	4	3	2	1				
17 至 18 隊	9	8	7	6	5	4	3	2	1			
19 至 20 隊	10	9	8	7	6	5	4	3	2	1		
21 至 22 隊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23 隊或以上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第二組

第二及第三組 參賽隊數總和	名 次				
	一	二	三	四	五
4 隊	2	1			
5 隊至 6 隊	3	2	1		

7至8隊	4	3	2	1	
9隊或以上	5	4	3	2	1

第三組

第三組首三名應得下列分數

第一名 3分

第二名 2分

第三名 1分

5.1.4 在公開組比賽中如參賽學校可參加多於一隊者，只有成績最佳的一隊計算積分。該校其他隊伍成績不會計算在內。在這種情況下，參賽隊數應為參加學校數目。

5.1.5 如某些比賽可容許新界區學校參賽，其總隊數只計算港島及九龍地域會員學校參賽的數目，新界學校不計算在內。

5.1.6 如運動項目劃分為香港區及九龍區時，上述計分表將同時適用於兩區。

5.1.7 遇同名次時，有關隊伍可獲該名次之同等分數。

5.1.8 (只適用於田徑，游泳比賽)

參賽人數如少於四人者，該隊仍可參加比賽，但成績將不獲計算在中銀香港紫荊盃積分表上。

5.2 第二部份——中銀香港紫荊盃最佳男、女運動員獎

5.2.1 參加資格

凡參加港島及九龍地域學界運動比賽之中學會員學校均有權提名其校甲組或乙組運動員參加。但甲組運動員有優先權。運動員不可同時提名參加聯會於同一年度所舉辦的其他最佳及十優運動員獎項。

5.2.2 甄選方法

各校於提名運動員參選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 運動比賽成績

I. 只考慮由本會主辦之比賽項目

II. 只考慮運動員在參選年度之運動比賽成績，

III. 參選者應擅長多項運動比賽。

IV. 於考慮運動成績之全面性時，分會認為參選同學須在該年度內參與至少兩項校際運動比賽。如能參與不同類別之運動比賽將更為優勝。下列為校際運動比賽之分類：

分類	運動比賽
陸運	田徑、越野
水運	游泳、拯溺
拍類	羽毛球、壁球、乒乓球、網球
球類	籃球、沙灘排球、足球、手球、女子足球、壘球、排球
其他	射箭、劍擊、體操、曲棍球、室內賽艇、投球、七人欖球、保齡球

V. 參與由其他體育總會主辦之運動比賽成績亦可作參考。

(二) 體育精神

參選運動員對運動比賽之態度、修養及助人精神。

(三) 組織能力

參選運動員須具有組織校內或校際運動比賽之經驗及能力。

5.2.3 參選者由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負責評選。

5.2.4 如參選者成績接近，或會安排面試。

中銀香港紫荊盃傑出運動員獎

1. 中銀香港紫荊盃傑出運動員獎的設立是為表揚在單一運動項目中表現優異的學生運動員。此獎項與最佳運動員的參選資格不同，參選運動員不需同時參與多項運動比賽，只需於一項運動比賽中表現突出，成績優異，便可獲提名參選。
2. 中銀香港紫荊盃傑出運動員獎由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主辦，中國銀行（香港）贊助。

3. 獎 項

3.1 中銀香港紫荊盃傑出運動員獎之獎項如下：一

射 箭	傑出男運動員	傑出女運動員
田 徑	傑出男運動員	傑出女運動員
羽毛球	傑出男運動員	傑出女運動員
籃 球	傑出男運動員	傑出女運動員
沙灘排球	傑出男運動員	傑出女運動員
越 野	傑出男運動員	傑出女運動員
劍 擊	傑出男運動員	傑出女運動員
足 球	傑出男運動員	-
手 球	傑出男運動員	傑出女運動員
曲棍球	傑出男運動員	傑出女運動員
室內賽艇	傑出男運動員	傑出女運動員
投 球	-	傑出女運動員
七人欖球	傑出男運動員	傑出女運動員
壁 球	傑出男運動員	傑出女運動員
游 泳	傑出男運動員	傑出女運動員
乒乓球	傑出男運動員	傑出女運動員
網 球	傑出男運動員	傑出女運動員
保齡球	傑出男運動員	傑出女運動員
排 球	傑出男運動員	傑出女運動員
總 數	36 項	

- 3.2 傑出運動員將獲頒由中國銀行（香港）送出獎盃、獎狀及獎學金港幣壹仟圓。
- 3.3 頒獎儀式於中銀香港紫荊盃獎項頒獎禮同日舉行。

4. 參加資格

- 4.1 凡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會員學校均有權提名其校的運動員參選。
- 4.2 運動員不可以同一項目提名參加聯會於同一年度所舉辦的其他傑出運動員獎項。
- 4.3 各校於每項運動比賽中只可提名一名男子及一名女子運動員參選。
- 4.4 本獎項只接受甲組或乙組運動員參加，但於甄選過程中，如參選運動員成績相若，甲組運動員則有優先權。
- 4.5 運動員可被提名參選多於一項運動比賽。

5. 甄選方法

- 5.1 只考慮參選者在其參選運動項目中的比賽成績。
- 5.2 只考慮參選者在參選年度（五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之運動比賽成績。
至於射箭、沙灘排球、室內賽艇及保齡球的參選者，則考慮在參選年度（六月一日至截止日期）之運動比賽成績。
- 5.3 參選者必須參與由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所舉辦之校際運動比賽，並在其被提名的運動比賽中獲優異成績。
- 5.4 將根據參選者以下的比賽成績及表現的優先順序作評審：
 - 5.4.1 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所舉辦之校際運動比賽；
 - 5.4.2 於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的比賽中所創之紀錄；
 - 5.4.3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所舉辦之全港賽、精英賽、埠際賽、亞洲賽、國際賽事；
 - 5.4.4 其他本地及國際比賽。
- 5.5 在個人運動項目，如田徑、越野、游泳、射箭、室內賽艇及保齡球，參選者需詳細列明每項賽事之成績及名次（接力及隊際成績將不計算在內）。
- 5.6 於一些隊際運動比賽，如羽毛球、劍擊、壁球、乒乓球、網球，參選者需詳細列明每盤每局之成績，每場勝負及其代表球隊之比賽名次。
- 5.7 於一些球類運動比賽，如籃球、沙灘排球、足球、手球、曲棍球、投球、七人欖球及排球等，參選者需詳細列明該隊每場之成績外，還需列明參選者在球隊中的位置，並需描述參選者對球隊的貢獻，並需詳細列明犯規紀錄，如紅、黃牌數目等。
- 5.8 考慮參選者對運動比賽之態度及修養、樂於助人及體育精神。
- 5.9 參選者須具有組織校隊或校內運動比賽的能力。
- 5.10 如參選者提交有關學界以外的比賽成績，必須附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6. 提名及甄選程序

- 6.1 有關提名表格將上載於聯會網頁（<http://www.hkssf-hk.org.hk/hk/sec/bauhina-bowl.htm>）各校請根據需要自行下載。
- 6.2 各校老師或校長需詳細填寫有關之提名表格，清楚列明被提名運動員所參與的項目及成績，並將提名表格於截止日期前交回學體會。
- 6.3 有關運動管理委員會負責初步評選，並建議進入決選之參選者，交由評審委員會選出得獎者。
- 6.4 評審委員會委員由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委任，並可邀請有關體育總會人仕加入評審。

中銀香港青苗盃獎項

1. 中銀香港青苗盃特為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會員學校而設，每年頒獎一次，由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負責監管及執行。

2. 中銀香港青苗盃紀念盃由中國銀行（香港）送出。

3. 學校類別

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會員學校劃分為三類，即男校、女校及男女校組。如會員學校對分類方法有疑問或建議時，可向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提出。

4. 獎項

獎盃將頒予在同一比賽年度於發展項目中表現最全面及優異之學校。

每類學校之獎項如下：-

- 一、中銀香港青苗盃冠軍（男校）
- 二、中銀香港青苗盃冠軍（女校）
- 三、中銀香港青苗盃冠軍（男女校）
- 四、中銀香港青苗盃亞軍（男女校）
- 五、中銀香港青苗盃季軍（男女校）

5. 細則

5.1 參加資格

所有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港島及九龍地域已交年費之中學會員學校均有資格參加。會員學校劃分為三大類，即男校、女校及男女校組。

5.2 甄選方法

- 冠軍 — 全年比賽中總積分最高之學校
- 亞軍（男女校） — 全年比賽中總積分第二名
- 季軍（男女校） — 全年比賽中總積分第三名

5.3 計分方法

（一）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於每年八月或九月宣佈來年計算青苗盃積分之運動項目。本年度之項目為：

項目	男子組	女子組
射箭	甲乙丙	甲乙丙
沙灘排球	高、初級組	高、初級組
室內賽艇	甲乙丙	甲乙丙
七人欖球	甲乙丙	高、初級組
保齡球	公開組	公開組

（二）有關隊伍於甲、乙、丙及公開組的成績均會獲利該名次分數。

(三) 計分表

第一組 / 公開組

第一、第二、第三組 參賽隊數總和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少於 2 隊	0											
2 隊至 3 隊	1											
4 隊	2	1										
5 至 6 隊	3	2	1									
7 至 8 隊	4	3	2	1								
9 至 10 隊	5	4	3	2	1							
11 至 12 隊	6	5	4	3	2	1						
13 至 14 隊	7	6	5	4	3	2	1					
15 至 16 隊	8	7	6	5	4	3	2	1				
17 至 18 隊	9	8	7	6	5	4	3	2	1			
19 至 20 隊	10	9	8	7	6	5	4	3	2	1		
21 至 22 隊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23 隊或以上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第二組

第二及第三組 參賽隊數總和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4 隊	2	1			
5 隊至 6 隊	3	2	1		
7 至 8 隊	4	3	2	1	
9 隊或以上	5	4	3	2	1

第三組

第三組首三名應得下列分數

第一名 3 分

第二名 2 分

第三名 1 分

(四) 遇同名次時，有關隊伍可獲該名次之同等分數。

中銀香港卓越青苗運動員獎

1. 中銀香港卓越青苗運動員獎的設立是為嘉許對學校付出貢獻及表揚在單一運動項目取得優秀成績的學生運動員。
2. 中銀香港卓越青苗運動員獎由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主辦，中國銀行（香港）贊助。
3. **獎 項**
 - 3.1 第一組 男女子卓越青苗運動員共十名
 - 3.2 第二組 男女子卓越青苗運動員共十名
 - 3.3 第三組 男女子卓越青苗運動員共二十名
 - 3.4 公開組 男女子卓越青苗運動員共十名
 - 3.5 大會將根據本年度舉辦之所有比賽組別，合共頒發五十個獎項，並於同一運動比賽中可多於一名運動員獲獎。
 - 3.6 卓越青苗運動員將獲頒由中國銀行（香港）送出獎盃、獎狀及獎學金港幣壹仟圓。
 - 3.7 所有獲提名卓越青苗運動員而未能獲獎的學生，將獲頒由中國銀行（香港）送出嘉許證書一張。
 - 3.8 本獎項只允許學生運動員獲頒授一次，顯赫非凡。
4. **參加資格**
 - 4.1 凡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會員學校均有權提名其校的運動員參選。
 - 4.2 運動員不可以同一項目提名參加聯會於同一年度所舉辦的其他傑出運動員獎項。
 - 4.3 每校只可提名一名運動員參選。
 - 4.4 本獎項只接受丙組運動員參加。
5. **甄選方法**
 - 5.1 只考慮參選者在其參選運動項目中的比賽成績。
 - 5.2 只考慮參選者在參選年度（六月一日至截止日期）之運動比賽成績。
 - 5.3 參選者必須參與由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所舉辦之校際運動比賽，並在其被提名的運動比賽中獲優異成績。
 - 5.4 將根據參選者以下的比賽成績及表現的優先順序作評審：
 - 5.4.1 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所舉辦之校際運動比賽；
 - 5.4.2 於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的比賽中所創之紀錄；
 - 5.4.3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所舉辦之全港賽、精英賽、埠際賽、亞洲賽、國際賽；
 - 5.4.4 本地及國際性賽事。
 - 5.5 在個人運動項目，如田徑、越野、游泳、射箭、劍擊、室內賽艇、壁球、保齡球，參選者需詳細列明每項賽事之成績及名次（接力及隊際成績將不計算在內）。
 - 5.6 於一些隊際運動比賽，如羽毛球、乒乓球、網球，參選者需詳細列明每盤每局之成績每場勝負及其代表球隊之比賽名次。
 - 5.7 於一些球類運動比賽，如籃球、沙灘排球、足球、手球、曲棍球、投球、七人欖球、排球，參選者需詳細列明該隊每場之成績外，還需列明參選者在球隊中的位置，並需描述參選者對球隊的貢獻，並需詳細列明犯規紀錄，如紅、黃牌數目等。
 - 5.8 考慮參選者對運動比賽之態度及修養、樂於助人及體育精神。
 - 5.9 如參選者提交有關學界以外的比賽成績，必須附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 5.10 如參選者成績接近，或會安排面試。
6. **提名及甄選程序**
 - 6.1 有關提名表格將上載於聯會網頁（www.hkssf-hk.org.hk/hk/sec/rising-star.htm）各校請根據需要自行下載。
 - 6.2 各校長或老師需詳細填寫有關提名表格，清楚列明被提名運動員所參與的項目及成績於截止日期前交回學體會。
 - 6.3 有關運動管理委員會負責初步評選，並建議進入決選之參選者，交由評審委員會選出得獎者。
 - 6.4 評審委員會委員由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委任，並可邀請有關體育總會人仕加入評審。

LCSD Sporting Facilities for Inter-School Competition

校際運動比賽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一覽表

District	Venue & Address	場地及地址	電話
中西區 Central & Western	Hong Kong Park Sports Centre 29 Cotton Tree Drive	香港公園體育館 紅棉路 29 號	2521 5072
	Hong Kong Squash Centre 23 Cotton Tree Drive	香港壁球中心 紅棉路 23 號	2521 5072
	Shek Tong Tsui Sports Centre 5/F Shek Tong Tsui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470 Queen's Road West	石塘咀體育館 皇后大道西 470 號 石塘咀市政大廈 5 樓	2858 0541
	Sheung Wan Sports Centre 11/F, Sheung Wan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45 Queen's Road Central	上環體育館 皇后大道中 345 號 上環市政大廈 11 樓	2853 2574
	Smithfield Sports Centre 4/F Smithfiel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12K Smithfield Road Kennedy Town, Western	士美非路體育館 西區士美非路 12 號 K 士美非路市政大廈 4 樓	2855 7321
	Sun Yat Sen Memorial Park Sports Centre 18 Eastern Street North Sai Ying Pun	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 西營盤東邊街北 18 號	2858 2493
東區 Eastern	Chai Wan Sports Centre Yee Shun Street, Chai Wan	柴灣體育館 柴灣怡順街	2897 9144
	Island East Sports Centre 52 Lei King Road Sai Wan Ho	港島東體育館 西灣河鯉景道 52 號	2151 4070
	Java Road Sports Centre 3/F Java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99 Java Road, North Point	渣華道體育館 北角渣華道 99 號 渣華道市政大廈 3 樓	2516 9415
	Quarry Bay Sports Centre 7/F Quarry Bay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8 Quarry Bay Street, Quarry Bay	鯽魚涌體育館 鯽魚涌街 38 號 鯽魚涌市政大廈 7 樓	2562 0374
	Sai Wan Ho Sports Centre 2/F, 111 Shaukeiwan Road, Sai Wan Ho	西灣河體育館 香港西灣河 筲箕灣道 111 號 2 樓	2569 7330
	Siu Sai Wan Sports Centre 2/F Siu Sai Wan Complex 15 Siu Sai Wan Road	小西灣體育館 小西灣道 15 號 小西灣綜合大樓二樓	3427 3121
	Victoria Park Hing Fat Street	維多利亞公園 銅鑼灣興發街	2570 6186

District	Venue & Address	場地及地址	電話
	Causeway Bay		
南 區 Southern	Aberdeen Sports Centre 6/F Aberdeen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03 Aberdeen Main Road	香港仔體育館 香港仔大道 203 號 香港仔市政大廈 6 樓	2555 8909
	Aberdeen Sports Ground 108 Wong Chuk Hang Road Aberdeen	香港仔運動場 香港仔黃竹坑道 108 號	2552 6043
	Ap Lei Chau Sports Centre 8 Hung Shing Street Ap Lei Chau	鴨脷洲體育館 鴨脷洲洪聖街 8 號	2554 0832
	Wong Chuk Hang Sports Centre 168 Wong Chuk Hang Road Aberdeen	黃竹坑體育館 香港仔黃竹坑道 168 號	2553 6663
	Wong Chuk Hang Recreation Ground Wong Chuk Hang Road, Aberdeen	黃竹坑遊樂場 香港仔黃竹坑道	2555 0103
灣 仔 Wanchai	Causeway Bay Sports Ground Causeway Road	銅鑼灣運動場 高士威道	2890 5127
	Happy Valley Recreation Ground 1 Sports Road Happy Valley	跑馬地遊樂場 跑馬地體育路 1 號	2895 1523
	Harbour Road Sports Centre 27 Harbour Road Wanchai	港灣道體育館 灣仔港灣道 27 號	2827 9684
	Hong Kong Tennis Centre 133 Wong Nai Chung Gap Road	香港網球中心 黃泥涌峽道 133 號	2574 9122
	Lockhart Road Sports Centre 10/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駱克道體育館 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 11 樓	2879 5521
	Queen Elizabeth Stadium 18 Oi Kwan Road Wanchai	伊利沙伯體育館 灣仔愛群道 18 號	2591 1331
	So Kon Po Recreation Ground 55 Caroline Hill Road So Kon Po	掃桿埔運動場 掃桿埔 加路連山道 55 號	2576 5132
	Southern Playground Luard Road, Wanchai	修頓遊樂場 灣仔盧押道	2527 8032
	Wanchai Park Cross Lane Wanchai	灣仔公園 灣仔交加里	2879 5602
	Wan Chai Sports Ground 20 Tonnochy Road	灣仔運動場 灣仔杜老誌道 20 號	2827 6987

District	Venue & Address	場地及地址	電話
	Wanchai		
九龍城 Kowloon City	Fat Kwong Street Sports Centre 18 Good Shepherd Street, Ho Man Tin	佛光街體育館 何文田牧愛街 18 號	2712 2652
	Homantin East Service Reservoir Playground Fat Kwong Street, Homantin	東何文田配水庫遊樂場 何文田佛光街	2760 0782
	Homantin Park 1 Chung Yee Street, Kowloon	何文田公園 九龍忠義街一號	2762 7837
	Homantin Sports Centre 1, Chung Yee Street, Ho Man Tin	何文體育館 何文田忠義街 1 號	2762 7837
	Hung Hom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Sports Centre 3/F, Hung Hom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1 Ma Tau Wai Road, Hung Hom	紅磡市政大廈體育館 紅磡馬頭圍道 11 號 紅磡市政大廈 3 樓	2765 0586
	Junction Road Park 195 Junction Road, Kowloon Tong	聯合道公園 九龍聯合道 195 號	2336 4638
	Kowloon City Sports Centre 3/F Kowloon City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100 Nga Tsin Wai Road, Kowloon City	九龍城體育館 九龍城衙前圍道 100 號 市政大廈三樓	2716 1007
	Kowloon Tsai Park 13 Inverness Road Kowloon City	九龍仔公園 九龍城延文禮士道 13 號	2336 7878
	Tokwawan Sports Centre 66 Ha Heung Road, To Kwa Wan	土瓜灣體育館 土瓜灣下鄉道 66 號	2364 9285
觀塘 Kwun Tong	Chun Wah Road Sports Centre Top Floor, Lok Ngar Court Carpark 50 Chun Wah Road Ngau Tau Kok	振華道體育館 牛頭角振華道 50 號 樂雅苑停車場頂樓	2754 1681
	Hiu Kwong Street Sports Centre 2 Hiu Kwong Street, Kwun Tong	曉光街體育館 曉光街二號	2347 0384
	Kowloon Bay Playground Kai Lok Street Kowloon Bay	九龍灣遊樂場 九龍灣啟樂街	2750 9539
	Kowloon Bay Sports Centre 15 Kai Lok Street, Kowloon Bay	九龍灣體育館 九龍灣啟樂街 15 號	2750 9539
	Lam Tin South Sports Centre 170 Pik Wan Road, Lam Tin	藍田(南)體育館 藍田碧雲道 170 號	2379 9254
	Lei Yue Mun Sports Centre 2/F, Lei Yue Mun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6 Lei Yue Mun Path, Yau Tong	鯉魚門體育館 油塘鯉魚門徑 鯉魚門市政大廈二樓	2349 3954
	Ngau Tau Kok Road Sports Centre 183 Ngau Tau Kok Road 3/F Ngau Tau Kok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Ngau Tau Kok	牛頭角道體育館 觀塘牛頭角道 牛頭角街市大廈 4 樓	2756 3466
	Shun Lee Tsuen Sports Centre Shun Lee Tsuen Road	順利邨體育館 觀塘順利邨道	2951 4136

District	Venue & Address	場地及地址	電話
	Kwun Tong		
旺角 Mongkok	Boundary Street Recreation Ground 200 Sai Yee Street, Mong Kok	界限街運動場 旺角洗衣街 200 號	2380 9751
	Boundary Street Sports Centre No.1 200 Sai Yee Street, Mong Kok	界限街運動場 旺角洗衣街 200 號	2302 1279
	Fa Yuen Street Sports Centre 13/F Fa Yuen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123A Fa Yuen Street, Mong Kok	花園街體育館 旺角花園街 123A 花園街市政大廈 13 樓	2395 1501
	Tai Kok Tsui Sports Centre 6/F Tai Kok Tsui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63 Fuk Tsun Street Tai Kok Tsui	大角咀體育館 大角咀福全街 63 號 大角咀市政大廈 6 樓	2393 1084
深水埗 Sham Shui Po	Cheung Sha Wan Sports Centre J/o Hing Wah Street & Cheung Sha Wan Road	長沙灣體育館 興華街與長沙灣道交 界	2741 7287
	Cornwall Street Squash & Table Tennis Centre J/O Cornwall Street & Tat Chee Avenue Kowloon Tong	歌和老街壁球及 乒乓球中心 深水埗歌和老街/ 達之路交界	2337 4392
	Fa Hui Playground 101 Boundary Street, Sham Shui Po	花墟公園 深水埗界限街 101 號	2741 4044
	Lai Chi Kok Park 1 Lai Wan Road, Lai Chi Kok	荔枝角公園 荔枝角荔灣道一號	2370 9187
	Lai Chi Kok Park Sports Centre 1 Lai Wan Road, Lai Chi Kok	荔枝角公園體育館 荔枝角荔灣道一號	2745 2796
	Pei Ho Street Sports Centre 5/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北河街體育館 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五字樓	2729 4237
	Sham Shui Po Sports Centre 2/F, Sham Shui Po Leisure and Cultural Building 38 Sham Mong Road Sham Shui Po	深水埗體育館 深水埗深旺道 38 號 深水埗康樂文化大樓 2 樓	2360 2276
	Shek Kip Mei Park Sports Centre 290 Nam Cheong Street, Sham Shui Po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 深水埗南昌街 290 號	2784 7694
	Shek Kip Mei Park Stage III 290 Nam Cheong Street Shek Kip Mei	石硤尾公園第三期 九龍石硤尾 南昌街 290 號	2777 1540
	Tai Hang Tung Recreation Ground J/o Tai Hang Tung Road & Boundary Street, Sham Shui Po	大坑東遊樂場 深水埗大坑東道 界限街交界	2777 8946

西貢 Sai Kung	Hang Hau Sports Centre 1-3/F, Sai Kung Tseung Kwan O Government Complex 38 Pui Shing Road, Tseung Kwan O	坑口體育館 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 大樓 1-3 樓	2623 5928
	Po Hong Park Wan Lung Road, Tseung Kwan O	寶康公園 西貢將軍澳運隆路	2191 1561
	Po Tsui Park 1 Po Hong Road, Tseung Kwan O	寶翠公園 西貢將軍澳寶康路 1 號	2703 7231
	Tseung Kwan o Sports Centre 9 wan Lung Road. Tseung Kwan O	將軍澳體育館 西貢將軍澳運隆路 9 號	2701 2317
	Tiu Keng Leng Sports Centre 2 Chui Ling Road, Tseung Kwan O	調景嶺體育館 將軍澳翠嶺路 2 號	2481 5033
油尖 Yau Tsim	King' s Park Hockey Ground 2-6 Wylie Road, Yau Ma Tei	京士柏曲棍球場 油麻地衛理道 2-6 號	2302 1280
	King' s Park Tennis Court 15 King' s Park Rise King' s Park, Yau Ma Tei	京士柏網球場 油麻地京士柏道 15 號 京士柏公園	2385 8985
	Kwun Chung Sports Centre 5/F-7/F., 17 Bowring Street Jordon, Yau Ma Tei	官涌體育館 油麻地佐敦寶靈街 17 號 官涌市政大廈五樓至七樓	2302 1274
	Kowloon Park Sports Centre 22 Austin Road, Tsim Sha Tsui	九龍公園體育館 尖沙咀柯士甸道 22 號	2724 3494
黃大仙 Wong Tai Sin	Choi Hung Road Playground 15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彩虹道遊樂場 新蒲崗彩虹道 150 號	2326 2517
	Choi Hung Road Sports Centre Sheung Hei Street, Wong Tai Sin	彩虹道體育館 黃大仙雙喜街	2326 2714
	Chuk Yuen Sports Centre Chuk Yuen North Estate Chuk Yuen Road, Wong Tai Sin	竹園體育館 黃大仙竹園道 竹園北邨	2324 3960
	Kai Tak East Playground 30 Luk Hop street San Po Kong	東啟德遊樂場 九龍新蒲崗 六合街 30 號	2326 9940
	Lok Fu Recreation Ground Heng Lam Street Wong Tai Sin	東啟德體育館 新蒲崗六合街 30 號	2326 9940
	Ma Chai Hang Recreation Ground 30 Ma Chai Hang Road Wong Tai Sin	樂富遊樂場 黃大仙杏林街	2338 0137
	Morse Park Sports Centre 40 Fung Mo Street Wong Tai Sin	摩士公園體育館 黃大仙鳳舞街 40 號	2326 2207

黃大仙 Wong Tai Sin	Ngau Chi Wan Sports Centre 11 New Clear Water Bay Road Ngau Chi Wan Complex Wong Tai Sin	牛池灣體育館 黃大仙清水灣道 11 號 牛池灣市政大廈	2327 4915
	Po Kong village Road Park (Phase 1) Po Kong Village Road, Diamond Hill	蒲崗村道公園 鑽石山蒲崗村道	2320 6140
	Po Kong Village Road Sports Centre 120 Po Kong Village Road Wong Tai Sin	蒲崗村道體育館 黃大仙蒲崗村道 120 號	2325 3585
	Shek Ku Lung Road Playground 18 Lok Sin Road, Wong Tai Sin	石鼓壟道遊樂場 黃大仙樂善道 18 號	2383 9024



支持全港學生參加運動比賽，
本公司提供最佳質量、款式、價格及服務。

歡迎聯絡查詢！



GMA Hong Kong Ltd

Benson Chan 陳嘉輝

聯絡電話：94973281

Email : benson.chan@gmahongkong.com

Website: www.capellisport.com

地址: 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

2003室，GMA Hong Kong Ltd



強生體育校服獎品公司

JOHNSON SPORTS
UNIFORM & TROPHY COMPANY
SINCE 1987

A Symbol For Victory

www.johnsonsports.com.hk



歡迎預訂!



JOHNSON
SPORTS

T : [852] 2499 0668
F : [852] 2499 2399

E : johnsonsportsa33@yahoo.com
www.johnsonsports.com.hk

荃灣青山道172號, 荃豐中心地下A33號
SHOP A33 G/F, TSUEN FUNG CENTRE,
NO.172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 N . T



Instagram: johnsonsports

Facebook: JohnsonSportsandTrophy

班會/社際T-SHIRT



賽事運動團體服



校慶活動紀念服



運動校隊制服



為何選擇我們

- 成立於2014年，在本港有多年球衣製造經驗。積極以成為本土最佳球衣生產商為目標，務求為不同年齡層的顧客，帶來極優質及大眾化的價錢，為各項運動愛好者帶來最佳球衣穿著體驗。
- 擁有大量推薦款式可以作為參考及自由更改款式，大大減低討論設計時間。

為超過 500 間院校 / 公司 / 團體印製

累積銷量超過 1,000,000 件

DREAM IT. WE MAKE IT.

我們的優勢

- ✓ 過往大量生產經驗
- ✓ 高達98%準時到貨率
- ✓ 過百好評質量有保證
- ✓ 累積銷量超過100萬件

立即聯絡我們領取訂購優惠

聯絡我們了解更多

查看我們球衣款式



金銘製品有限公司

Charming Trims Co., Ltd.



以誠信為宗旨

獎牌・獎盃・水晶・木料及金屬紀念品

沙田火炭山尾街31-41號華樂工業中心F座5樓48室

Rm.48, 5/F., Blk F, Wah Lok Ind. Centre,
31-41 Shan Mei Street, Fotan, N.T.

TEL : (852)2490 1339 FAX : (852)2490 1390

E-MAIL : alex@charmingtrims.com / info@charmingtrims.com

WEBSITE : <http://www.charmingtrims.com>

DOS
SPORTSWEAR

2024-2025

學界熱昇華球衣

\$140/套

****10套起****



請用平板電腦/電腦
開啟配色系統



order.dosfashion.com



顏色及設計



☎ 6352 9285 📞 2771 1557

✉ sales@dos.com.hk

📷 [dossportswaer](https://www.dosfashion.com) 📘 DOS Sportswear

📍 九龍長沙灣道883號億利工業中心4樓418室



dosfashion.com

本公司榮耀產品

Official Ball for Hong Kong Schools Sports Federation 香港學界比賽用球



76-803



VB1000



DF-V111N

Various basic training supplies 各類基礎訓練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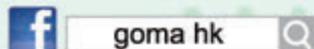
專門供應學校、社團、會所、政府部門及康樂群組常備
千餘款體育用品、球檯球架及大小運動設施
手機 APP查詢，快速報價

荃灣柴灣角街66-82號金熊工業中心3樓C座
Block C, 3/F., Golden Bear Industrial Centre, 66-82 Chai Wan Kok Street,
Tsuen Wan, N.T., H.K.

Tel: 2422 3063 Fax: 2420 5621

E-mail: info@coservice.com.hk

whatsapp: 9749 7868



下載 GOMA App
目錄式查找產品
簡易索取報價
暫時只提供 Android 版本



網址: www.coservice.com.hk

網購: www.sportonline.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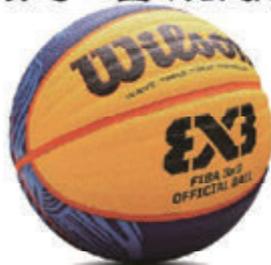
代理及經銷品牌：



PE Lesson

PE LESSON SPORTS LTD

奧運3人籃球指定用球



FIBA
OFFICIAL BALL



美國製扣球練習機

總會指定供應商 總會合作供應商



Joola 乒乓球檯 "FRANKFURT"



ITTF 雙魚球台



短跑阻力訓練機



IAAF認可物料跑道EPDM跑道 室內外運動地膠地板



各類獨家設計獎牌及獎盃禮品

精心挑選體育用品，切合學校需要

- 新增設學校跑道及球場地面，防波網工程（人造草場或其他物料）
- 與合資格旅行社舉辦體育訓練遊學團，歡迎查詢
- 資深退休體育人負責，歡迎約談各校內體育事務需要

地址: 屯門建發街7號怡成工業大廈22樓A室 (2021年5000呎最新地址)

Mobile: 96228399 (陳小姐) Tel: 26511515 FAX: 26508915

電郵: shortwoods88@hotmail.com.hk, pelesson@outlook.com

(滿1000元免費送貨一次)

接受P-CARD付款

facebook:



體育用品種類繁多，未能盡錄，任何體育用品，皆歡迎查詢報價



ZOTI

熱昇華球衣訂製

足球

排球

籃球

手球

田徑



Phone: 3426 2172

Fax: 3426 2163

Email: sales@zotisports.com

Website: www.zotisport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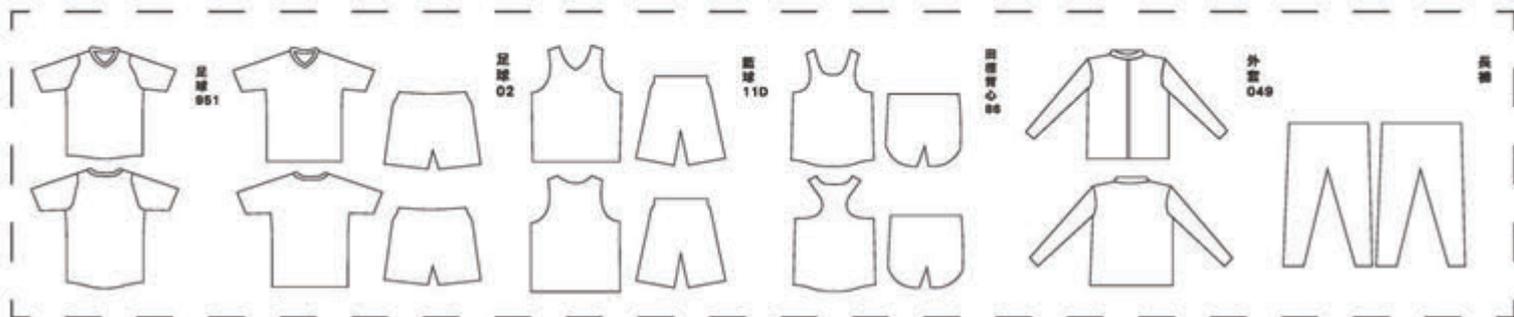
Address: 新界葵涌葵秀路11-15號蘇濤工商中心17樓D室

f Zoti Sports Hong Kong

zotisports_hk

9844 0644

又是時候換**新衫**！熱昇華球衣可以幫你**型**在起跑線



球衣,外套花紋顏色無界限,全包所有logo,號碼

學校團購優惠每套\$140起,外套\$160起.

所有本店現貨款足球,單面籃球衫褲連隊名,人名,前後號碼每套\$128

自來衫加工印logo,號碼亦可,香港制作,交貨準時

本店地址:九龍旺角通菜街113號1/F(先達廣場斜對面)

電話或whatsapp 97735100 GARY CHAN website: www.teamstation.net



深知 所以更近

Understanding Brings Us Closer

深知您的所需，積極探索實踐
以創新科技提升體驗
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
與您攜手邁向美好未來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